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9th Floor,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No.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010-65890699 传真/Fax: 010-6517680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4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4
二、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6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6
第二节 正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
二十一、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0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1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21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富恒新材、公司	指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富恒有限	指	深圳市富恒塑胶新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富恒塑胶颜料有限公司、深圳富恒塑胶颜料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拓陆投资	指	深圳市拓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浙江中科	指	浙江中科东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铭润投资	指	深圳市铭润兴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冠海投资	指	深圳市冠海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中山中科	指	中山中科恒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松扬投资	指	深圳市松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富恒精密	指	深圳市富恒精密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持股 70% 的控股子公司
中山富恒	指	中山市富恒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富恒	指	富恒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三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海通证券、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众环审字（2022）0310331 号”《审计报告》、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众环审字（2022）0310022 号”《审计报告》、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众环审字（2021）0300037 号”《审计报告》、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众环审字（2020）011413 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中审众环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22）031015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股改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XYZH/2012GZA2004 号”《审计报告》
《股改评估报告》	指	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深国众联评报字(2012)第 3-079 号”《资产评估报告》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陈耀庄郑树深律师行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富恒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1 修正）》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22】第 0758 号

致：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并依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简介

本所即原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是直属于北京市司法局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与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于1998年6月合并组建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本所因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2011年3月，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2011年6月本所更名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国浩律师事务所是中国最大的跨地域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其在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香港、巴黎、

马德里、硅谷等地设置执业机构。国浩律师事务所现有750余名合伙人，90%以上的合伙人具有硕士、博士学位和高级职称，其中多名合伙人为我国某一法律领域及相关专业之著名专家和学者。本所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经办律师

本所指派李晶律师、张博阳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经办律师。李晶律师和张博阳律师的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和联系方式如下：

李晶律师：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李晶律师的执业领域主要包括证券发行上市、并购重组等方面，服务行业主要包括高端制造、建筑设计、新材料、跨境电商、通信、农业等。

李晶律师近年来为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并为多家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提供改制及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李晶律师的联系方式为：办公电话：（8610）65890699；传真：（8610）65176800或者65176801；邮箱：lijing@grandall.com.cn。

张博阳律师：工学学士。张博阳律师的执业领域主要包括证券发行上市、并购重组等方面，服务行业主要包括新材料、建筑设计、高端制造等。

张博阳律师近年来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等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并为多家制造业企业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张博阳律师的联系方式为：办公电话：（8610）65890699；传真：（8610）65176800 或者 65176801；邮件：zhangboyang@grandall.com.cn。

二、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一）本所律师于 2021 年 10 月开始与发行人接触，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发行人上市辅导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由海通证券主持的历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材料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表决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研究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为发行人进行审计的中审众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文件。本所律师本次提供证券法律服务的工作时间超过 1,500 个工作小时。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士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 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包含了《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事项，股东大会已经按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履行挂牌企业信息披露程序，符合《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依法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尚需通过北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公司章程》载明“公司营业期限为永久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根据股转系统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1613 号），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2018 年 5 月 2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 2018 年创新层挂牌公司名单，“富恒新材”符合创新层标准，首次入选创新层，发行人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属于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认购人所认购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数额、价格、发行有效期、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实施细则；

（2）发行人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发行人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

（3）发行人设置了生产中心、营销中心、采购部、技术中心、行政人事中心、财务中心、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等内设机构；

（4）发行人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370,230.48 元、26,973,044.09 元、31,907,424.54 元及

24,336,137.33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中审众环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如本章之“（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关于在北交所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如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为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相关制度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工作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对应销售数据及其主要订单合同、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对应采购数据及其主要订单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相关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发行人最近三年合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 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股票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2018 年 5 月 2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 2018 年创新层挂牌公司名单，“富恒新材”符合创新层标准，首次入选创新层。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为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末净资产 240,991,151.05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28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可能发行的股份）或者不超过 2,622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8,220 万股。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28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可能发行的股份）或者不超过 2,622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不低于 1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6,973,044.09 元、31,907,424.54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4.33%、16.18%，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上述净利润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符合《上市规则》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标准。

8、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网络信息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至（四）项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股转系统、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9、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六）项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2）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规

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所要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系富恒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富恒新材的注册资本从 3,289.33 万元增加至 7,000 万元, 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情况, 截至目前, 公司发起人中的自然人股东尚未缴纳前述个人所得税。

鉴于: (1) 报告期内, 实际控制人姚秀珠、郑庆良不存在因未缴上述个人所得税被主管税务机关追缴或处罚的情形。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姚秀珠、郑庆良已出具承诺: “如税务主管机关要求本人对 2012 年整体变更缴纳个人所得税、支付相应滞纳金或对本人就该情况处以罚款或产生其他税务负担的, 本人将按照税务主管机关的要求及时缴纳。如因此给富恒新材造成损失的, 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充分补偿富恒新材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因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时自然人股东暂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已经说明情形外,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会引致发起人因设立行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创立大会所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除上述已经说明事项外,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会引致发起人因设立行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创立大会所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9 名发起人，其中包括 5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姚秀珠、郑庆良、涂井强、张红英、李旭临，以及 4 名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冠海投资、铭润投资、中山中科、浙江中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发起人中的自然人股东具备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非自然人股东均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出资的资格。

2、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系以富恒有限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除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册股东 127 名。其中，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中 5 名股东为发起人，5 名为非发起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中自然人股东均具备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机构股东均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姚秀珠,实际控制人为姚秀珠、郑庆良,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已明确说明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富恒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已明确说明的情形外,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潜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及富恒有限的历次股权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从事主营业务已取得了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必要的经营资质及许可。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港富恒合法存续,生产经营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生产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了香港富恒,报告期内其生产经营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主营业务突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情况具体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部分所述。

(二) 重大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其主要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重大关联交易”部分所述。

(三)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予以确认、追认,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四)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主体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作出了承诺,相关承诺合法、有效。

(五)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与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租赁的土地及房屋、商标、专利、下属公司等。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其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相关资产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 除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 发行人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限制,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除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披露的相关情况外,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均正常履行, 不存在不能履约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 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出售的行为。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富恒有限及发行人的上述增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和重大资产收购的情形。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公司章程》《章程(草案)》的制定、修改程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已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相关议事规则的制定、修订程序及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报告期内,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经合法程序产生, 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新增或调整职位, 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规定的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执行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 不存在违反税收征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了环境保护的相关许可;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相关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富恒高性能改性塑料智造基地项目(一期)项目已完成项目投资备案, 并已取得环保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需办理项目备案及环评手续。募投项目相关批准及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 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金额在 100 万以上或虽未达到前述金额标准，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诉讼、仲裁，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富恒新材及其子公司未受过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与投资机构签署的相关协议中的对赌、特殊股东权利约定及其解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与投资方松扬投资、铭润投资、中山中科、浙江中科曾存在关于对赌、特殊股东权利的约定，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一、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一）发行人与投资机构签署的相关协议中的对赌、特殊股东权利约定及其解除情况”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投资方存在的对赌条款、特殊股东权利约定及承诺已实际履行或解除，不存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鉴于未缴人数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较小，且应缴未缴金额占同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此受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处罚，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补缴或被处罚等风险出具了承诺，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的全文，并着重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通过北交所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12月20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

刘继

经办律师：

李晶

张博阳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9th Floor,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No.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010-65890699 传真/Fax: 010-6517680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31
一、基本问题.....	31
问题 1. 发行人涉诉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31
问题 2. 补充说明对赌协议相关事项.....	37
二、业务与技术.....	41
问题 3. 业务模式披露不充分.....	41
问题 4. 核心竞争力、行业地位及创新性信息披露不充分.....	43
问题 5. 环保合规性.....	49
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56
问题 6. 关联交易真实性及披露完整性.....	56
问题 7. 对外担保及资金拆借的合规性.....	64
五、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70
问题 15. 募投项目合理性及可行性.....	70
问题 16. 其他问题.....	83
第二部分 本期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补充披露	10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105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5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9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1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10
八、发行人的业务.....	11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1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11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7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2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2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2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2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24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2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4
二十一、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29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30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130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富恒新材、公司	指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富恒有限	指	深圳市富恒塑胶新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富恒塑胶颜料有限公司、深圳富恒塑胶颜料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整体安排
拓陆投资	指	深圳市拓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浙江中科	指	浙江中科东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铭润投资	指	深圳市铭润兴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冠海投资	指	深圳市冠海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中山中科	指	中山中科恒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松扬投资	指	深圳市松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富恒精密	指	深圳市富恒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 70%的控股子公司
中山富恒	指	中山市富恒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富恒	指	富恒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海通证券、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众环审字（2023）0300015 号”《审计报告》、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众环审字（2022）0310022 号”《审计报告》、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众环审字（2021）0300037 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中审众环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23）030002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股改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于2012年12月26日出具的“XYZH/2012GZA2004 号”《审计报告》
《股改评估报告》	指	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27日出具的“深国众联评报字(2012)第3-079号”《资产评估报告》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陈耀庄郑树深律师行于2023年3月2日出具的关于富恒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修正)》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国浩京证字【2023】第 0548 号

致：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恒新材”）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北交所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且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或“本期”）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更，中审众环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出具“众环审字（2023）0300015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富恒新材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对《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的需要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问题及新期间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基准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12号》《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基准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北交所审查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发行人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针对基准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修改和补充，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其他事项和所用释义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基本问题

问题 1. 发行人涉诉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披露 8 个涉诉事项，其中 6 项诉讼发行人为原告，2 项诉讼发行人为被告。（2）6 项诉讼发行人为原告的诉讼，部分被告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原告进行了债权申报；2 项发行人为被告的诉讼，原告为广州市乐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和厦门九益实业有限公司。（3）根据发行人公告，原告厦门九益实业有限公司与被告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纠纷，称其为了抗击疫情，而向被告采购用于制作熔喷布的原材料，原告要求被告承担 305 万元赔偿。因该诉讼发行人的银行账户曾被冻结资金 610 万元，后续解封。

请发行人：（1）列表说明发行人作为原告的 6 项诉讼的最新进展，案涉被告与众泰汽车、沃特玛等供应链的关系，发行人申报债权与获得清偿的情况，发行人是否积极行使债权，债权获得清偿的可能性，发行人与被告是否存在后续纠纷。（2）说明发行人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投资是否审慎，是否建立了符合《公司法》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治理规则的决策机制，相关机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3）说明发行人与广州市乐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诉讼的具体案由及案情，是否与口罩生产业务有关；说明发行人与广州市乐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厦门九益实业有限公司诉讼的最新进展，是否存在重大舆情；若发行人账户再次被冻结或者发行人败诉，涉及的冻结资金及赔偿金额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4）请发行人核查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列表说明发行人作为原告的 6 项诉讼的最新进展，案涉被告与众泰汽车、沃特玛等供应链的关系，发行人申报债权与获得清偿的情况，发行人是否积极行使债权，债权获得清偿的可能性，发行人与被告是否存在后续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作为原告的 6 项诉讼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	最新进展	发行人申报债权与获得清偿的情况	被告与众泰汽车、沃特玛等供应链的关系	剩余款项获得清偿的可能性
1	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已于2018年6月调解结案,2019年7月因被告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而裁定终结本案执行。2021年11月被告破产,发行人参与破产分配并获得部分清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计获得清偿455,334.19元。	沃特玛电池零部件供应商	无收回可能性,应收账款已核销。
2	东莞市石立轩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已于2019年8月终审判决,2019年11月因被告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而裁定终结本案执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获得清偿。	沃特玛电池零部件供应商	无收回可能性,应收账款已核销。
3	昆山友斯克模塑有限公司	已于2019年10月终审判决,2020年9月因被告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而裁定终结本案执行。2020年10月被告破产,发行人参与破产分配并获得部分清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计获得清偿700,897.64元。	沃特玛电池零部件供应商	无收回可能性,应收账款已核销。
4	浙江德浩实业有限公司	已于2019年11月调解结案,2020年10月因被告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而裁定终结本案执行。2021年2月被告破产,发行人参与破产分配并获得部分清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计获得清偿1,500,000元。	众泰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债务人涉及多项诉讼,回款可能性低。已对应收账款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5	长沙江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已于2019年11月调解结案,2020年10月因被告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而裁定终结本案执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计获得清偿824,836元。	众泰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因上游客户拖欠货款导致资金链紧张,回款缓慢。已对应收账款单项计提50%坏账准备。
6	金华江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已于2020年7月终审判决。2020年8月被告破产,发行人参与破产分配并获得部分清偿。	2021年7月,发行人已收到破产分配款1,173,389.72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计获得清偿1,173,389.72元。	众泰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无收回可能性,应收账款已核销。

针对上述合同纠纷，发行人已经通过诉讼、申请强制执行及破产申报等方式积极行使债权权利。公司对于催收无果且有客观证据表明确实无法回收的款项予以核销，但仍保留对该等应收款项继续追索的权利；对于仍存在回收可能性的债权，公司将继续尝试通过多种渠道进行催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均已经调解或判决结案，发行人与被告不存在后续纠纷。

二、说明发行人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投资是否审慎，是否建立了符合《公司法》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治理规则的决策机制，相关机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一）说明发行人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投资是否审慎

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2016年以来，公司因看好新能源汽车的发展而致力于该领域的材料研发并成功将产品推向市场，承接了昆山友斯克模塑有限公司、东莞市石立轩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等沃特玛电池零部件供应商以及金华江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众泰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订单。公司进入新能源领域主要系出于业务发展考虑，并非在该领域的投资行为。

受国家对电动汽车补贴政策调整、个别新能源汽车厂商扩张速度过快等因素影响，众泰汽车及沃特玛电池面临着业绩大幅下滑和资金极度紧张的困局，导致汽车产业链上游企业相继违约，间接影响了发行人的经营回款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管理层对进入新能源行业进行了充分讨论和审慎分析，认为新能源汽车在未来较长时间内具备巨大发展潜力，故公司在该领域进行业务布局是必要的。公司相关客户因涉及众泰汽车及沃特玛业务出现经营状况恶化，主要系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变化和客户自身原因导致，并不影响公司对下游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的总体判断。未来，发行人将吸取过往业务开展中的经验与教训，更加审慎地选择客户，减少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二）是否建立了符合《公司法》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治理规则的决策机制，相关机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治理规则的要求，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报告期内的重大投资行为均按照制度执行。

发行人进入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方式是与汽车供应链零部件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提供产品，相关业务合同订立及后续销售流程均经内部审批通过。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以现金、实物、无形资产方式，或者以购买股票、债券等有偿证券形式向其他单位进行投资，以期在未来获得投资收益的经济行为。”发行人在新能源领域的上述布局并未通过向其他单位进行投资的方式，不属于《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规定的对外投资行为，因此无需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开展业务经过审慎分析，发行人建立了符合《公司法》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治理规则的决策机制，相关机制得到有效执行。

三、说明发行人与广州市乐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诉讼的具体案由及案情，是否与口罩生产业务有关；说明发行人与广州市乐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厦门九益实业有限公司诉讼的最新进展，是否存在重大舆情；若发行人账户再次被冻结或者发行人败诉，涉及的冻结资金及赔偿金额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发行人与广州市乐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乐锋”）诉讼的具体案由及案情，是否与口罩生产业务有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广州乐锋诉讼案由为买卖合同纠纷，所涉标的聚丙烯为口罩生产的原材料，与口罩生产业务有关。具体案由及案情如下：

广州乐锋的主要产品为用于生产口罩的熔喷布。2020年初，新冠疫情带来口罩需求激增导致熔喷布短期供需缺口较大，广州乐锋向发行人采购熔喷布上游原材料聚丙烯，双方于2020年4月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广州乐锋向发行人购买100吨聚丙烯原料。

合同签订后，发行人依照合同约定生产货物并通知广州乐锋提货，后因熔喷布市场供需关系迅速变化，熔喷布市场价格大幅下降，因此产生合同纠纷：广州乐锋提货40吨货物后，以仓储能力不足为由将部分货物运回发行人工厂要求代为保管，发行人多次联系广州乐锋沟通提取剩余货物事宜，广州乐锋拒不履行提货义务，并诉请判令发行人返还货款2,600,000元及利息174,340.83元、运费41,450元及利息2,281.67元、

律师费 84,000 元与本案一切诉讼费用。发行人收到以上材料后即提起反诉，诉请判令广州乐锋继续履行合同并提取剩余全部货款，并支付保管费和仓库费至实际提取货物之日止、本案本诉及反诉的律师费 137,880 元与本诉及反诉的全部诉讼费用。

(二) 发行人与广州乐锋、厦门九益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益实业”）诉讼的最新进展，是否存在重大舆情

经核查，发行人与广州乐锋案件进展如下：

2022 年 12 月 28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2）粤 03 民终 1398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正在审理过程中，尚未重审判决。

经核查，发行人与九益实业案件进展如下：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与本案相关的原被冻结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支行基本户已解除冻结金额 3,053,296 元。2022 年 12 月 23 日，本案已经开庭审理，尚未判决。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和支行一般户仍冻结金额 3,053,296 元。

经检索第三方网站百度（<https://www.baidu.com>）、必应（<https://cn.bing.com>）及微信搜索，发行人与广州乐锋及九益实业相关诉讼不存在重大舆情。

(三) 若发行人账户再次被冻结或者发行人败诉，涉及的冻结资金及赔偿金额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因广州乐锋案件被冻结金额为 3,053,296 元，与案件标的金额、因败诉可能承担的最高赔偿金额一致，占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净资产比例为 1.11%。除被冻结资金外，银行账户内的其他资金可正常周转使用。因此，若发行人账户因本案原因再次被冻结或者发行人败诉，涉及的冻结资金及赔偿金额均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请发行人核查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业务规模等，本所律师将重大诉讼、仲裁确定为涉及金额在 100 万以上或虽未达到前述金额标准，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诉讼、仲裁。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文书；
- 2、查询发行人账户冻结记录；
- 3、查阅发行人关于重大诉讼进展公告、账户冻结/解除冻结公告以及关于核销坏账的公告；
- 4、查阅发行人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 5、查阅发行人会议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 6、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重大诉讼案件的相关说明；
- 7、通过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及仲裁机构网站检索发行人诉讼仲裁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针对发行人为原告的6起重大诉讼案件，发行人已经通过诉讼、申请强制执行及破产申报等方式积极行使债权权利。对催收无果且有客观证据表明确实无法回收的款项予以核销，但保留对该等应收款项继续追索的权利，对仍存在回收可能性的债权，发行人将继续尝试通过多种渠道进行催收。该等诉讼均已经调解或判决结案，发行人与被告不存在后续纠纷；

2、发行人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开展业务经过审慎分析，发行人建立了符合《公司法》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治理规则的决策机制，相关机制得到有效执行；

3、发行人与广州乐锋案所涉标的聚丙烯为广州乐锋向发行人采购后用于口罩生产的原材料，与口罩生产业务有关；发行人与广州乐锋、九益实业诉讼不存在重大舆情；若发行人账户再次被冻结或者发行人败诉，涉及的冻结资金及赔偿金额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问题 2. 补充说明对赌协议相关事项

根据申请文件：（1）2011 年 2 月，铭润投资与富恒有限、姚秀珠和郑庆良签署了《增资协议》，上述协议含有特别权利条款。2017 年 10 月，铭润投资与发行人、姚秀珠、郑庆良签署了《补充协议二》，约定各签署方解除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并解除《铭润投资增资补充协议》。（2）2011 年 5 月，浙江中科、中山中科和富恒有限、姚秀珠和郑庆良签署了含有对赌及回购等特别权利条款的协议，2014 年 4 月，因未能完成《浙江中科、中山中科增资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业绩要求，郑庆良控制的冠海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85.4072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2201%）以 1 元价格转让给浙江中科，将其持有的 342.2884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8899%）以 1 元价格转让给中山中科。2015 年 4 月，中山中科、浙江中科、姚秀珠、郑庆良和发行人签署了《增资补充协议三》，约定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材料之日起豁免相关方关于对赌条款的所有责任和义务，中山中科、浙江中科放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或进行投资收益补偿。

请发行人：（1）说明铭润投资、中山中科、浙江中科的入股背景，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发挥的作用。（2）说明相关协议目前的存续状态、发行人需承担的义务，对赌及回购条款的解除情况，是否存在效力恢复条款，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的股权稳定性，如是，请充分揭示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铭润投资、中山中科、浙江中科的入股背景，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发挥的作用

经核查，铭润投资、中山中科和浙江中科分别于 2011 年 2 月和 5 月以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主要系当时看好公司未来发展而进行的财务性投资。其中，铭润投资作为财务投资者除参与股东会及正当行使股东权利外，未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中山中科和浙江中科均为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招商”）旗下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二者于增资完成后合计持有发行人 13.89% 股权，系彼时仅次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秀珠和郑庆良夫妇的第三大股东。中科招商曾先后提名任顺

标（2013.1.16-2017.1.13）、童海峰（2017.1.13-2017.11.20）担任发行人外部董事，周翔（2013.1.16-2015.8.19）、周永坚（2015.8.19-2017.1.13）、任顺标（2017.1.13-2020.6.29）担任发行人外部监事职务，并获得股东（大）会同意。上述外部董事、监事作为投资人代表于任职期间通过参加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经营事项的讨论并提供建议，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公司决策流程发挥了积极作用。自2020年任顺标卸任监事后，中科招商未再提名董事或监事参与公司经营管理。

二、说明相关协议目前的存续状态、发行人需承担的义务，对赌及回购条款的解除情况，是否存在效力恢复条款，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的股权稳定性，如是，请充分揭示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一）说明相关协议目前的存续状态、发行人需承担的义务，对赌及回购条款的解除情况，是否存在效力恢复条款，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与投资机构签订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投资机构出具的说明等，发行人与铭润投资、中山中科、浙江中科等存在的对赌及回购条款、特殊股东权利约定及承诺已实际履行或解除，上述特殊投资约定对各方均不再有约束力，亦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1、铭润投资

2011年2月23日，铭润投资与富恒新材、姚秀珠、郑庆良签署了《深圳市铭润兴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深圳市富恒塑胶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深圳市铭润兴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深圳市富恒塑胶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1）主要约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铭润投资与富恒有限、姚秀珠、郑庆良签署的《铭润投资增资补充协议》，存在业绩承诺、估值承诺、上市期限及现金补偿、股份回购等关于特殊股东权利的约定。

（2）对赌触发、执行及解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说明，富恒新材未能达成业绩及上市计划，触发了对赌约定的回购、补偿条款，但基于铭润投资对富恒新材的长期投资计划，未要求富恒新材、姚秀珠、郑庆良实际履行相关义务。

2017年10月23日,铭润投资与富恒新材、姚秀珠、郑庆良签署了《深圳市铭润兴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各方解除《深圳市铭润兴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深圳市富恒塑胶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中关于股东权利、承诺、公司治理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并解除《〈深圳市铭润兴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深圳市富恒塑胶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时确认,各方未曾签署过其他关于业绩补偿、股份回购等对赌条款,各方未因履行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发生过任何纠纷。

2、浙江中科、中山中科

2011年5月,浙江中科、中山中科入股发行人,与富恒新材、姚秀珠、郑庆良签署了《浙江中科东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山中科恒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富恒塑胶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关于对深圳市富恒塑胶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浙江中科东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山中科恒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富恒塑胶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关于对深圳市富恒塑胶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书》《关于对深圳市富恒塑胶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之补充协议二》《增资补充协议三》。

(1) 浙江中科、中山中科增资补充协议

2011年5月14日,浙江中科、中山中科(合称甲方)和富恒有限(乙方)、姚秀珠、郑庆良(合称丙方)签署了《浙江中科东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山中科恒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富恒塑胶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关于对深圳市富恒塑胶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书》,协议中约定了股权转让限制、再增资与减资限制、业绩补偿、股份回购等对赌内容。

(2) 浙江中科、中山中科增资补充协议二

因公司未能实现上述协议中相关条款,为明晰双方权利义务,2013年10月14日,中山中科、浙江中科、姚秀珠、郑庆良和富恒新材签署了《关于对深圳市富恒塑胶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之补充协议二》,协议中约定了业绩补偿方式和投资收益及股份转让等对赌内容。

(3) 浙江中科、中山中科增资补充协议三

2015年4月8日,中山中科、浙江中科、姚秀珠、郑庆良和富恒新材签署了《增资补充协议三》,约定了:①公司向股转系统申报挂牌材料之日起豁免姚秀珠、郑庆良、富恒新材对赌条款约定的所有责任和义务。②公司向股转系统申报挂牌材料之日起中山中科、浙江中科放弃可以要求姚秀珠及郑庆良回购或受让中山中科、浙江中科所持有的富恒新材股份、放弃要求姚秀珠、郑庆良对中山中科、浙江中科投资收益的补偿等权利。③如果公司挂牌申请被否决,或者挂牌申报材料被撤回,则中山中科、浙江中科放弃的权利即自行恢复;姚秀珠、郑庆良、富恒新材对赌条款约定的所有责任和义务亦自行恢复。

(4) 对赌触发、执行及解除情况

2013年10月14日,浙江中科、中山中科和富恒新材、姚秀珠、郑庆良签署了《关于对深圳市富恒塑胶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之补充协议二》,确认由于富恒新材因未能达成约定业绩、未能于约定期限内上市而触发对赌条款,由姚秀珠、郑庆良向浙江中科、中山中科分别以1元对价转让股份的方式进行业绩补偿。2014年4月,郑庆良控制的冠海投资向浙江中科、中山中科分别转让了85.4072万股、342.2884万股股份,实际履行了业绩补偿。

2015年4月8日,中山中科、浙江中科、姚秀珠、郑庆良和富恒新材签署了前述《增资补充协议三》,就对赌条款的解除及恢复作出约定。

2017年9月,中山中科减持后不再持有富恒新材股份。2017年10月25日,中山中科出具《说明》,确认所有协议中关于法人治理、股权转让限制、再增资与减资限制、清算、甲方知情权等特殊权利未转让给中山中科股份的受让方。协议中关于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提供认沽权、投资收益及股份转让已被《增资补充协议三》解除,业绩补偿已由冠海投资履行。中山中科自《增资补充协议三》签署之日即不再享有要求姚秀珠、郑庆良进行业绩补偿、回购或受让其股份等权利。

2022年11月21日,浙江中科出具《说明函》,说明截至说明函出具日,浙江中科与富恒新材、姚秀珠、郑庆良之间不存在业绩补偿、股份回购等约定,不存在股份纠纷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投资方存在的对赌条款、特殊股东权利约定及承诺已实际履行或解除,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的情形。

(二) 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的股权稳定性，如是，请充分揭示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前二十大股东(合计持股比例 95.5127%)出具的《调查表》，前述股东确认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性的情形。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访谈实际控制人，了解铭润投资、中山中科、浙江中科的入股背景及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的作用；
- 2、核查发行人与铭润投资、中山中科、浙江中科签订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 3、取得发行人、铭润投资、中山中科、浙江中科出具的说明函；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铭润投资、中山中科、浙江中科的入股背景具有合理性，其均作为投资机构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中山中科、浙江中科曾经委派董事、监事参与发行人的公司治理，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公司决策流程发挥了积极作用；
- 2、发行人与投资方存在的对赌条款、特殊股东权利约定及承诺已实际履行或解除，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 3、发行人合计持股比例 95.5127%的前二十大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性的情形。

二、业务与技术

问题 3. 业务模式披露不充分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为苯乙烯类、改性工程塑料类、聚烯烃类和其他。（2）公司分类依据是所使用的塑料基材不同。其中苯乙烯类以通用塑料中 ABS、PS、AS 材料等为基材，聚烯烃类以通用塑料 PP、PE 材料等为基材，改性工程塑

料类以 PC、PA、PET、PC/ABS 合金等材料工程塑料为基材。(3) 苯乙烯类应用于家电和消费电子领域, 改性工程塑料类应用于家电、消费电子、汽车等领域, 聚烯烃类应用于家电和汽车领域。(4) 主营业务中的其他类收入包括来料加工服务、注塑件生产业务及其他类改性塑料销售, 2021 年度收入占比为 3.46%, 明显高于报告期内其他年度。

请发行人:(1) 说明苯乙烯类、改性工程塑料类均以通用塑料为基材, 对其进行拆分是否具有合理性; 公司现有分类与产品概述中“塑料可分为通用塑料、工程塑料、特种工程塑料”的表述及相应的配图是否匹配。(2) 说明口罩熔喷布、呼吸机、心电图监护仪塑胶组件等应用的塑料类型, 以及在报告期内的收入、利润情况, 说明剔除前述收入利润后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标准。(3) 结合原材料的实质区别、下游领域应用情况, 说明发行人对主营业务拆分的合理性; 补充披露每种塑料在下游的具体应用情况, 必要时配图说明如何在家电、消费电子、汽车等领域使用; 根据对下游领域的分类, 说明发行人在消费电子、汽车等领域收入的具体占比及主要客户情况。(4) 进一步说明其他类业务中“PMMA、TPV、TPU 等其他类改性塑料”在报告期内销售的具体情况及其下游应用领域, 与前述三类塑料分类的关系; 对其他类收入进行拆分, 披露每种业务在报告期内的收入情况; 说明其他业务在 2021 年度占比较高的原因。(5) 根据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分类, 说明发行人在每种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外协; 如存在, 说明外协存在的具体环节及占比, 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5) 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根据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分类, 说明发行人在每种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外协; 如存在, 说明外协存在的具体环节及占比, 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根据《招股说明书》,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为苯乙烯类、改性工程塑料类、聚烯烃类及其他类, 其中苯乙烯类、改性工程塑料类、聚烯烃类均为改性塑料粒子业务, 其它类业务包含其他类改性塑料粒子(PMMA、TPV、TPU 等)业务、注塑件生产业务、来料加工服务业务等。改性塑料粒子业务与来料加工服务业务的加工工艺流程相同, 产品形态均为改性塑料粒子。

报告期内, 公司改性塑料粒子业务和注塑件业务存在零星外协情况。改性塑料粒

子业务中，发行人因临时性产能不足、客户特殊包装要求等原因将部分非核心的包装工序委外加工；注塑件业务中，基于客户对于注塑产品有喷油、丝印、电镀、镭雕等后加工需求，或者因注塑产品尺寸差异等原因存在委外加工的情形。上述两类业务的委外加工费合计分别为 40.58 万元、58.83 万元及 15.06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14%、0.17%、0.04%。发行人相关委外加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请发行人律师核查（5）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委托加工明细表，对发行人的管理层、研发负责人、生产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委外加工的背景、原因及具体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每种业务开展过程中，除改性塑料粒子业务中包装工序和注塑件业务中客户对于注塑产品有喷油、丝印、电镀、镭雕等后加工需求或注塑产品尺寸差异等原因存在委外加工的情形外，不存在外协情况。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委外加工费占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0.14%、0.17%、0.04%，发行人委外加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问题 4. 核心竞争力、行业地位及创新性信息披露不充分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创新性体现为配方及产品创新，即公司可根据产品特点、客户需求、下游加工设备性能等因素，快速配制出符合需求的产品配方；工艺创新，即设计出了特有的螺杆组合以优化生产流程，针对具有较高阻燃需求的阻燃系列产品，生产工艺研发团队通过对阻燃剂侧喂技术的研究；模式创新，即公司形成了密切配合客户需求、紧跟市场趋势、快速灵活机动的创新模式。（2）发行人选择金发科技、国恩股份、会通股份、禾昌聚合、聚赛龙作为可比公司。（3）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 3 名，公司已取得 20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项，发行人专利数量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且 3 项发明专利为受让取得。（4）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869.45 万元、1,272.39 万元、1,259.53 万元，734.9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6%、3.50%、3.07%和 3.15%。

请发行人：（1）说明核心技术与专利的对应关系；说明 3 项发明专利受让取得的背景，是否存在专利权属纠纷。（2）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较同行业公司技术水平的优劣势，核心技术是否为行业内通用技术，发行人是否具有独有的技术特点、创新性特征；说明公司为密切配合客户需求，在人员配备、流程设计方面有何优势或特点。（3）列表结合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产品产能设计情况、毛利率水平、销售价格、终端应用领域及主要客户类型，说明发行人在行业的市场地位、市场份额；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存在技术壁垒，是否存在品牌价值，是否存在可替代性。如有必要，请充分揭示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4）结合发行人下游应用领域家电、消费电子、汽车等的行业周期性，说明发行人的市场空间是否受限，未来是否有向其他领域拓展的计划。（5）结合已完成研发项目及在研项目的研发经费投入情况、研发成果取得情况、现有核心技术取得时间及产业化情况，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创新性的具体体现；结合行业发展趋势、核心技术人员储备、技术储备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6）补充披露对技术配方的保密措施及有效性，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情况，是否出现过因掌握技术配方的工作人员变动，进而导致泄密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已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竞业禁止等协议；说明公司核心技术保密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6）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核心技术与专利的对应关系；说明 3 项发明专利受让取得的背景，是否存在专利权属纠纷

（一）说明核心技术与专利的对应关系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12 项核心技术、17 项发明专利、5 项实用新型专利，核心技术和专利的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
1	低翘曲玻纤增强热塑性树脂改性技术	一种高刚性低翘曲 PP 增强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法：ZL200810068276.8；一种阻燃玻纤增强 PET/PBT 合金及其制备方法；ZL201010590244.1；高光泽低翘曲玻纤增强 PET/PBT 合金及其制备方法：ZL201010590221.0
2	高性能无卤阻燃热塑性树脂改性技术	一种无卤阻燃玻纤增强 PET/PBT 合金及其制备方法；ZL201010590260.0

序号	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
3	低成本阻燃改性技术	一种低成本阻燃 HIPS 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ZL202110162552.2；一种阻燃增强尼龙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ZL201410779518.X
4	高性能玻纤增强热塑性树脂良外观改性技术	非专利技术
5	软触专用聚丙烯材料的制备技术	非专利技术
6	高性能、耐化学透明聚碳酸酯材料的制备技术	一种透明阻燃 PC 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ZL202111178274.6；一种透明 PC 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ZL202111178272.7
7	汽车用高冲击强度透明聚甲基丙烯酸甲酯材料的制备技术	非专利技术
8	超高耐热无卤阻燃 PC/ABS 复合材料的制备技术	非专利技术
9	高光免喷涂改性塑料技术	一种高光免喷涂 ASA/PMMA 汽车进气格栅专用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ZL201711453292.4
10	高性能导热复合材料制备技术	一种可回收耐磨高导热尼龙 66 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ZL202011529646.0
11	高铅笔硬度的高光聚碳酸酯及其复合材料的制备技术	非专利技术
12	生物可降解改性塑料技术	一种可降解 PBT/PLA 合金及其制备方法：ZL201110056746.0

除上述可以直接对应到核心技术的 11 项发明专利外，公司尚有 6 项发明专利、5 项实用新型专利，用于生产过程中的设备改造、工艺优化及公司技术储备布局。其余专利的使用用途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用途
1	一种塑胶材料生产振动筛	ZL202122495534.4	设备改造
2	一种塑胶材料生产排气设备	ZL202122506751.9	设备改造
3	一种塑胶材料生产高混机	ZL202122468854.0	设备改造
4	一种塑胶材料加工冷却装置	ZL202122469112.X	设备改造
5	一种 RFID 芯片装配结构	ZL202121566165.7	工艺优化
6	一种聚丙烯磁性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	ZL202110004598.1	技术储备
7	一种可降解塑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2010481309.2	技术储备
8	一种可快速降解的淀粉/聚乳酸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	ZL202010262427.4	技术储备
9	一种云母粉增强蒙脱土改性 PBT 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0066930.X	技术储备
10	一种低线胀系数聚苯醚/尼龙 610 合金	ZL201710449761.9	技术储备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用途
	材料及制备方法		
11	一种生物可降解聚乳酸-淀粉阻燃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047401.3	技术储备

(二) 说明 3 项发明专利受让取得的背景，是否存在专利权属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 2021 年受让三项发明专利，本次受让主要因公司基于技术储备布局的需求，上述专利受让的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转让方	转让价格 (万元)
一种可降解塑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2010481309.2	佛山市中知天勤知识产权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4.60
一种可快速降解的淀粉/聚乳酸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	ZL202010262427.4		4.60
一种低线胀系数聚苯醚/尼龙 610 合金材料及制备方法	ZL201710449761.9		3.00

经核查，上述受让专利主要为公司可在可降解塑料和工程塑料领域的技术储备，目前尚未进行产业化应用或者形成产品和对应收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与上述专利转让方不存在专利权属纠纷的情况。

二、补充披露对技术配方的保密措施及有效性，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情况，是否出现过因掌握技术配方的工作人员变动，进而导致泄密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已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竞业禁止等协议；说明公司核心技术保密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一) 补充披露对技术配方的保密措施及有效性，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情况，是否出现过因掌握技术配方的工作人员变动，进而导致泄密的情况

1、补充披露对技术配方的保密措施及有效性

经核查发行人技术配方保密方面的制度并访谈相关负责人员，发行人改性塑料产品的生产主要基于各种改性塑料产品的配方，技术配方是改性塑料生产厂家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发行人出于保护核心技术的考虑，未对所有技术配方申请专利保护。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来防止技术泄密：

(1) 公司制定了技术研发管理相关制度，详细规定了技术保密的具体措施，包括知识产权、生产档案、工艺流程等方面的管理和保护，并严格按制度落实执行。此外，

公司研发部与人力资源部协同负责处理非专利技术的使用、保护等相关的事务，包括但不限于对拥有的各项非专利技术进行监控和维护等。

(2) 公司对技术研发流程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严格控制技术资料的传递。对于在职人员，制度规定了相关人员的泄密责任与惩罚措施。

(3) 公司根据材料类别设置项目小组，由核心技术人员担任项目组组长，且每个项目组仅负责公司几类树脂产品的开发，避免了某一个核心技术人员离职从而导致整个公司的产品配方泄密。公司产品配方由担任核心技术人员的項目组长掌握，在产品开发过程中各个阶段的配方均会录入到 ERP 系统中，ERP 系统的账号和密码仅有核心技术人员掌握。另外公司对所有辅料以及涉及到关键技术的原材料实行代码识别制度，除核心技术人员以外，其余人员仅能获取配方中的部分代码信息，以有效实施产品保密措施。

(4) 公司在合同中写明保密条款，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的同时，另外签订《保密协议书》，明确了双方在技术保密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并包含竞业限制条款。员工离职时需填写《工作移交程序表》并签署《员工离职协议书》，进行保密约定。涉及掌握核心技术配方或核心知识产权的员工离职时，应向其明确《保密协议书》所约定的保密义务范围，必要时重新签署承诺书或执行竞业限制条款。公司通过以上方式来加强技术保密，以降低关键人员的泄密风险。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术配方保护措施，实际执行情况良好，能够对技术配方采取有效保护。

2、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情况，是否出现过因掌握技术配方的工作人员变动，进而导致泄密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刘明、张俊、黄春浪均在公司任职十年及以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情况。

公司产品配方由核心技术人员担任的项目组长掌握，且录入到 ERP 系统中仅有核心技术人员掌握账号和密码，其他人员均无权访问，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掌握技术配方的工作人员变动，进而导致泄密的情况。

(二) 发行人是否已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竞业禁止等协议

经核查，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含竞业限制条款的保密协议，具体如下：

核心技术人员	入职时间	任职情况	是否签订相关协议
刘明	2012年5月	2012年5月至2017年6月，担任公司研发工程师； 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研发部经理； 2017年7月起担任公司监事；	是
张俊	2013年7月	2013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部工程师、董事长助理、研发部副经理； 2017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是
黄春浪	2011年4月	2011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研发工程师	是

（三）说明公司核心技术保密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保密制定了具体规章和内控制度。公司制定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建立了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控制程序、知识产权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程序、知识产权信息资源管理程序、知识产权获取程序、知识产权维护、运行控制程序、知识产权风险管理及争议处理程序、保密管理程序、科研项目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对公司设计知识产权管理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核心技术保密制度并有效执行。

三、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6）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

2、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和专利的对应关系，无对应关系专利的使用用途，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在主要产品中的应用情况，受让3项发明专利的背景；

3、查阅发行人受让3项专利的《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银行回单、发票、会计凭证，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相关专利权属纠纷情况；

4、取得发行人技术配方保密、核心技术保密方面的管理制度；

5、访谈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

6、取得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含竞业限制条款的保密协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 12 项核心技术与 17 项发明专利中的 11 项具有对应关系，其余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作为技术储备、设备改造、工艺优化等方向使用；受让的 3 项发明专利仅作为技术储备，目前尚未进行产业化应用，尚未形成产品和对应收入，发行人与专利转让方不存在专利权属纠纷的情况；

2、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术配方保护措施，实际执行情况良好，能够对技术配方采取有效保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情况，未出现过因掌握技术配方的工作人员变动，进而导致泄密的情况；发行人已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含竞业限制条款的保密协议；发行人已建立核心技术保密制度并有效执行。

问题 5. 环保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主要从事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过程中会涉及少量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公司已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

(1) 污染物处理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生产经营污染物排放量、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说明发行人生产过程是否会产生危险废物；对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是否存在委托企业处理，若存在，相关企业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2) 环保合规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生产流程，环保部门对公司的现场检查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超产能、超批复限额生产，或未验收先投产的情况。

(3) 其他业务合规性。请发行人以列表形式全面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公司治理及内控不合规之处。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污染物处理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生产经营污染物排放量、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说明发行人生产过程是否会产生危险废物；对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是否存在委托企业处理，若存在，相关企业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一) 发行人生产经营污染物排放量、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

1、废气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气的排放及处理情况如下：

污染物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排放限值 (mg/m3)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限值 (mg/m3)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限值 (mg/m3)	排放浓度 (mg/m3)		
非甲烷总烃	120	6.46	120	5.19	120	5.3	废气回收系统和车间通风系统，收集后通过水喷淋+等离子UV光解处理	30,000 立方/小时，运行良好，处理结果达标
苯	12	0.002	12	ND	12	ND		
甲苯	40	0.014	40	0.32	40	ND		
二甲苯	70	0.014	70	ND	70	ND		
颗粒物	120	/	120	/	120	<20	布袋除尘器	25,000 立方/小时，运行良好，处理结果达标

2、废水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排放的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办公、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中的冷却用水，冷却用水通过循环系统循环利用；含有危险成分的废水收集后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办公及生活用水经污水池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市政管网。

3、固体废物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排放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废物、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针对危险废物，发行人在厂区设立了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技术能力和资质的单位定期统一回收处置；针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发行人设立了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委托具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能力和资质的单位定期统一回收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理。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污染物排放达标，各处理设施运行良好。

(二) 发行人生产过程是否会产生危险废物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含油废布、废墨盒、色带、废矿物油、废油渣、含油废水、清洗废水等。针对危险废物，发行人通过暂存间存放后，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三) 对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是否存在委托企业处理，若存在，相关企业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自行处理粉尘、废气以及不属于危险废物的废水、固体废弃物，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区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液和危险固废，上述企业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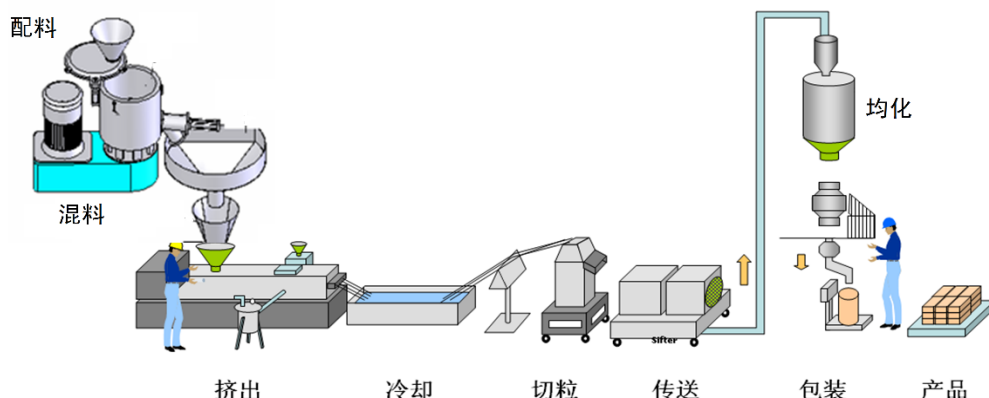
二、环保合规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生产流程，环保部门对公司的现场检查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超产能、超批复限额生产，或未验收先投产的情况。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生产流程，环保部门对公司的现场检查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生产流程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六）公司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部分披露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具体如下：

公司技术部门先进行配方调试，根据客户产品需求，选择合适的基材树脂和辅料助剂，以期达到将塑料进行阻燃、增强、增韧、耐候、导电、高冲、高流动等定制化改性目的，满足客户各种使用场景。再根据研发试样配方，PMC 部按照市场部的出货计划合理排产，下达生产制令单，生产部门依照制令单要求，通过自动化生产计量称，配置各种原辅材料的生产比例进行混料。物料进入双螺杆挤出机，在特定的螺杆组合下，经过加热、共混、熔融、塑化等步骤，将聚合物熔体通过模口、冷却水槽、风冷机、切料机、振动筛、均化桶等辅助设备进行造粒生产，从而得到性能优良的改性塑料产品。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序号	工序	主要内容	主要设备
1	配料	根据产品配方要求，将预处理后的合成树脂、各种辅料、助剂按一定的比例配料	喂料机、电子秤
2	混料	配料后的混合物投入到混合机中，经混合均匀后放入到料斗中	高混机、低混机、矢量秤
3	挤出	通过机械加热、剪切将混合物料熔融共混，令各种成分均匀分散在聚合物中，并将聚合物熔体挤出	挤出机
4	冷却	通过水冷、风冷、静置等方式，使上一环节挤出的料条充分冷却	冷却水槽、风冷机
5	切粒	将冷却好的料条切割成大小均匀的塑料颗粒	切粒机
6	传送	清除过长、过短等不符合粒径要求的塑料粒子，得到符合规定尺寸大小的塑料粒子产品	振动筛
7	均化	成品进入到均化桶再次混合，使物料更均匀	均化桶
8	包装	将产品按规定包装，并办理入库手续	缝包机、喷码机、叉车

2、环保部门对公司的现场检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环保部门对公司的现场检查情况如下：

检查时间	检查类别	检查情况及整改措施（如有）	整改结果
2022年11月	VOCs 深度治理	1、挤出车间加装隔房；2、车间隔房区域加装门帘；3、加强生产车间 VOCs 处理能力，更新 UV 光解设备一台、增加活性炭设备；5、为提高废气处理设施治理效率，我司将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维护：①对现有风管进行清洗、保养，提高处理量；②对现有 UV 光解设备和低温等离子设备进行清理维护，更换 UV 灯管；6、按照 GB37822-2019 补充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报告；7、严格按规范 GB18597-2001 添加危废间标识，清洗废水需加盖密闭；8、挤出机下料口需加盖密闭；9、废气治理设施采样口需按照规范《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重新安装。	合格

检查时间	检查类别	检查情况及整改措施（如有）	整改结果
2022年9月	随机抽查废气检测	合格	不适用
2022年5月	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生产隐患排查	1、废气塔配电柜柜门与柜体进行跨接。2、废气塔高处采样平台敞开处边缘加装PP踢脚板。3、管道新装防火阀。4、废气管道补充介质种类及流向标识。5、废气塔传动装置应设防护罩。6、安装三相电源防雷箱，对废气塔避雷装置进行检验。7、废气塔与UV光解和风机用地线跨接。8、废气塔有限空间张贴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识；喷淋塔周围设置防流散围。9、UV光解设施张贴“当心触电”安全警示标识。10、顶楼废气塔区域增加灭火器以及消防沙。11、危废仓库地面进行防腐防渗，有泄漏收集措施。12、危废仓库张贴安全警示标识，废物包装上张贴标签。13、危废仓库摆放消防器材。	合格
2022年5月	深圳市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企业分级管理	1、按照GB37822-2019补充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报告；2、严格按规范GB18597-2001添加危废间标识，清洗废水需加盖密闭；3、挤出机下料口需加盖密闭；4、废气治理设施采样口需按照规范《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重新安装。	合格
2021年11月	随机抽查废气检测	合格	不适用
2020年9月	随机抽查废气检测	合格	不适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经环保部门现场检查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超产能、超批复限额生产，或未验收先投产的情况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境守法情况的复函》，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富恒精密在全市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根据中山富恒取得的广东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中山富恒报告期内不存在环境保护领域的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已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批复部门
1	富恒高性能改性塑料智造基地项目（一期）	中（板）环建表[2022]0039号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	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募投项目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三）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超产能、超批复限额生产，或未验收先投产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改性塑料，苯乙烯类、改性工程塑料类、聚烯烃类及其他类等改性塑料产品生产工序相似，生产设备为共用设备。报告期内公司改性塑料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批复产能（吨）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实际产能（吨）	32,800.00	31,200.00	31,570.00
产量（吨）	34,050.45	30,281.38	29,901.52

注：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实际产能相比批复产能较低的原因系部分老旧生产线报废，未实际投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设项目的立项文件、环评批复及验收文件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超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况。

三、其他业务合规性。请发行人以列表形式全面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公司治理及内控不合规之处。

（一）请发行人以列表形式全面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情况

经通过公开途径检索、核查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情况。

（二）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公司治理及内控不合规之处

1、对外担保及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营运资金需求，存在为友辉实业贷款进行担保以及与友辉实业、合益昌科技及金鼎创赢等单位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相关对外担保及拆借均已清理完毕，此后未再发生相关情况。关于上述对外担保及资金拆借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7、对外担保及资金拆借的合规性”中相关内容。

2、关联交易追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事后追认关联交易的情形。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公司与关联方合益昌科技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等事项进行了补充追认，并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姚秀珠、郑庆良和冠海投资、拓陆投资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关联交易追认的合法合规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6、四、说明发行人对其与合益昌科技之间关联交易的追认是否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中相关内容。

3、现金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现金采购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现金采购	0.20	-	284.61
采购总额	37,196.53	31,824.21	28,144.01
现金采购占采购总额比例	0.00%	-	1.01%

2020 年公司现金采购金额较高，主要系新冠疫情背景下部分熔喷料原材料供应商要求公司采用现金付款所致，具有一定特殊性。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零星现金销售及第三方回款情况，公司已于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相关情况。

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内发生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进行了充分整改，根据中审众环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23）030002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组织机构，已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议事规则的制定、修订程序及内容均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有效。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及内控不合规之处。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环保部门的相关负责人员；

2、查阅发行人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产能批复文件、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保审批文件、发行人与危废处置企业签订的服务合同，公开信息检索危废处置企业的资质；

3、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各项内控制度、相关公告文件及中审众环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就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内控情况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担保合同、对外往来明细表、现金交易明细表及客户付款明细等文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全面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内控不规范情况；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污染物排放达标，各处理设施运行良好；发行人生产过程会产生少量危险废物；发行人自行处理粉尘、废气以及不属于危险废物的废水、固体废弃物，对危险废物存在委托处理情况，受托单位具有相应资质；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超产能、超批复限额生产，或未验收先投产的情况。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情况，对报告期内存在的公司治理及内控不规范情形均已进行整改，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及内控不合规之处。

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问题 6. 关联交易真实性及披露完整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关联方深圳市合益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益昌科技”）由姚秀珠堂弟姚友水持有其 1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

定代表人，已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发行人关联方深圳市三神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神新材料”）姚秀珠的妹妹姚淑吟配偶张峰持有其 99%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合益昌科技和三神新材料经营范围包括“塑胶材料、塑胶造粒、塑料添加剂”等，与发行人存在重合。（2）2018 年以来，公司的主要终端客户众泰汽车、沃特玛及其供应链相关企业相继违约，导致公司营运资金紧张，姚友水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秀珠的堂弟，在发行人处担任工程师职位，经营合益昌科技主要是配合公司贷款需要。（3）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合益昌科技拆借资金 2560.00 万元，向合益昌科技销售货物 28.79 万元、向三神新材料销售货物 3.87 万元；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曾作为出租方向合益昌科技出租房屋用于后者办公使用，租赁金额分别为 1.14 万元及 0.57 万元。（4）发行人于 2021 年度存在事后追认关联交易的情形。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公司与关联方合益昌科技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及补充追认。

请发行人：（1）说明合益昌科技和三神新材料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实缴资本、成立时间、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情况等；说明合益昌科技和三神新材料是否实际开展经营，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真实性。（2）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企业，是否存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况；结合合益昌科技的经营情况，说明该公司能够获取大额贷款的合理性；说明注销的关联企业是否为发行人为获取银行贷款而设立，是否符合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说明合益昌科技和三神新材料在申报前注销的原因。（3）说明发行人向合益昌科技和三神新材料销售货物是否真实、定价是否公允；结合公司向合益昌科技出租办公室的面积、同地段租赁价格，说明租赁价格是否公允；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合益昌科拆借资金的还款进展及具体利率，该利率是否公允。（4）说明发行人对其与合益昌科技之间关联交易的追认是否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以上事项，说明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完整，并对关联交易真实性及合理性、定价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合益昌科技和三神新材料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实缴资本、成立时间、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情况等；说明合益昌科技和三神新材料是否实际开展经营，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真实性

(一) 说明合益昌科技和三神新材料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实缴资本、成立时间、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情况等

经核查合益昌科技和三神新材料的工商登记信息，访谈合益昌科技和三神新材料的主要人员，合益昌科技和三神新材料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合益昌科技	30 万元	30 万元	2011.8.18	2022 年：58,219.72 元 2021 年：363,358.49 元 2020 年：454,475.45 元	2022 年：-150,747.13 元 2021 年：-69,089.29 元 2020 年：-223,779.88 元
三神新材料	500 万元	未实缴	2020.1.13	未实际经营	未实际经营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 说明合益昌科技和三神新材料是否实际开展经营，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真实性

经访谈合益昌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姚友水，报告期内，合益昌科技的主营业务为塑料粒子的贸易业务，不涉及产品生产，虽然与发行人存在相似业务，但鉴于其收入规模较小，且已注销不再从事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合益昌科技除存在已披露的关联资金拆借、零星关联租赁及关联销售外，不存在其他业务和资金往来，不存在和发行人相同供应商和客户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真实性的情形。

经访谈三神新材料实际控制人张峰的配偶姚淑吟，报告期内，三神新材料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与三神新材料不存在资金和业务往来，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真实性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合益昌科技实际开展经营，与发行人存在相似业务，但鉴于其收入规模较小，且已注销不再从事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年内财务真实性的情形；三神新材料未实际开展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真实性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企业，是否存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况；结合合益昌科技的经营情况，说明该公司能够获取大额贷款的合理性；说明注销的关联企业是否为发行人为获取银行贷款而设立，是否符合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说明合益昌科技和三神新材料在申报前注销的原因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企业，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合益昌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10月注销）	姚秀珠堂弟姚友水曾持有其100%的股权，并且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	深圳市三神新材料有限公司（2022年6月28日注销）	姚秀珠的妹妹姚淑吟配偶张峰曾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3	武汉三纬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1月注销）	姚秀珠的妹妹姚淑吟配偶张峰曾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注销的关联方中合益昌科技发生了关联交易，与三神新材料、武汉三纬科技有限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前述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金额占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且均与公司日常生产活动相关，定价公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况。

（二）结合合益昌科技的经营情况，说明该公司能够获取大额贷款的合理性；说明注销的关联企业是否为发行人为获取银行贷款而设立，是否符合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结合合益昌科技的经营情况，说明该公司能够获取大额贷款的合理性

经访谈发行人和合益昌科技的实际控制人，2018年以来，公司的主要终端客户众泰汽车、沃特玛及其供应链相关企业相继违约，导致公司营运资金紧张，由于公司可抵押的资产价值有限，难以获得银行的充分授信，经与银行协商，最终确定以合益昌科技为借款主体向银行申请借款，并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秀珠、郑庆良夫妇提供房产抵押和连带责任保证。因此，虽然合益昌科技自身经营情况一般，但其获得银行贷款主要基于前述增信措施的结果，具有商业合理性。

2、说明注销的关联企业是否为发行人为获取银行贷款而设立，是否符合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合益昌科技

经核查，合益昌科技成立于2011年8月，设立时为无关联第三方吴晚凤持股100%的企业，主要从事贸易业务。2019年，为了配合公司贷款需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

秀珠的堂弟姚友水收购了合益昌科技，并在取得银行贷款后向发行人拆借资金。相关拆借已于 2021 年清理完毕。

经访谈合益昌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姚友水并通过公开途径查询，合益昌科技向银行申请贷款已通过银行内部审批，且均按照贷款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利息及本金，不存在违约的情形。合益昌科技报告期内存续期间及注销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税法或其他法律法规被税务主管部门及其他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 深圳市三神新材料有限公司、武汉三纬科技有限公司

经核查，深圳市三神新材料有限公司、武汉三纬科技有限公司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秀珠的妹妹姚淑吟配偶张峰曾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深圳市三神新材料有限公司、武汉三纬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往来和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获取银行贷款的情形。经通过公开途径查询，深圳市三神新材料有限公司、武汉三纬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存续期间及注销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税法或其他法律法规被税务主管部门及其他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下，合益昌科技获取大额贷款具有合理性；为了配合发行人银行贷款需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秀珠的堂弟姚友水于 2019 年收购了合益昌科技，发行人关联方深圳市三神新材料有限公司、武汉三纬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为获取银行贷款而设立的情形；合益昌科技、深圳市三神新材料有限公司、武汉三纬科技有限公司存续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税法或其他法律法规被税务主管部门及其他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 说明合益昌科技和三神新材料在申报前注销的原因

经访谈合益昌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姚友水和三神新材料实际控制人张峰的配偶姚淑吟，合益昌科技自身业务规模较小，且发行人资金情况好转，亦无需合益昌科技配合公司取得银行贷款，故无继续运营的必要。三神新材料设立至今未实际开展业务，因此在 2022 年 6 月注销了三神新材料。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合益昌科技和三神新材料的注销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发行人向合益昌科技和三神新材料销售货物是否真实、定价是否公允；结合公司向合益昌科技出租办公室的面积、同地段租赁价格，说明租赁价格是否公允；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合益昌科拆借资金的还款进展及具体利率，该利率是否公允

(一) 说明发行人向合益昌科技和三神新材料销售货物是否真实、定价是否公允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深圳市三神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货物的情况,发行人向合益昌科技和深圳市三神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货物的金额及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益昌科技	销售货物	-	-	-	-	28.79	0.08%
深圳市三神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	-	3.87	0.01%	-	-

2020 年度,合益昌科技基于下游电表领域注塑厂客户的业务需求,向公司采购用于电表注塑件的改性塑料产品,相关交易金额及占比极小。公司同期向非关联方惠州市领欣电子有限公司销售同牌号产品,销售定价公允,具体定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产品	销售价格(万元/吨)
合益昌科技	环保 PCGF10V0	1.56-1.77
惠州市领欣电子有限公司		1.58-1.60

2021 年度,三神科技基于下游汽车领域客户测试用料的业务需求,按照市场价格向公司采购少量聚苯硫醚(PPS)用于汽车电池外壳注塑件,上述业务具有偶发性,且交易金额极小。报告期内,公司未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型 PPS 产品。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深圳市三神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货物的情况,发行人向合益昌科技和深圳市三神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货物金额极小,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交易定价公允。

(二) 结合公司向合益昌科技出租办公室的面积、同地段租赁价格,说明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于 2021 年、2022 年向合益昌科技出租办公室,租赁面积为 120 m²,2021 年和 2022 年的租赁金额分别为 1.14 万元及 0.95 万元,单位租金为 8.33 元/m²/月。根据中工招商网公开信息检索,距离发行人 5km 以内的同类租赁场地情况如下:

位置	面积(m ²)	金额(元/m ² /月)	设施情况
松岗义鸟	500	5	带装修,水电到位
松岗街道 107 国道边	340	8	带装修

位置	面积 (m ²)	金额 (元/m ² /月)	设施情况
松岗东方	300	8	钢结构, 带装修
燕罗街道办事处	150	15	有吊顶、水电齐全

由上表可见, 公司对合益昌科技的租赁价格和同地段市场化租赁价格相当, 租赁价格公允。合益昌科技已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上述关联租赁未来将不再持续。

(三)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合益昌科拆借资金的还款进展及具体利率, 该利率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合益昌科技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2021 年度					
关联方	年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年末余额	当年利息
合益昌科技	611.54	600.00	1,211.54	-	46.57
2020 年度					
关联方	年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年末余额	当年利息
合益昌科技	1,900.00	-	1,288.46	611.54	122.24

发行人向合益昌科技借入资金的计息方式为按照合益昌科技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授信合同》的约定, 执行浮动利率, 利率按 LPR 的 140% 执行, 利率公允。相关借款已于 2021 年末结清, 此后双方未再发生资金往来情况。

四、说明发行人对其与合益昌科技之间关联交易的追认是否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

根据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 合益昌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姚友水,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秀珠的堂弟,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七十一条之(九)之关联自然人部分的规定,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 子女配偶的父母。公司此前对该条款的理解不够全面, 认为按前款规定, 姚友水不属于姚秀珠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因此公司未将姚友水控制的合益昌科技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随着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断完善, 公司意识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实际控制人认定中的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认定合益昌科技为关联方能更加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在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对以往与合益昌科技的交易当做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

针对上述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已加强对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考核，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在挂牌期间，发行人亦未因追认关联交易被股转系统处罚或监管关注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与合益昌科技关联交易的追认系发行人对信息披露规则掌握不准确的原因，发行人不存在故意遗漏交易的情况。挂牌期间发行人亦未因追认关联交易被股转系统处罚或监管关注，上述不规范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以上事项，说明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完整，并对关联交易真实性及合理性、定价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合益昌科技和三神新材料的工商登记信息；查阅合益昌科技、三神新材料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2、访谈姚友水及姚淑吟，了解合益昌科技及三神新材料的具体情况、注销原因、与发行人业务的交易背景，报告期内的合规情况；

3、查询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公告文件；

4、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

5、查阅发行人和合益昌科技和深圳市三神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相关原始凭证；

6、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向非关联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相关合同，核查相关定价情况；

7、通过中工招商网（<https://www.zhaoshang800.com/>）公开信息查询距离发行人5km 以内的租赁场地价格情况；

8、查阅合益昌科技和深圳市农村商业银行签署的《授信合同》，合益昌科技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合益昌科技和发行人间的往来明细、拆借资金的会计凭证及银行回单；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合益昌科技实际开展经营，与发行人存在相似业务，但不构成同业

竞争，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年内财务真实性的情况；三神新材料未实际开展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真实性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下，合益昌科技获取大额贷款具有合理性；姚友水收购合益昌科技系为配合发行人贷款需要；

3、合益昌科技报告期内存续期间及注销过程不存在因违反税法或其他法律法规被税务主管部门及其他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三神新材料、武汉三纬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获取银行贷款的情形，并非为发行人为获取银行贷款而设立；三神新材料、武汉三纬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存续期间及注销过程不存在因违反税法或其他法律法规被税务主管部门及其他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4、合益昌科技自身业务规模较小且发行人资金情况好转，亦无需合益昌科技配合公司取得银行贷款，故无继续运营的必要。三神新材料在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故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5、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合益昌科技和三神科技销售货物金额较小，具有真实交易背景，交易定价符合公允性原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深圳市三神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货物的情况；

6、报告期公司向合益昌科技租赁价格和同地段市场化租赁价格相当，租赁价格公允；

7、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合益昌科技拆借资金已于 2021 年末结清，拆借利率符合公允性原则；

8、发行人此前未将合益昌科技认定为关联方主要系公司对信息披露规则的理解不够全面准确所致，不具有故意遗漏交易的情形。发行人对其与合益昌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追认，系为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因追认关联交易及相关事项被股转系统处罚或监管关注的情形。

问题 7. 对外担保及资金拆借的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1）深圳市友辉塑胶电子有限公司是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报告期内年度销售额占比分别为 1,665.79 万元、2,182.42 万元、1,746.06 万元（5.11%、6.00%、4.26%）；东莞市友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受深圳市友辉塑胶电子有限

公司控制。(2)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合益昌科技、友辉实业及金鼎创投等单位的周转借款,于报告期末清理。发行人向金鼎创投的借款未约定利息。(3)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友辉实业进行对外担保,对外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担保期间为 2019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

请发行人:(1) 说明发行人与友辉实业的合作情况,2022 年其不再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原因。(2) 说明发行人在友辉实业银行借款中发挥的作用,友辉实业向银行借入资金后钱款的具体流向,是否存在转贷情形,相关行为是否违反《贷款通则》等规定,若存在是否按照《适用指引 1 号》1-22 转贷的要求进行清理。(3) 列表说明发行人与合益昌科技、友辉实业等单位资金拆借的背景原因、拆借资金的主要用途、拆借数额、拆借利率及公允性、相关利息是否支付完毕。(4) 说明向发行人与金鼎创投的合作背景,未约定利息是否具有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对外关联担保合理性、发行人的内控机制是否健全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与友辉实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资金往来情况,说明发行人公司与友辉实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情形。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与友辉实业的合作情况,2022 年其不再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原因

经核查,东莞市友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报告期初至 2022 年 9 月期间由雷珑控制,系深圳市友辉塑胶电子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深圳市友辉塑胶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以下简称“友辉塑胶电子”)保持稳定合作,发行人向其销售金额分别为 2,182.42 万元、1,746.06 万元及 1,543.64 万元,2022 年因发行人与友辉塑胶电子合作集中于深圳市康弘智能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飞利浦品牌空气净化器相对高附加值项目,减少了于电动平衡车外壳塑胶件以及中低端电视机、暖风机等毛利率较低的领域合作,因此销售额有所下降,但其仍为发行人当年第 7 大客户。

二、说明发行人在友辉实业银行借款中发挥的作用,友辉实业向银行借入资金后钱款的具体流向,是否存在转贷情形,相关行为是否违反《贷款通则》等规定,若存在是否按照《适用指引 1 号》1-22 转贷的要求进行清理

1、基本情况

2019年12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客户友辉实业向深圳农村商业发展银行龙岗支行申请经营周转类信用额度1000万元，公司为该笔授信融资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发行人、姚秀珠、郑庆良以名下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前述借款已于2022年6月清偿完毕。

2、资金流向及用途

友辉实业向银行借款后，459.86万元用于向发行人周转资金。公司向友辉实业拆入资金后，均用于公司日常经营用途，相关支出具备合理业务背景及真实性，未用于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

3、是否存在“转贷”情形

《适用指引1号》1-22规定，“转贷”行为通常是指发行人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贷款通则》第十九条的规定：“三、借款人应当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事项系为满足自身经营需要，直接向友辉实业拆借周转资金，并为友辉实业申请贷款提供担保。友辉实业系发行人客户，与公司之间具有真实业务往来，不属于“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的情形。发行人根据自身资金情况向友辉实业拆借资金，发行人并非作为银行贷款的借款人，不存在未按照银行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情况，不存在违反《贷款通则》规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为“转贷”或违规使用银行贷款资金被追究违约责任或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客户友辉实业拆借资金的行为不属于《适用指引1号》1-22规定的“转贷”行为，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贷款通则》规定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拆借资金已清偿完毕，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三、列表说明发行人与合益昌科技、友辉实业等单位资金拆借的背景原因、拆借资金的主要用途、拆借数额、拆借利率及公允性、相关利息是否支付完毕

发行人与合益昌科技、友辉实业资金拆借的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金拆借的背景原因	拆借资金的主要用途	拆借利率	相关利息是否支付完毕
合益昌科技	2018年以来，公司的主要客户众泰汽车、沃特玛及其供应链相关企业相继违约，导致公司营运资金紧张，但公司除生产经营所有土地、房产外，主要资产为生产经营所用机器设备，可抵押的资产价值有限，难以获得银行的充分授信，为此，公司向合益昌科技、友辉实业进行周转借款。	日常营运资金使用	浮动利率，利率按LPR的140%执行	是
友辉实业		日常营运资金使用	以850万元本金为基础执行浮动利率，利率按LPR加335个BP执行	是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合益昌科技、友辉实业资金拆借的拆借数额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度					
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
友辉实业	257.36	-	257.36	-	21.65
2021年度					
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年末余额	当年利息
合益昌科技	611.54	600.00	1,211.54	-	46.57
友辉实业	359.36	-	102.00	257.36	50.55
2020年度					
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年末余额	当年利息
合益昌科技	1,900.00	-	1,288.46	611.54	122.24
友辉实业	459.86	-	100.50	359.36	57.55

综上，发行人与合益昌科技、友辉实业等单位资金拆借的背景原因主要为缓解公司营运资金紧张，拆借资金的主要用途为日常营运资金使用，拆借利率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基础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相关利息及本金均已支付完毕。

四、说明向发行人与金鼎创投的合作背景，未约定利息是否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金鼎创赢成立于2015年6月，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财税咨询、商业保理等相关业务，其主要股东及法定代表人刘皓在创立金鼎创赢前曾在商业银行工作，彼时因工作关系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秀珠、郑庆良有业务往来，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其本人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也较为了解。刘皓创立金鼎创赢后，曾与姚秀珠共同就读EMBA课程，双方在定期课程中进一步增强了合作关系和信任基

础，姚秀珠亦持续将身边企业家朋友及相关商业机会介绍给刘皓以支持金鼎创赢的业务发展。报告期初，公司因终端客户众泰汽车、沃特玛及其供应链相关企业相继违约导致营运资金紧张，公司除抵押相关生产经营资产（主要是土地和厂房）以获得银行授信外，短期内仍存在一定的资金周转困难。刘皓获悉上述情况后，基于双方长期以来建立的互信关系和对发行人未来稳健经营的信心，愿意向发行人提供拆借资金，且未约定期限及利息，以支持公司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与金鼎创赢资金拆借的拆借数额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
金鼎创赢	700.00	-	700.00	-	-
2021 年度					
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年末余额	当年利息
金鼎创赢	700.00	300.00	300.00	700.00	-
2020 年度					
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年末余额	当年利息
金鼎创赢	400.00	1,000.00	700.00	700.00	-

综上，发行人与金鼎创投的合作背景主要基于双方长期以来建立的互信关系和对发行人未来稳健经营的信心，未约定利息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五、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对外关联担保合理性、发行人的内控机制是否健全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与友辉实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资金往来情况，说明发行人公司与友辉实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情形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明细表，了解发行人与友辉实业的合作情况；

2、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合益昌科技及金鼎创赢法定代表人，查阅友辉实业出具的说明，了解公司和合益昌科技、金鼎创赢及东莞友辉资金拆借的原因及拆入、归还的具体情况；

3、查阅合益昌科技和深圳市农村商业银行签署的《授信合同》、合益昌科技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合益昌科技和发行人间的往来明细、拆借资金的会计凭证及相关银行回单；

4、查阅友辉实业和深圳市农村商业银行签署的《授信合同》、友辉实业和发行人间的往来明细、拆借资金的会计凭证及银行回单，对比《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贷款通则》等文件，分析业务性质及合法合规性；

5、查阅金鼎创赢和发行人间的往来明细、拆借资金的会计凭证及银行回单；

6、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查阅合益昌科技、东莞友辉、金鼎创赢的工商登记信息。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友辉实业合作稳定，发行人向其销售额 2022 年有所下降，但其仍为发行人当年第 7 大客户。

2、发行人向客户友辉实业拆借资金的行为不属于《适用指引 1 号》1-22 规定的“转贷”行为，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贷款通则》规定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拆借资金已清偿完毕，发行人未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3、发行人与合益昌科技、友辉实业等单位资金拆借的背景原因主要为公司营运资金紧张，拆借资金的主要用途为日常营运资金使用，拆借利率按照合同约定具有公允性，相关利息及本金均已支付完毕。

4、发行人与金鼎创投的合作背景主要基于双方长期以来建立的互信关系和对发行人未来稳健经营的信心，未约定利息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5、发行人对外关联担保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的内控机制健全。

(三)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与友辉实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资金往来情况，说明发行人公司与友辉实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友辉实业存在的资金往来主要包括：

1、因发行人向其销售改性塑料产品，其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2、发行人因营运资金紧张，于 2019 年向友辉实业拆借资金，拆借金额 469.86 万元，此后发行人陆续还款，于 2022 年清偿完毕相关借款。关于发行人与友辉实业的拆借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问题 7、三、列表说明发行人与合益昌科技、友辉实业等单位资金拆借的背景原因、拆借资金的主要用途、拆借数额、拆借利率及公允性、相关利息是否支付完毕。”中相关内容。

除上述资金往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与友辉实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资金往来情况，发行人与友辉实业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情形。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事项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近亲属、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重点关注单笔金额 5 万元以上的大额资金往来，并查阅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出具的书面确认，核查报告期内上述人员是否与友辉实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

2、实地访谈友辉实业，查阅友辉实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王晓斌、杨晶晶及雷珑等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3、通过企查查等网络查询工具，查询友辉实业及其关联公司工商公示信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发行人与友辉实业因货物购销及资金拆借存在资金往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与友辉实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资金往来情况，发行人与友辉实业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情形。

五、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问题 15. 募投项目合理性及可行性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2 亿元，其中拟投入 7,000.00 万元用于“富恒高性能改性塑料智造基地项目（一期）”、3,0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1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请发行人：（1）说明富恒高性能改性塑料智造基地项目（一期）的预期新增产能及预计收益情况；说明新增产能的应用领域是否与原有产品存在不同；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募投项目情况，说明建筑工程投入占比 72.25%的合理性、设备购置费用的明细及合理性；说明募投项目是否取得备案及环评手续。（2）请结合与相关客户的合作意向、在手订单签订情况、下游市场需求变动、发行人现有产能利用率情况，分析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具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与市场需求是否匹配，如有必要做重大风险提示。（3）结合募投项目固定资产、员工增加的规模等情况，量化分析折旧、摊销或新增人工成本对发行人未来成本、利润的具体影响，如有必要做重大风险提示。（4）补充说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合理性；结合生产经营计划、营运资金需求，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情况、应收账款管理政策、资产负债率情况、分红情况、理财产品支出情况，以及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与依据，说明补充流动资金及资金规模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等相适应。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富恒高性能改性塑料智造基地项目（一期）的预期新增产能及预计收益情况；说明新增产能的应用领域是否与原有产品存在不同；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募投项目情况，说明建筑工程投入占比 72.25%的合理性、设备购置费用的明细及合理性；说明募投项目是否取得备案及环评手续

（一）说明富恒高性能改性塑料智造基地项目（一期）的预期新增产能及预计收益情况

富恒高性能改性塑料智造基地项目（一期）拟通过购置土地和先进生产设备，新增改性塑料生产线，项目预期新增产能 4 万吨。

该项目预计收益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如下：

项目	测算依据及确定方法
项目测算期	本项目效益测算期为 10 年，其中建设期 21 个月。
营业收入测算依据	公司产品市场空间较大，本项目的设计产销率为 100%，本项目产品各年的销

及测算过程	售额根据产品预计单价乘以当年预计产量进行测算。本项目建设期 21 个月，产品投产第一年生产负荷为 30%，第二年为 70%，投产第三年达产。
营业成本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	本项目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费、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 本项目各类产品的直接材料参考各类产品的毛利率及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百分比确定。直接人工根据本项目生产线配备的生产人员人数及各级别人员对应的人均薪酬测算。制造费用包含折旧、摊销及其他制造费用。生产厂房、生产设备等生产用固定资产及土地等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年限及残值率根据公司现行的会计政策确定，其他制造费用按照各类产品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百分比确定。
税金及附加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	本项目税金及附加主要为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税附加等，根据我国税法规定及公司现行适用税率测算。
期间费用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	本项目期间费用参考公司历史费用率测算。
所得税费用	本项目所得税费用按照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适用税率并考虑测算期前期形成的未弥补亏损情况测算。

经测算，富恒高性能改性塑料智造基地项目（一期）的预计收益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	备注
一	基本数据			
1	项目总投资	万元	40,000.00	
2	营业收入	万元	47,789.40	运营期平均
3	营业总成本	万元	40,741.39	运营期平均
4	税后净利润	万元	5,846.35	运营期平均
5	毛利率	%	19.42%	运营期平均
6	净利率	%	12.16%	运营期平均
二	财务指标			
1	内部收益率	%	18.51%	税前
2		%	15.86%	税后
3	净现值（10%）	万元	15,098.97	税前
4		万元	10,268.50	税后
5	静态回收期（税后）	年	6.50	税后

经测算，本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6.50 年（静态、含建设期），内部收益率为 15.86%（静态、税后）。

（二）说明新增产能的应用领域是否与原有产品存在不同

本项目系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以公司现有的生产工艺、质量管理体系、成本管控能力等为依托实施的产能扩充计划，是对

现有业务的进一步巩固。因此，本项目新增产能的应用领域与原有产品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募投项目情况，说明建筑工程投入占比 72.25%的合理性、设备购置费用的明细及合理性

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募投项目情况，说明建筑工程投入占比 72.25%的合理性
经核查，富恒高性能改性塑料智造基地项目（一期）建筑工程投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募投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建筑工程投入占比
国恩股份	年产 28,000 吨改性塑料项目	61.93%
	年产 1,400 万件高效低噪空调风叶项目	49.12%
会通股份	年产 30 万吨高性能复合材料项目	38.34%
禾昌聚合	年产 56,000 吨高性能复合材料项目	35.94%
聚赛龙	华东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45.76%
	华南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36.80%
同行业可比公司募投项目平均值		44.65%
富恒新材	富恒高性能改性塑料智造基地项目（一期）	72.25%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材料

由上表可知，公司募投项目建筑工程投入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募投项目平均水平，主要系富恒高性能改性塑料智造基地项目（一期）涵盖了未来产能扩张拟规划建设工业厂房。考虑到工业厂房作为基础设施建设是一个整体的、连续性的工程，难以单独进行切割，一次性完工有利于降低项目的建设成本。而公司市场开拓需一定周期，产能扩建需渐进式进行，相关设备投入亦为分批次投入，因此本次项目投入中建筑工程投入占比较高。

富恒高性能改性塑料智造基地项目（一期）建筑工程投入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建筑面积 (m ²)	投资金额 (万元)	单位造价 (元/m ²)
建筑工程	工业厂房（1-4号）	62,197.82	19,476.94	3,131.45
	办公楼、宿舍	10,183.01	3,467.53	3,405.21
	地下室及人防工程	2,519.34	1,381.16	5,482.23
配套工程	室外排水工程	-	362.32	-
	电气安装工程	-	684.80	-

类别	项目	建筑面积 (m ²)	投资金额 (万元)	单位造价 (元/m ²)
	自动报警安装工程	-	202.97	-
	防排烟工程	-	356.90	-
	给排水工程	-	266.31	-
	消火栓、喷淋安装工程	-	369.63	-
	防雷安装工程	-	173.74	-
	办公楼及宿舍装修工程	-	1,042.38	-
	其他辅助设施及工程	-	1,115.26	-
合计		74,900.17	28,899.94	-

本次募投项目的工业厂房单位造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募投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实施地点	单位造价 (元/m ²)
国恩股份	年产 28,000 吨改性塑料项目	青岛市	3,023.35
	年产 1,400 万件高效低噪空调风叶项目	青岛市	2,920.69
会通股份	年产 30 万吨高性能复合材料项目	安庆市	2,182.80
禾昌聚合	年产 56,000 吨高性能复合材料项目	宿迁市	2,567.38
聚赛龙	华东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芜湖市	2,797.13
	华南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广州市	3,158.88
富恒新材	富恒高性能改性塑料智造基地项目（一期）	中山市	3,131.45

注：金发科技上市时间较早，可比性不强，因此未作为可比项目列入；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

由于上述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地点和建设时间不同，导致建筑工程单位造价存在一定差异，尤其是 2021 年以来钢材等大宗材料价格上涨且在高位震荡运行导致建设成本增加，因此建设地点、建设时间相近的项目可比性相对较高。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与聚赛龙华南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均位于广东省，建设时间较为接近，单位造价差异亦较小。2019 年至 2022 年，中国钢材综合价格指数（CSPI）如下：



综上，公司募投项目的建筑工程投入和设备购置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

2、设备购置费用的明细及合理性

本项目设备购置费用系根据项目设计产能及公司现有业务设备投资情况确定设备需求数量，参考相同或类似规格/型号设备的市场价格并结合公司历史采购经验测算所得。本项目设备购置费用明细如下：

序号	产品系列	设备类型	设备型号	数量 (台、套)	金额 (万元)
1	生产设备	高速混合机	500L	20	180.00
2		液压车	-	20	20.00
3		集中烤料系统	4000L	20	420.00
4		失重式喂料机	高扭 65 机台	48	1,320.00
5		补料仓		12	
6		双螺杆挤出机		12	
7		水拉条切粒单元		12	
8		振动筛		12	
9		成品输送+料仓		12	
10		水槽		12	
11		吸水机		12	
12		失重式喂料机	高扭 75 机台	32	960.00
13		补料仓		8	
14		双螺杆挤出机		8	
15		水拉条切粒单元		8	

序号	产品系列	设备类型	设备型号	数量 (台、套)	金额 (万元)
16		振动筛		8	
17		成品输送+料仓		8	
18		水槽		8	
19		吸水机		8	
21	环保设备	除尘系统	布袋式	3	360.00
22		抽油烟系统	20KW	3	1,200.00
23	其他设备	集中真空系统	5X11KW	3	105.00
24		集中供水系统	110 立方米	3	180.00
25		钢结构平台+货梯+吊机	-	3	450.00
27		高低压电房	2500KV	3	360.00
28		自动包装+自动堆垛机器	-	5	900.00
29		备品	10 条螺杆, 20 节炮筒筒体, 喂料机 4 台, 切粒刀刀具及其他易损件	1	100.00
30		中央空调机组	-	3	300.00
31		空压机	-	6	18.00
33	电叉车	-	8	24.00	
合计				321	6,897.00

本次募投项目的单位产能设备投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募投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软硬件投入 (万元)	设计产能 (吨)	单位产能设备投入 (元/吨)
国恩股份	年产 28,000 吨改性塑料项目	4,196.58	28,000.00	1,498.78
会通股份	年产 30 万吨高性能复合材料项目	56,159.90	300,000.00	1,872.00
禾昌聚合	年产 56,000 吨高性能复合材料项目	13,405.00	56,000.00	2,393.75
聚赛龙	华东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8,327.02	100,000.00	832.70
	华南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3,927.00	50,000.00	785.40
同行业可比项目平均值		17,203.10	106,800.00	1,476.53
富恒新材	富恒高性能改性塑料智造基地项目 (一期)	6,897.00	40,000.00	1,724.25

注: 金发科技上市时间较早, 可比性不强, 因此未作为可比项目列入;

数据来源: 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

由上表可知, 本次募投项目单位产能设备投入处于同行业可比项目区间范围内, 与同行业可比项目平均水平差异相对较小。因此, 本次募投项目设备费用合理。

（四）说明募投项目是否取得备案及环评手续

经核查，富恒高性能改性塑料智造基地项目（一期）项目已完成项目投资备案及环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富恒高性能改性塑料智造基地项目（一期）	2101-442000-04-01-261406	中（板）环建表[2022]0039 号

二、请结合与相关客户的合作意向、在手订单签订情况、下游市场需求变动、发行人现有产能利用率情况，分析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具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与市场需求是否匹配，如有必要做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相关客户的合作意向、在手订单签订情况

公司自成立之初就专注于改性塑料的自主研发、性能提高和生产工艺优化。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改性塑料的技术配方和大规模生产工艺上具备了深厚的积累，不仅产品品类齐全、质量可靠，可以满足客户对于塑料材料增强、耐磨、阻燃、增韧、耐候、耐腐蚀等物理、化学方面特种功能的要求，并且形成了独特的核心技术诀窍（know-how），同时依托自身配方设计优势和材料逆向推导能力、快速客户响应优势和有质量保证的规模化生产优势，满足客户在定制化、灵活性和质量保障上多样化的需求，作为直接或间接供应商获得了包括创维集团、康佳集团、传音控股、三诺电子、迈瑞医疗、比亚迪等知名客户的认可。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2,792.22 万元（不含税）。由于公司产品的生产和交付周期较短，下游客户多采用小金额、多批次的下单方式，故特定时间点公司在手订单规模波动具有一定偶发性。鉴于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质量和服务均得到客户高度认可，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产销率均在 99% 以上，结合下游行业的发展情况和公司核心竞争力，预计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不存在重大障碍。

（二）下游市场需求变动

改性塑料应用涵盖多个领域，包括家用电器、消费电子、汽车行业等。由于改性塑料具有优良性能，同时又具有成本优势，以塑代木、以塑代钢的趋势越来越明显，在下游行业中有着越来越广泛的应用。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消费也在不断升级，家用电器、消费电子等下游产品的需求量巨大，为本

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同时，公司长期深耕塑料制品领域，凭借丰富的研发生产经验、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优秀的成本控制能力，已与下游多家优质客户建立起稳定的合作关系。丰富而优质的客户资源使公司确立了其在行业内的客户资源优势，有利于公司业务的稳定和发展。同时借助这些优质客户在行业内的巨大影响，亦可有效促进公司拓展潜在客户，进而维持公司的竞争优势。

下游广阔的市场空间和优质的客户资源是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有助于项目建成后的产能消化，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市场基础。

（三）发行人现有产能利用率情况

2022年，公司产能利用率为103.81%，公司生产已处于满负荷状态。随着下游市场应用的不断拓展，公司现有产能已无法满足未来市场需求。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高公司产能和生产效率，提升承接大额订单的能力，从而更好地应对行业竞争，为公司在改性塑料领域的长远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募投项目实施后具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与市场需求相匹配。

三、结合募投项目固定资产、员工增加的规模等情况，量化分析折旧、摊销或新增人工成本对发行人未来成本、利润的具体影响，如有必要做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募投项目预计增加固定资产32,617.25万元、无形资产2,203.06万元，员工预计增加135人。

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长期资产折旧、摊销、新增人工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运营期				
		1	2	3	4	5
1	固定资产折旧	1,843.82	1,843.82	1,843.82	1,843.82	1,843.82
2	无形资产摊销	44.06	44.06	44.06	44.06	44.06
3	新增人工成本	1,272.08	1,817.26	1,817.26	1,817.26	1,817.26
	合计	3,159.97	3,705.15	3,705.15	3,705.15	3,705.15
	预期新增营业收入	34,755.93	49,651.33	49,651.33	49,651.33	49,651.33
	占比	9.09%	7.46%	7.46%	7.46%	7.46%

注：上述估算仅为测算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折旧摊销和新增人工成本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盈利情况的承诺的判断。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新增较多固定资产及人员，项目投入运营后将相应增加折旧摊销费用及人工成本。虽然上述费用占募投项目预期新增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低，但如果募投项目新增的营业收入未达预期，则新增的固定资产及人员可能使公司出现因折旧摊销费用及人工成本大幅增加而导致未来经营业绩下降，甚至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之“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中补充披露了“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员工薪酬对发行人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四、补充说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合理性；结合生产经营计划、营运资金需求，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情况、应收账款管理政策、资产负债率情况、分红情况、理财产品支出情况，以及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与依据，说明补充流动资金及资金规模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等相适应

(一) 补充说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通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主要用于供应商采购款项的结算及其他日常运营资金的支出。

2020年至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6,362.29万元、41,017.04万元和46,759.27万元，复合增长率为13.40%。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为46,759.27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4.00%。未来，公司若要通过扩大业务规模和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仅依靠日常生产经营积累及商业信用难以满足业务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增加营运资金是维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内在要求。

(二) 结合生产经营计划、营运资金需求，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情况、应收账款管理政策、资产负债率情况、分红情况、理财产品支出情况，以及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与依据，说明补充流动资金及资金规模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等相适应

公司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0,000.00万元，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及资金规模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等相适应，具体分析如下：

1、生产经营计划

公司自成立之初就专注于改性塑料的自主研发、性能提高和生产工艺优化。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改性塑料的技术配方和大规模生产工艺上具备了深厚的积累，不仅产品品类齐全、质量可靠，可以满足客户对于塑料材料增强、耐磨、阻燃、增韧、耐候、耐腐蚀等物理、化学方面特种功能的要求，并且形成了独特的核心技术诀窍（know-how），同时依托自身配方设计优势和材料逆向推导能力、快速客户响应优势和有质量保证的规模化生产优势，满足客户在定制化、灵活性和质量保障上多样化的需求，作为直接或间接供应商获得了包括创维集团、康佳集团、传音控股、三诺电子、迈瑞医疗、比亚迪等知名客户的认可。

未来，公司若要通过扩大业务规模和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将不断扩大。公司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抵御市场竞争风险、应对市场变化，增强日常经营的灵活性和应变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流动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偿债能力、资金实力及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

2、营运资金需求及其测算过程与依据

公司 2020-2022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3.40%，假设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营业收入年增长率为 13.00%，根据销售百分比法，假定未来三年各项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 2022 年保持一致，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三年流动资金新增需求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占销售收入比例	基期	预测期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营业收入	100.00%	46,759.27	52,837.98	59,706.92	67,468.82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7.37%	3,447.92	3,896.14	4,355.28	4,974.99
应收账款	61.69%	28,847.20	32,597.34	36,438.68	41,623.54
预付款项	2.64%	1,233.60	1,393.97	1,558.24	1,779.96
存货	8.88%	4,153.89	4,693.89	5,247.03	5,993.63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A	80.59%	37,682.60	42,581.34	47,599.23	54,372.12
应付票据	2.14%	1,000.00	1,130.00	1,263.16	1,442.90
应付账款	15.05%	7,036.72	7,951.50	8,888.52	10,153.27
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0.93%	436.88	493.67	551.85	630.37

项目	占销售收入比例	基期	预测期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B	18.12%	8,473.60	9,575.17	10,703.53	12,226.54
流动资金占用额 A-B	62.47%	29,209.00	33,006.17	36,895.70	42,145.58
未来三年流动资金缺口		12,936.58			

注：以上测算不构成公司对未来年度盈利情况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经测算，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三年流动资金新增需求总额为 12,936.58 万元，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0,000.00 万元，未超过未来营运资金需求，募集资金规模合理。

3、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情况、资产负债率情况、分红情况、理财产品支出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货币资金情况、资产负债率情况、分红情况、理财产品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2022.12.31	2021 年度/2021.12.31	2020 年度/2020.12.31
货币资金	2,699.78	1,926.29	1,070.04
资产负债率	63.51%	53.43%	50.99%
现金分红	1,233.00	-	-
理财支出	-	-	-

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富恒高性能改性塑料智造基地项目（一期）建设，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多。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融资以满足项目前期建设的资金需求，因此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小，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仅依靠目前货币资金余额难以满足业务增长对长期资产投入和营运资金的需求。由于项目建设及业务扩张导致的资金需求相对紧张，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无理财支出，现金分红占各期可分配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本次发行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减少财务费用，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4、应收账款管理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政策无重大变化。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6.38%、79.47%及 66.75%，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65%以上，虽然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呈向好趋势，但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

的需求量仍处于高位。由于公司报告期内服务的客户较多，为避免部分客户可能出现的流动性等应收账款回收不利因素的影响，公司有必要补充一定的流动资金，以保证其新业务的正常开拓和发展。

5、是否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等相适应

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参考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速，按照收入百分比法测算公司未来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营运资金缺口，经测算，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相适应。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致力于打造技术综合应用开发平台，以解决客户需求和市场趋势研判为目标开展研发工作。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广东省特种工程塑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深圳市碳纤维改性工程塑料工程实验室”，检测中心实验室已通过 CNAS 国家实验室认可。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吸收优秀的人才加入并充实公司研发队伍，提升公司技术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稳步提升，组织架构和治理体系日渐完善。经过多年的生产经营，公司已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可以满足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的管理需要，因此公司现有管理能力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相适应。本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用途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与公司发展目标相适应。

综上，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营运资金需求，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情况、应收账款管理政策、资产负债率情况、分红情况、理财产品支出情况以及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与依据，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资金规模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等相适应。

五、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核查项目投资概况、投资明细、预计建设周期、新增产能及应用领域、投资概算及经济效益等情况；
- 2、查阅募投项目的备案及环评文件；

3、查阅行业研究报告等公开资料，了解行业市场容量、技术发展趋势、下游市场需求变动等情况；

4、获取公司在手订单、销售明细表等资料，核查并判断该项目是否存在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5、获取发行人产能利用率相关统计，了解本次新增产能及消化相关产能的措施；

6、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募投项目情况，并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分析；

7、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分析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情况、应收账款管理政策、资产负债率情况、分红情况、理财产品支出情况等；

8、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市场需求波动情况、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及经济效益测算的合理性、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富恒高性能改性塑料智造基地项目（一期）的预期新增产能及预计收益的测算合理，新增产能的应用领域与原有产品不存在重大差异；建筑工程投入占比、设备购置费用明细具有合理性；募投项目已取得备案及环评手续；

2、本次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募投项目实施后具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与市场需求相匹配；

3、募投项目固定资产、员工增加产生的折旧、摊销或新增人工成本对发行人未来成本、利润具有一定影响，发行人已针对该事项进行了重大风险提示；

4、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资金规模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等相适应。

问题 16. 其他问题

一、子公司业务合规性及少数股东情况。根据申请材料：①富恒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②富恒精密是发行人持股 70%、赵振强持股 30%的控股子公司。请发行人：①说明富恒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业务开展、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并说明业务开展是否符合海关、税收相关规定。②说明赵振强的入股背景，是否在发行人持股，是否为发行人的一致行动人；赵振强及其关联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定价是否公允。③发行人与赵振强的资金往来的具体原因，报告期内是否还存在其他与个人的资金往来。

回复:

(一) 说明富恒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业务开展、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并说明业务开展是否符合海关、税收相关规定

经核查香港富恒的财务报表及资金流水，报告期内，香港富恒的主营业务一直为贸易代理，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2022.12.31	2021年/2021.12.31	2020年/2020.12.31
总资产	179.15	165.92	148.21
净资产	178.26	165.11	147.62
主营业务收入	-	-	-
净利润	-2.88	22.67	-8.47

根据陈耀庄郑树深律师行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富恒合法存续，生产经营符合当地海关、税收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生产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

(二) 说明赵振强的入股背景，是否在发行人持股，是否为发行人的一致行动人；赵振强及其关联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赵振强，因看好改性塑料行业的发展，赵振强与发行人合资成立富恒精密，赵振强持股 30%。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名册和公开披露文件并经访谈赵振强，赵振强未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未与发行人的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表决权委托协议，不属于发行人的一致行动人。

经核查，赵振强除富恒精密外，未投资其他公司或在其他公司任职，其本人与公司不存在业务交易。

(三) 发行人与赵振强的资金往来的具体原因，报告期内是否还存在其他与个人的资金往来

1、发行人与赵振强的资金往来的具体原因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富恒精密与其少数股东赵振强之间存在资金往来，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富恒精密处于业务扩张期，各项业务开展过程中有一定资金缺口，因此富恒精密少数股东赵振强拆借资金给富恒精密进行周转。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富恒精密向赵振强借款余额为 35 万元，未收取利息。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

及其子公司与赵振强之间不存在除薪酬、差旅及业务招待费用等日常经营性支出之外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2、报告期内是否还存在其他与个人的资金往来

(1) 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原材料

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并在全球范围内流行,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针对医用口罩、防护服等防疫物资紧缺的情况,依托公司现有技术储备和产线设备,迅速开发了口罩用熔喷聚丙烯。彼时由于原材料市场紧缺,公司存在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熔喷聚丙烯原材料的情形,2020年度全年采购金额284.55万元。2021年,公司及时整改规范了上述情形,此后未再发生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情况。除前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采购、销售等主营业务相关经济活动产生的其他与个人的资金往来。

(2) 其他与个人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与个人的资金往来为支付员工薪酬、备用金、员工小额借款、报销款等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资金往来。

(四)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香港富恒的工商注册资料、财务报表和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2) 访谈赵振强确认合作背景。
- (3) 天眼查查阅赵振强任职、兼职情况。

(4)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银行存款日记账、现金日记账,重点核查与个人5万元以上的资金往来,了解款项性质,分析是否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相关。

(5) 查阅了发行人的《备用金及个人借款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相关规定》《差旅费报销管理制度》及《结算管理制度》。

(6) 访谈赵振强关于其与公司资金拆借的原因背景、拆入的具体情况,核查并获取了赵振强和发行人之间拆借资金的会计凭证及银行回单。

(7) 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了解2020年现金采购的具体情况,查阅了相关

业务的原始凭证，验证交易真实性、合理性等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香港富恒合法存续，生产经营符合当地海关、税收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生产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

(2) 赵振强未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未与发行人的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表决权委托协议，不属于发行人的一致行动人。赵振强除富恒精密外，未投资其他公司或在其他公司任职，其本人与公司不存在业务交易。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赵振强的资金往来的主要原因为赵振强拆借资金给富恒精密进行周转，2020年度，公司存在向个人供应商采熔喷聚丙烯原材料的情形，发行人其他与个人的资金往来为支付员工薪酬、备用金、员工小额借款、报销款等合理资金往来，除前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与个人的资金往来。

二、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根据申请材料：发行人第四、五、六、七大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为 4.98%、4.87%、4.87%、3.86%，接近 5%；发行人第八、十大股东为浙江中科和铭润投资。请发行人：①说明前述自然人股东入股背景，是否为发行人的一致行动人，是否有长期持有公司股权的意愿。②说明浙江中科和铭润投资的基本情况、入股背景，是否为发行人的一致行动人，是否有长期投资公司的意愿。

回复：

(一) 说明前述自然人股东入股背景，是否为发行人的一致行动人，是否有长期持有公司股权的意愿

根据发行人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姚秀珠	38,459,321	46.7875
2	拓陆投资	5,450,000	6.6302
3	郑庆良	5,440,113	6.6181
4	邱小丽	4,091,000	4.9769
5	余敏	4,000,000	4.8662
6	钱桂坚	4,000,000	4.8662
7	张卫	3,174,000	3.861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8	浙江中科	2,800,000	3.4063
9	梁月美	2,000,000	2.4331
10	铭润投资	1,808,241	2.1998
合计		71,222,675	86.6456

经查询发行人在三板的披露文件并经访谈自然人股东邱小丽、余敏、钱桂坚及张卫，前述股东的入股背景等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入股背景和原因	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为发行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有长期持股意愿
邱小丽	经访谈确认，邱小丽曾创办深圳市松田化研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属于同行业公司。邱小丽一直看好改性塑料行业的发展前景和富恒新材的管理团队，通过二级市场自行买入了发行人股票并参与认购了发行人2017年定向发行的股份。	不存在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4名自然人股东填写确认的《自然人股东情况询证函》并经访谈4名自然人股东，上述股东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情况及相关协议，也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与其他股东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经访谈确认，邱小丽有长期持股的意愿，未来视发行人的发展情况和实际资金需求，不排除减持的可能。
余敏	经访谈确认，余敏系发行人股东张卫的朋友，通过张卫结识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秀珠，一直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2017年，中山中科准备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姚秀珠和张卫的撮合下，余敏通过三板交易系统受让了中山中科持有的发行人400万股股份。	不存在		经访谈确认，余敏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和发行人经营情况决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且自身无较大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将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如发行人经营情况较差或自身有资金需求，可能会减持发行人股份。
钱桂坚	经访谈确认，钱桂坚系发行人股东张卫的朋友，通过张卫结识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秀珠，一直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2017年，中山中科准备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姚秀珠和张卫的撮合下，钱桂坚通过三板交易系统受让了中山中科持有的发行人400万股股份。	不存在		经访谈确认，钱桂坚在发行人上市后市股价表现情况可能会减持部分股份，以收回当初的投资成本。剩余部分计划长期持有，争取更大的投资回报。

股东姓名	入股背景和原因	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为发行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有长期持股意愿
张卫	经访谈确认,张卫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秀珠于2016年结识,经过考察后,非常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2017年,中山中科准备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姚秀珠的撮合下,张卫通过三板交易系统受让了中山中科持有的发行人317.4万股股份。	不存在		经访谈确认,张卫在发行人上市后视股价表现情况可能会减持部分股份,以收回当初的投资成本。剩余部分计划长期持有,争取更大的投资回报。

(二) 说明浙江中科和铭润投资的基本情况、入股背景,是否为发行人的一致行动人,是否有长期投资公司的意愿

1、浙江中科

经核查,浙江中科为2015年2月13日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SD5172,基金管理人为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中科东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3568160234E
注册资本	8,400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31日
营业期限至	2022年12月30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西城街道南苑社区劳动南路289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浙江中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正才	900	10.7143
2	尤加标	900	10.7143
3	张助强	700	8.3333
4	杨建平	600	7.1429
5	台州市黄岩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	5.9524
6	郑荷英	400	4.7619
7	沈茂福	200	2.3810
8	沈崇发	200	2.381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吴华聪	200	2.3810
10	赵加斐	200	2.3810
11	包彩莲	200	2.3810
12	叶兆福	200	2.3810
13	郑伟青	200	2.3810
14	王春萍	200	2.3810
15	李知明	200	2.3810
16	张士雄	200	2.3810
17	胡卫政	200	2.3810
18	季笑妹	200	2.3810
19	张菊芬	200	2.3810
20	蒋新初	200	2.3810
21	杨先法	200	2.3810
22	周正军	200	2.3810
23	卢卫平	200	2.3810
24	于晓	200	2.3810
25	褚建荣	200	2.3810
26	张铭	200	2.3810
27	任周青	200	2.3810
28	何安升	100	1.1905
29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1.1905
合计		8,400	100.0000

浙江中科为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管理的私募基金。2011年，浙江中科因看好改性塑料行业的发展前景和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经营，选择入股发行人。根据浙江中科填写的《调查表》、公司出具的说明并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浙江中科入股至今未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过一致行动协议或表决权委托协议，也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与发行人其他股东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不属于发行人的一致行动人。根据浙江中科出具的说明，浙江中科作为财务投资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已超过11年，未来视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发行人股份，并承诺如未来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制定的减持规则。

2、铭润投资

经核查，铭润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铭润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11503811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森洪
成立时间	2009 年 6 月 17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路东江豪苑 1 栋 25B2（办公场所）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期货咨询）；房地产开发（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范围内进行房地产开发）；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铭润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森洪	340	34
2	陈铭元	330	33
3	彭启锋	330	33
	合计	1,000	10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铭润投资于 2011 年 2 月入股发行人系因其看好改性塑料行业的发展前景和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经营而作出的财务性投资。根据铭润投资填写的《调查表》、公司出具的说明并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铭润投资入股至今未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过一致行动协议或表决权委托协议，也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与发行人其他股东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不属于发行人的一致行动人。根据铭润投资出具的说明，铭润投资作为财务投资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已超过 11 年，未来视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发行人股份，并承诺如未来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制定的减持规则。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访谈了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获得书面访谈记录；
- （2）取得了浙江中科、铭润投资填写的《调查表》；
-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末的股东名册；

(4) 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浙江中科、铭润投资等股东的工商信息。

2、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相关股东入股背景具有合理性，非为发行人的一致行动人，上述股东未来将视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发行人股份。

三、发行相关情况。根据申请文件：本次公开发行底价为 9 元/股，对应的发行后市盈率为 21.00 倍（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21.68 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拟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并已制定了《稳定股价预案》。请发行人：说明本次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合理性，对比分析发行底价与前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关系、本次发行前后市盈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关系；请结合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具体内容、审议程序以及本次发行后股权分散度等，说明设置超额配售选择权是否已履行必要审议程序、是否满足股权分散的上市条件；请结合企业投资价值、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发行底价、稳价措施等对发行上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有效发挥稳价作用。

回复：

(一) 说明本次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合理性，对比分析发行底价与前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关系、本次发行前后市盈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关系

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 年 11 月 21 日召开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确定本次发行底价为 9 元/股。

1、说明本次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合理性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未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发行后（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发行底价（元）	9.00	9.00	9.00
总股本（股）	82,200,000	105,000,000	108,420,000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281.66	4,281.66	4,281.66
对应市盈率（倍）	17.28	22.07	22.79

本次发行不超过 22,800,000 股（未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按照 22,800,000 股计算发行后总股本为 105,000,000 股。按每股 9 元计算，公司市值为 9.45 亿元。公

司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281.66 万元,同比增长 34.19%, 公司发行底价 9 元对应的发行市盈率为 22.07 倍(未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22.79 倍(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充分考虑目前市场情况, 2022 年 11 月 3 日(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 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为 45.31 倍、北交所 2022 年以来的发行平均市盈率为 23.95 倍, 均高于本次底价发行的市盈率 22.07 倍(未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22.79 倍(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问题 16、(一)2、对比分析发行底价与前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关系、本次发行前后市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关系”。

综上,本次发行底价基于发行人发行规模并充分考虑公司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公司每股收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北交所 2022 年以来的发行平均市盈率等因素确定, 具有合理性。

2、对比分析发行底价与前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关系、本次发行前后市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关系

(1) 发行底价与前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关系

公司本次发行底价与前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等相关情况如下:

时间	具体情况	平均收盘价 (元/股)	日均成交量(股)	区间换手率
2022 年 11 月 3 日	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	7.60	3,005.00	0.0037%
2022 年 7 月 11 日- 2022 年 11 月 3 日	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	6.46	4,482.25	0.1091%
2022 年 12 月 20 日	停牌前 1 个交易日	8.01	199.00	0.0002%
2022 年 9 月 9 日- 2022 年 12 月 20 日	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	7.61	1,736.85	0.0423%

注 1: 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遇无成交量的交易日时, 该交易日不纳入计算范围, 往前顺延;

注 2: 前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为有交易量的交易日, 遇无成交量的交易日时, 该交易日不纳入计算范围, 往前顺延;

数据来源: wind

从发行底价与前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关系来看, 由于二级市场交易量较小, 交易不活跃, 不能完全反应公司股票价值, 因此参考性较小。发行人本次发行底价 9 元/股, 是考虑到创新层的流动性与北交所及沪深证券交易所市场仍有一定差距, 未能完全体现公司价值, 因此制定本次发行底价时未将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为参考依据。

(2) 本次发行前后市盈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关系

1) 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

公司主营业务为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表》(GB/T4754-2017)，公司业务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大类下的“C292 塑料制品业”。

根据相关行业分类，公司选择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为金发科技、会通股份、国恩股份、禾昌聚合、聚赛龙等5家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公司。其中国恩股份因其改性材料收入占比不足50%，与发行人有较大差异，故在此剔除。同时，除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外，A股上市公司及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中和公司产品处于相同行业的公司有道恩股份、南京聚隆、杰事杰、聚石化学，此处一并参考。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对应的估值情况，2022年11月3日金发科技(600143)、会通股份(688219)、禾昌聚合(832089)、聚赛龙(301131)、道恩股份(002838)、南京聚隆(300644)、杰事杰(834166)、聚石化学(688669)8家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平均值为45.31倍，最近一年(2021年11月3日至2022年11月3日)市盈率均值为43.58倍，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上市板块	PE (TTM) 2022-11-03	PE (TTM) 2021-11-03至 2022-11-03均值
金发科技 (600143.SH)	金发科技成立于1993年，主要有改性塑料，新材料，绿色石化三大板块。主要产品包括改性塑料、环保高性能再生塑料、碳纤维及复合材料等。2021年，金发科技改性塑料业务营业收入253.28亿元。	上交所主板	23.49	17.58
会通股份 (688219.SH)	会通股份成立于2008年，主要从事高分子改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49.01亿元。	上交所科创板	77.76	76.14
禾昌聚合 (832089.BJ)	禾昌聚合成立于1999年，公司一直专注于改性塑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9.77亿元。	北交所	11.84	14.21
聚赛龙 (301131.SZ)	聚赛龙成立于1998年，从事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有改性PP、改性PC/ABS、改性PA等产品系列，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13.03亿。	深交所创业板	54.16	36.86
道恩股份 (002838.SZ)	道恩股份成立于2002年，从事高性能热塑性弹性体、改性塑料、色母粒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2021年道恩股份改性塑料业务营业收入32.04亿元。	深交所主板	40.64	37.50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上市 板块	PE (TTM) 2022-11-03	PE (TTM) 2021-11-03至 2022-11-03均值
南京聚隆 (300644.SZ)	南京聚隆成立于1999年, 主要从事高分子新材料及其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拥有高性能改性尼龙、高性能工程化聚丙烯、长玻纤增强复合材料、高性能塑料合金和塑木环境工程材料等五大产品系列, 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16.59亿元。	深交 所创 业板	56.83	53.30
杰事杰 (834166.NQ)	杰事杰成立于2006年, 主要从事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 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12.49亿元。	新三 板	59.95	80.04
聚石化学 (688669.SH)	聚石化学成立于2007年, 主要从事阻燃剂、改性塑料粒子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21年营业收入25.42亿元。	上交 所科 创板	37.78	32.97
平均值			45.31	43.58

数据来源: wind

由上表所示, 公司确定的发行底价 9 元/股对应的发行前市盈率 17.28 倍及发行后市盈率 22.07 倍(未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22.79 倍(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均低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同行业公司市盈率平均值 45.31 倍、最近一年(2021 年 11 月 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 日)市盈率平均值 43.58 倍。

综上, 公司在确定发行底价时, 为提高发行的成功率以及后续股价的稳定, 基于谨慎性将发行底价定为 9 元/股, 按照发行底价计算的发行前后市盈率(未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与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市盈率。

2) 北交所上市公司市盈率

2022 年度,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 日(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 北交所首次公开发行的 41 家公司发行市盈率作为参照比较, 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首发上市日期	发行市盈率
871245.BJ	威博液压	2022-01-06	19.09
870204.BJ	沪江材料	2022-01-18	19.18
833346.BJ	威贸电子	2022-02-23	28.25
871857.BJ	泓禧科技	2022-02-28	24.96
835179.BJ	凯德石英	2022-03-04	45.21
832419.BJ	路斯股份	2022-03-11	21.40
831689.BJ	克莱特	2022-03-21	31.85
873169.BJ	七丰精工	2022-04-15	15.74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首发上市日期	发行市盈率
833580.BJ	科创新材	2022-05-13	15.81
871970.BJ	大禹生物	2022-05-18	20.37
833533.BJ	骏创科技	2022-05-24	25.46
831167.BJ	鑫汇科	2022-05-27	25.82
838171.BJ	邦德股份	2022-06-02	25.00
873223.BJ	荣亿精密	2022-06-09	24.79
870299.BJ	灿能电力	2022-06-10	21.41
832491.BJ	奥迪威	2022-06-14	29.48
430564.BJ	天润科技	2022-06-17	19.76
831278.BJ	泰德股份	2022-06-20	19.39
833943.BJ	优机股份	2022-06-24	16.85
838670.BJ	恒进感应	2022-07-05	26.18
837821.BJ	则成电子	2022-07-06	24.60
834639.BJ	晨光电缆	2022-07-12	14.88
834062.BJ	科润智控	2022-07-13	21.65
839725.BJ	惠丰钻石	2022-07-18	26.98
836871.BJ	派特尔	2022-07-22	14.14
835985.BJ	海泰新能	2022-08-08	25.24
831834.BJ	三维股份	2022-08-22	16.82
831152.BJ	昆工科技	2022-09-01	22.15
836395.BJ	朗鸿科技	2022-09-01	16.69
836270.BJ	天铭科技	2022-09-02	25.08
839790.BJ	联迪信息	2022-09-02	24.98
835207.BJ	众诚科技	2022-09-23	20.50
838971.BJ	天马新材	2022-09-27	25.93
873122.BJ	中纺标	2022-09-27	23.84
838402.BJ	硅烷科技	2022-09-28	27.79
430685.BJ	新芝生物	2022-10-10	31.25
837046.BJ	亿能电力	2022-10-13	13.72
430476.BJ	海能技术	2022-10-14	25.44
835892.BJ	中科美菱	2022-10-18	25.72
873527.BJ	夜光明	2022-10-27	22.29
430139.BJ	华岭股份	2022-10-28	55.59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首发上市日期	发行市盈率
871753.BJ	天纺标	2022-10-31	24.41
平均市盈率			23.95

数据来源：wind

2022 年以来，截至 2022 年 11 月 3 日，北交所首发上市公司 41 家，平均首发市盈率为 23.95 倍，高于公司底价发行对应的发行前市盈率 17.28 倍及发行后市盈率 22.07 倍（未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22.79 倍（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综上，公司制定本次发行底价时，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及盈利水平、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市场平均市盈率等因素，具有合理性

（二）请结合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具体内容、审议程序以及本次发行后股权分散度等，说明设置超额配售选择权是否已履行必要审议程序、是否满足股权分散的上市条件

1、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具体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2,800,000 股（含本数，未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初始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420,000 股），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6,220,000 股。

2、设置超额配售选择权的程序

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召开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明确了设置超额配售选择权事宜。

3、本次发行前后股权分散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其中公众股东，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发行人股东：（1）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

的家庭成员，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发行人非公众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非公众股东名称	具体情况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姚秀珠	公司实际控制人	38,459,321	46.79%
深圳市拓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姚秀珠控制	5,450,000	6.63%
郑庆良	公司实际控制人	5,440,113	6.62%
深圳市冠海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郑庆良控制	639,237	0.78%
孙美凤	公司监事	200,000	0.24%
合计		50,188,671	61.06%

发行人发行前后公众股东持股数及占股份总数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未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发行后（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公众股东持股数（股）	32,011,329	54,811,329	58,231,329
股份总数（股）	82,200,000	105,000,000	108,420,000
公众股东持股比例	38.94%	52.20%	53.71%

综上，本次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初始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设置超额配售选择权已履行必要审议程序，在未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及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形下，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公众股东持股数占股份总数比例均高于 25%，符合《上市规则》关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的相关规定。

（三）请结合企业投资价值、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发行底价、稳价措施等对发行上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有效发挥稳价作用

1、公司的投资价值、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主要产品包括苯乙烯类、改性工程塑料类、聚烯烃类和其他类等，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消费电子、汽车零部件等领域。

公司自成立之初就专注于改性塑料的自主研发、性能提高和生产工艺优化。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改性塑料的技术配方和大规模生产工艺上具备了深厚的积累，不仅

产品品类齐全、质量可靠，可以满足客户对于塑料材料增强、耐磨、阻燃、增韧、耐候、耐腐蚀等物理、化学方面特种功能的要求，并且形成了独特的核心技术诀窍（know-how），同时依托自身配方设计优势和材料逆向推导能力、快速客户响应优势和有质量保证的规模化生产优势，满足客户在定制化、灵活性和质量保障上多样化的需求，作为直接或间接供应商获得了包括创维集团、康佳集团、传音控股、三诺电子、迈瑞医疗、比亚迪等知名客户的认可。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已获授权专利 2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项。公司致力于打造技术综合应用开发平台，以解决客户需求和市场趋势研判为目标开展研发工作，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广东省特种工程塑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深圳市碳纤维改性工程塑料工程实验室”，检测中心实验室已通过 CNAS 国家实验室认可。

近年来，公司销售收入持续增长，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销售收入由 2020 年的 36,362.29 万元增长到 2022 年的 46,759.27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3.40%。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场地位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亿元）	2021 年度综合毛利率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亿元）	2020 年度综合毛利率
金发科技	401.99	16.62%	350.61	25.77%
国恩股份	97.66	14.75%	71.81	19.53%
会通股份	49.01	9.44%	41.24	16.82%
禾昌聚合	9.77	16.48%	8.01	17.54%
聚赛龙	13.03	12.39%	11.08	16.23%
富恒新材	4.10	17.15%	3.64	20.07%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因此无相关营业收入、综合毛利率数据。

公司确定的发行底价 9 元/股对应的发行前市盈率 17.28 倍及发行后市盈率 22.07 倍（未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22.79 倍（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因此公司具有投资价值。

2、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发行底价、稳价措施等对发行上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有效发挥稳价作用

（1）发行规模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2,800,000 股。（含本数，未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可能发行的股份）或者不超过 26,220,000 股（全额行使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本次发行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部分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420,000 股）。本次发行仅限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现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并经北交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

公司发行规模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发行股份的数量较为合理。

（2）发行底价

本次发行底价 9 元/股，基于发行人发行规模并充分考虑公司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公司每股收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北交所 2022 年以来的发行平均市盈率等因素确定，具有合理性。

（3）稳价措施

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召开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包含启动和停止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约束措施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稳定股价措施出具承诺，相关承诺内容具体、明确。通过以上措施，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

综上，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业绩稳步增长，具有投资价值，且现有发行规模、发行底价、稳价措施等事项对公司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够有效发挥稳价作用。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文件，了解发行底价确定的依据；

(2) 查阅发行人前次发行的相关文件，查询发行人前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3)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年度报告、定期公告等文件；

(4) 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文件；

(5) 核查发行人的股价稳定预案，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相关承诺；

(6)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信息、北交所上市企业发行市盈率等信息；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制定本次发行底价时，综合考虑了发行人发行规模、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及盈利水平、公司每股收益、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北交所 2022 年以来的发行平均市盈率等因素，确定本次发行底价为 9 元/股，具有合理性。

(2) 本次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初始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设置超额配售选择权事项已履行必要审议程序，在未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及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形下，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公众股东持股数占股份总数比例均高于 25%，符合《上市规则》关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的相关规定。

(3) 公司确定的发行底价 9 元/股对应的发行前后市盈率（未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及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因此公司具有投资价值。本次发行的发行规模、发行底价、稳价措施等对发行上市不存在不利影响，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够有效发挥稳价作用。

四、关于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请发行人说明“获得了包括创维集团、康佳集团、传音控股、三诺电子、迈瑞医疗、比亚迪等知名客户的认可”的具体依据，相关客户在发行人收入中的占比情况及发行人作为供应商在前述客户采购中的占比情况，修改招股说明书涉及夸大描述的部分，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回复：

(一) 请发行人说明“获得了包括创维集团、康佳集团、传音控股、三诺电子、迈瑞医疗、比亚迪等知名客户的认可”的具体依据，相关客户在发行人收入中的占比情况及发行人作为供应商在前述客户采购中的占比情况

发行人和创维集团、康佳集团、传音控股、三诺电子、迈瑞医疗、比亚迪等客户的合作分为直接供货和通过其零部件供应商间接供货。

1、直接供货

发行人向创维集团、康佳集团、三诺电子等客户直接供应改性塑料粒子，公司向主要客户供货需要得到该客户的认证，认证方式主要分为两种：产品认证和稽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客户及其关联公司销售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作依据
	销售额	在公司收入中的占比	在客户采购中的占比	销售额	在公司收入中的占比	在客户采购中的占比	销售额	在公司收入中的占比	在客户采购中的占比	
创维集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965.13	2.06%	10%-15%	661.37	1.61%	10%-15%	462.38	1.27%	10%-15%	公司直接客户
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4,583.97	9.80%	低于 2%	-	-	-	21.77	0.06%	低于 0.1%	公司直接客户
北海市三富影音制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2,387.46	5.11%	15%-25%	433.87	1.06%	3%-5%	-	-	-	公司直接客户

注 1：创维集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为创维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注 2：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销售额合并计算了同一控制下的康佳工贸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均为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注 3：北海市三富影音制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销售额合并计算了同一控制下的深圳市三富影音制品有限公司、凭祥市三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均为深圳市三诺电子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2、间接供货

报告期内，传音控股、迈瑞医疗、比亚迪采取 OEM 方式，不直接参与塑胶零部件生产，发行人以向其零部件供应商供货的形式实现向传音控股、迈瑞医疗等终端客户供应。

公司向传音控股供货主要通过重庆广正亿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包括重庆

广正亿科技有限公司和东莞市广正模具塑胶有限公司)、深圳市威尔赛特实业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佳信德科技有限公司,上述公司作为注塑件生产企业为传音控股供应消费电子注塑结构件。传音控股作为终端厂商出于对于产品质量把控的要求,独立对发行人进行现场稽核,稽核合格后指定其 OEM 厂商向发行人采购改性塑料产品。

公司向迈瑞医疗供货主要通过创维集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具体依据:2020年2月11日,国务院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医疗物资保障组下发的《关于持续保障呼吸机等医疗装备配套生产的通知》(肺炎机制医疗保障发[2020]173号)中列明,公司为保障呼吸机等医疗装备配套生产企业名单(第二批)企业,标明为迈瑞医疗提供配套。创维集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作为 OEM 厂商为迈瑞医疗生产相关塑料零部件。

报告期内,公司向比亚迪供货主要通过东莞市万象化工有限公司作为注塑件生产企业为比亚迪供应汽车尾灯用注塑结构件。2022年11月,公司已通过比亚迪的体系审核,正式拿到比亚迪的供应商资质,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已与比亚迪建立直接供应关系,向其销售产品用于其自有品牌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间接客户销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终端客户名称	间接客户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额	在公司收入中的占比	在间接客户采购中的占比	销售额	在公司收入中的占比	在间接客户采购中的占比	销售额	在公司收入中的占比	在间接客户采购中的占比
传音控股	重庆广正亿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245.51	0.53%	-	260.07	0.63%	约 2%	-	-	-
	深圳市威尔赛特实业有限公司	43.89	0.09%	约 5%	1,413.36	3.45%	约 11%	1,302.36	3.58%	约 16%
	深圳市佳信德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1,314.93	3.61%	约 17%
迈瑞医疗	创维集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89.54	0.62%	-	198.41	0.48%	-	138.71	0.38%	-
比亚迪	东莞市万象化工有限公司	99.66	0.21%	-	141.25	0.34%	-	216.71	0.60%	-

注 1: 经查阅传音控股 2020 年、2021 年年度报告,其 2020 年、2021 年手机整体出货量分别为 1.74 亿部、1.97 亿部,按每部手机使用塑胶料约 30g 匡算(含损耗量),其 2020 年、2021 年使用改性塑料约为 5,220 吨、5,910 吨,公司向传音控股间接销售改性塑料产品占其采购比例计算公式为:公司向传音控股间接销售量/传音控股当年改性塑料使用量。由于传音控股 2022 年年报尚未公布,其 2022 年改性塑料用量暂无法统计;

注 2：公司向迈瑞医疗、比亚迪销售改性塑料比例占其总采购比例极小。

(二) 修改招股说明书涉及夸大描述的部分，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对“获得了包括创维集团、康佳集团、传音控股、三诺电子、迈瑞医疗、比亚迪等知名客户的认可”的相关描述有具体依据，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夸大描述的情况。

为方便投资者理解及避免引起歧义，发行人结合实际情况及销售模式的不同，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一、（一）公司主营业务”中补充披露如下：

“同时依托自身配方设计优势和材料逆向推导能力、快速客户响应优势和有质量保证的规模化生产优势，满足客户在定制化、灵活性和质量保障上多样化的需求，作为直接或间接供应商获得了包括创维集团、康佳集团、传音控股、三诺电子、迈瑞医疗、比亚迪等知名客户的认可。”

(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销售人员，确认公司和上述创维集团、康佳集团、传音控股、三诺电子、迈瑞医疗、比亚迪等知名客户的合作方式。

(2) 通过访谈或取得直接客户书面说明的方式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相关客户销售情况；

(3) 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查阅发行人向传音控股、比亚迪等间接客户提交的合格供应商申请文件，确认相关客户对发行人的认证及稽核过程。

(4) 查阅 2020 年国务院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医疗物资保障组下发的《关于持续保障呼吸机等医疗装备配套生产的通知》，公司为列明的保障呼吸机等医疗装备配套生产企业名单（第二批）企业，为迈瑞医疗提供配套；

(5)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明细表，抽查发行人向相关客户供货的合同、送货单、发票及付款凭证等原始凭证。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招股说明书中“获得了包括创维集团、康佳集团、传音控股、三诺电子、迈

瑞医疗、比亚迪等知名客户的认可”的相关描述有具体依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不涉及夸大描述，发行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审核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确认不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需要予以补充说明的情况。

第二部分 本期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补充披露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并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依法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尚需通过北交所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属于在股转系统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认购人所认购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数额、价格、发行有效期、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

规则，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实施细则；

(2) 发行人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发行人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

(3) 发行人设置了生产中心、营销中心、采购部、技术中心、行政人事中心、财务中心、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等内设机构部门；

(4) 发行人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6,973,044.09 元、31,907,424.54 元及 42,816,632.41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中审众环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如本章之“（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关于在北交所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相关制度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工作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主要业务合同、银行流水等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根据中审众环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相关合规证明、发行人营业外支出科目明细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发行人最近三年合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 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股票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2018 年 5 月 2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 2018 年创新层挂牌公司名单，“富恒新材”符合创新层标准，首次入选新三板创新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末净资产 274,539,949.19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28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可能发行的股份）或者不超过 2,622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

况下)，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8,220 万股。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28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可能发行的股份）或者不超过 2,622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不低于 1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1,907,424.54 元和 42,816,632.41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6.18%、17.91%，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上述净利润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符合《上市规则》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净利润及财务指标的标准。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相关信息（查询网站包括：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检察网），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至（四）项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股转系统、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9、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六）项的规定：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2)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所要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内容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内部经营管理结构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并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册股东 117 名，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内容未发生变更。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经核查，自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经核查，自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或许可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富恒合法存续，生产经营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生产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经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6,284.22万元、40,929.35万元、46,499.3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79%、99.79%、99.44%。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关联自然人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经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发生变更。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3）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自然人，不存在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前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2、关联法人

（1）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更。

(2) 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未发生变更。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更。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关联方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天望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文广持股 60%
2	广东博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高香林担任独立董事
3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高香林担任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的刘勇曾任独立董事
4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文广担任独立董事
5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文广担任独立董事
6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文广担任独立董事
7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高香林担任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的刘勇担任独立董事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四川万疆新材料有限公司	赖春娟弟弟赖建平持有其 90%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2	深圳天望科技有限公司	王文广女儿王诗画持有其 40%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王文广持有其 60% 的股权
3	深圳市三神科技有限公司	姚秀珠妹妹姚淑吟配偶张峰持有其 100%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深圳市东兴科技有限公司	姚秀珠妹妹姚淑霞持有其 30%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姚秀珠妹妹姚淑霞的配偶吴仲春持有其 70% 的股权
5	惠州市东达科技有限公司	姚秀珠妹妹姚淑霞的配偶吴仲春持有其 1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6	长沙市岳麓区御味厨餐馆	高曼姐姐的配偶彭炳强为经营者

(6) 报告期内曾经的主要关联方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刘吉文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2	任顺标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3	刘勇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4	惠州市富利鑫材料有限公司	郑庆良曾持有其 51% 股权，2021 年 1 月转让退出
5	深圳市合益昌科技有限公司	姚秀珠堂弟姚友水曾持有其 100% 的股权，并且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已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6	深圳市三神新材料有限公司	姚秀珠的妹妹姚淑吟配偶张峰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7	武汉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姚秀珠的妹妹姚淑吟配偶张峰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8	深圳市三神商贸有限公司	姚秀珠的妹妹姚淑吟配偶张峰曾控制的企业，2020 年 9 月转让
9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高香林曾任独立董事的企业，2021 年 5 月卸任
10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高香林曾任董事的企业，2021 年 7 月卸任
11	深圳市志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文广曾任董事的企业，2022 年 3 月卸任
12	广东茵茵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担任董事的刘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2 年 6 月卸任
13	深圳市佳美鼎盛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的任顺标控制的企业
14	东莞市为一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的刘吉文控制的企业
15	株洲市留松一谷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的刘吉文控制的企业

(7) 其他依据实质重于形式比照关联方披露的自然人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赵振强	持有富恒精密 30% 股权的股东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合益昌科技	销售货物	-	-	-	-	28.79	0.08%
深圳市三神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	-	3.87	0.01%	-	-

(2)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购买产品、接受劳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3)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租赁事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发生额	2021 年度 发生额	2020 年度 发生额
深圳市合益昌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0.95	1.14	-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33.65	408.20	371.12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作为担保方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对应合同类型	对应授信/借款合同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姚秀珠、郑庆良	授信合同	002102018K00099	7,000.00	2018/11/02	2021/11/01	是
姚秀珠、郑庆良	授信合同	002102018K00098	3,000.00	2018/11/02	2021/11/01	是
姚秀珠、郑庆良	售后回租合同	-	826.20	2018/12/21	2020/12/21	是
姚秀珠、郑庆良、姚淑芳	借款合同	YBDB2019036	1,500.00	2019/12/10	2020/12/09	是
姚秀珠、郑庆良	借款合同	2020015022020111489	200.00	2020/04/10	2021/04/09	是
姚秀珠、郑庆良	融资租赁总协议	-	1,119.00	2020/10/15	2022/10/15	是
姚秀珠、郑庆良、姚淑芳、古华	授信合同	002102020K00253	2,000.00	2020/10/22	2023/10/22	否
姚秀珠、郑庆良	融资租赁合同	-	482.40	2020/11/30	2022/11/30	是
姚秀珠、郑庆	授信合同	002102021K00143	12,600.00	2021/07/07	2024/07/07	否

担保方	对应合同类型	对应授信/借款合同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良、姚淑芳、古华						
姚秀珠、郑庆良	借款合同	JK2021083110008766	1,200.00	2021/08/31	2022/08/30	是
姚秀珠、郑庆良	借款合同	2021 圳中银宝普借字第 000369 号	700.00	2021/11/10	2022/11/10	是
姚秀珠、郑庆良	借款合同	2021 圳中银宝普借字第 000370 号	300.00	2021/11/10	2022/11/10	是
姚秀珠、郑庆良	借款合同	44010420210002510	14,100.00	2021/12/21	2033/12/20	否
姚秀珠、郑庆良	借款合同	79242022280144	500.00	2022/06/17	2023/06/17	否
姚秀珠、郑庆良	借款合同	79242022280148	500.00	2022/06/17	2023/06/17	否
姚秀珠、郑庆良	授信合同	0021102022K00135	2,000.00	2022/09/02	2025/09/02	否
郑庆良、姚秀珠、中山富恒	授信合同	701457	2,000.00	2022/09/05	2024/09/30	否
姚秀珠、郑庆良	售后回租合同	ZNZZ-20220531-Z293-001-HZ	2,000.00	2022/08/11	2024/07/11	否
姚秀珠、郑庆良	融资回租合同	L22A2288001	1,500.00	2022/09/28	2024/08/28	否
姚秀珠、郑庆良	借款合同	0344021617220926900487	500.00	2022/10/14	2023/10/13	否
姚秀珠	融资回租合同	L220689	1,700.00	2022/10/14	2024/10/13	否
姚秀珠、郑庆良	借款合同	0344021617220927904092	200.00	2022/10/25	2023/10/24	否

(2) 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1 年度					
关联方	年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年末余额	当年利息
合益昌科技	6,115,400.61	6,000,000.00	12,115,400.61	-	465,684.72
2020 年度					
关联方	年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年末余额	当年利息
合益昌科技	19,000,000.00	-	12,884,599.39	6,115,400.61	1,222,399.31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因经营需要向关联方合益昌科技借入资金，拆借利率主要参考合益昌科技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定价公允。相关借款已于 2021 年末结清，此后双方未再发生资金往来情况。

3、独立董事关于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和业绩的真实性，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予以确认、追认，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四）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未发生变更。

（五）同业竞争

经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更。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与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更。

（二）房屋建筑物

经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未发生变更。

（三）租赁的房屋建筑物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建筑物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使用租赁房屋建筑物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出租的房屋建筑物

经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出租的房屋建筑物未发生变更。

（四）商标权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未发生变更。

（五）专利权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下属公司

经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下属公司情况未发生变更。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销售合同以全年销售收入超过 2,000 万元作为重大标准。

由于客户同发行人签订的合同多为系列购销订单，故将当期发行人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中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订单累计计算，披露当期不含税交易金额代替合同金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签署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销售金额 (万元)	合同履行期间	实际履行情况
1	销售 订单	发行 人	东莞市美士富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改性塑料	10,346.12	2020 年	履行完毕
2					8,300.84	2021 年	履行完毕
3					11,942.48	2022 年	履行完毕
4	销售 订单	发行 人	SM Polymers Inc.	改性塑料	6,186.47	2021 年	履行完毕
5					3,693.19	2022 年	履行完毕
6	销售 订单	发行 人	深圳市友辉塑胶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改性塑料	2,182.42	2020 年	履行完毕
7	销售 订单	发行 人	深圳市佳信德科技有限公司	改性塑料	3,664.76	2020 年	履行完毕
8	销售 订单	发行 人	深圳市宏拓智能装配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改性塑料	2,512.42	2020 年	履行完毕
9	销售 订单	发行 人	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改性塑料	4,583.97	2022 年	履行完毕
10	销售 订单	发行 人	深圳市雨博士雨水利用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改性塑料	2,820.08	2022 年	履行完毕
11	销售	发行	北海市三富影音制品有	改性塑料	2,387.46	2022 年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类型	签署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销售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期间	实际履行情况
	订单	人	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注 1: 销售金额为客户在对应合同履行期间内销售收入金额;

注 2: 东莞市美士富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销售额合并计算了同一控制下的美士富(中山)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注 3: 深圳市友辉塑胶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销售额合并计算了同一控制下的深圳市鸿昌顺塑胶五金有限公司、东莞市友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2020 年至 2022 年 9 月期间)、深圳市鸿昌顺精密模具塑胶有限公司;

注 4: 深圳市宏拓智能装配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销售额合并计算了同一控制下的深圳市宏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宏拓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注 5: 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销售额合并计算了同一控制下的康佳工贸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注 6: 深圳市雨博士雨水利用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销售额合并计算了同一控制下的深圳市赛雨易昊科技有限公司;

注 7: 北海市三富影音制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销售额合并计算了同一控制下的深圳市三富影音制品有限公司、凭祥市三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 发行人重大采购合同以采购金额超过 2,000 万元作为重大标准。由于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多为系列订购合同, 故将当期发行人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中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累计计算, 披露当期不含税交易金额代替合同金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签署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采购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期间	实际履行情况
1	系列订购合同	发行人	东莞市湘恒塑胶有限公司	PC、ABS、PS、PP 等	3,557.16	2020 年	履行完毕
2					3,674.47	2021 年	履行完毕
3					5,328.83	2022 年	履行完毕
4	系列订购合同	发行人	深圳市瑞鸿祥贸易有限公司	PS、PC 等	4,405.22	2019 年	履行完毕
5					2,351.09	2020 年	履行完毕
6	系列订购合同	发行人	深圳市高士宾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ABS、PC 等	2,446.83	2020 年	履行完毕
7	系列订购合同	发行人	深圳市九洲电器有限公司	PS、PC 等	2,164.60	2021 年	履行完毕
8	系列订购合同	发行人	厦门象屿化工有限公司	PP、ABS、PS 等	5,127.93	2022 年	履行完毕

注 1: 采购金额为在对应合同履行期间内向供应商采购的不含税金额;

注 2: 深圳市高士宾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采购额合并计算了同一控制下的威思达塑胶化工有限公司、深圳市威思达化工有限公司。

3、重大银行授信及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 2,0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及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合同	2,000.00	2020/10/22-2023/10/22	抵押、保证
2	发行人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合同	12,600.00	2021/07/07-2024/07/07	抵押、保证
3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14,100.00	2021/12/21-2033/12/20	抵押、保证
4	发行人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合同	2,000.00	2022/09/02-2025/09/02	抵押、保证
5	发行人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往来总约定条款、授信条件通知书	2,000.00	2022/09/05-2028/09/30	质押、保证

4、融资租赁合同

经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融资租赁合同未发生变更。

5、对外担保

经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未发生变更。

6、发行人的重大合同的履约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查阅重大合同主要条款，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披露的相关情况外，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不能履约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担保及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前五名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款项的性质	金额（元）
1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00
2	仲利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250,000.00
3	深圳力合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50,000.00
4	深圳诚智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0,000.00
5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0,000.00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前五名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款项的性质	金额（元）
1	电费	水电费	455,295.20
2	赵振强	往来款	350,000.00
3	水费	水电费	8,147.1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未发生变更。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并未发生变更。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组织机构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未进行修订。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者重大决策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1、境内纳税主体的主要税种、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6.5%、1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执行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2022 年度	2022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金	20.00
	2021 年工业企业稳增长奖励	8.31
	企业稳岗补贴	4.26
	新型环保阻燃高抗冲聚苯乙烯（HIPS）树脂补助	12.00
	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财政补贴	31.00
	信息化建设补助	3.48
	新型耐溶剂聚碳酸酯复合材料制备技术研发	40.00
	深圳碳纤维改性工程塑料工程实验室补贴	46.52
	2022 年首批次重点新材料扶持计划项目奖励	126.00
	2022 年工业企业纾困发展补贴	55.97
	其他	4.15
2021 年度	2021 年新兴产业扶持计划项目	300.00
	2020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项目	29.50
	2021 年宝安区企业研发投入补贴项目	20.00
	宝安区 2020 年度知识产权奖励	10.00
	2021 年第一批宝安企业展位费补贴	3.00
	2021 年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补贴	2.27
	2021 年技改项目资助	1.00
	企业稳岗补贴	0.94
	新型环保阻燃高抗冲聚苯乙烯（HIPS）树脂补助	12.00
	2009 年宝安区企业技术中心项目补贴	7.33
	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财政补贴	31.00
	信息化建设补助	3.80
新型耐溶剂聚碳酸酯复合材料制备技术研发	40.00	

年度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深圳碳纤维改性工程塑料工程实验室补贴	46.52
2020 年度	2019 年宝安区企业贷款利息补贴	83.72
	2019 年深圳市企业研发资助	67.5
	2020 年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扶持计划及上市培育资助计划补贴	30.00
	2019 年宝安区成长规模工业成长奖励	30.00
	2018 年第二批专利补贴	1.50
	宝安区“四上”企业复工防控补贴	1.48
	新冠疫情贷款贴息	1.13
	应对新冠病毒疫情企业贷款利息补贴	0.97
	新成立“两新”组织费补贴	0.40
	企业稳岗补贴	4.02
	新型环保阻燃高抗冲聚苯乙烯(HIPS)树脂补助	12.00
	2009 年宝安区企业技术中心项目补贴	8.00
	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财政补贴	31.00
	信息化建设补助	3.80
	新型耐溶剂聚碳酸酯复合材料制备技术研发	40.00
深圳碳纤维改性工程塑料工程实验室补贴	3.88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三年纳税申报表、《香港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税收征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环境保护相关证照

经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环境保护相关证照情况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了主管环保部门均开具的证明，确认相关主体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香港富恒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了环境保护的相关许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符合相关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内容未发生变更。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部分内容未发生变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业务规模等，本所律师将重大诉讼、仲裁确定为涉及金额在 100 万以上或虽未达到前述金额标准，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结案或尚未执行完毕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与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

发行人与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2018 年 6 月 8 日，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出具《调解书》。发行人与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和解。

2018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申请强制执行 2,189,792.77 元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还款项。2019 年 7 月 8 日，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做出《执行裁定书》，因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裁定终结本案的执行。

2018 年 10 月 31 日，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江西欣迪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转让给陈述剑与陈元东。

2019 年 7 月 10 日，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发行人提起的关于撤销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江西欣迪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撤销之诉。2021 年 2 月 24 日，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书》，撤销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陈元东、陈述剑股权转让行为。

2021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向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进行债权申报。2021 年 3 月 17 日债权人第一次会议表决及债权核查意见表确认债权为 3,021,438.53 元。2021 年 11 月 25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宣告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破产。

2022 年 1 月 14 日，发行人收到深圳欣迪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分配方案及表决票，载明的分配金额为 69,426 元。2022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收到分配款项 68,485.59 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收到欠款 455,334.19 元。其余款项无收回可能性，已核销坏账 1,734,458.58 元。

2、发行人与东莞市石立轩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19年5月29日，发行人向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请求判令东莞市石立轩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支付货款5,069,023.65元、资金占用利息及相关诉讼费用，合计5,119,023.65元。

2019年8月2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石立轩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货款5,069,023.65元及利息。

2019年11月29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裁定东莞市石立轩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案执行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收到货款。其余款项无收回可能性，已核销坏账15,811,845.15元。

3、发行人与昆山友斯克模塑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19年5月29日，发行人向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请求判令昆山友斯克模塑有限公司支付货款及相关的诉讼费用合计21,721,781.8元。2019年10月10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令被告昆山友斯克模塑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所欠货款21,563,962元及违约金。

2020年9月11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裁定被执行人昆山友斯克模塑有限公司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案的执行程序。

根据发行人说明，昆山友斯克塑膜有限公司已进入破产清算阶段，2020年6月15日，发行人向昆山友斯克塑膜有限公司的破产管理人进行了债权申报。2020年8月7日，发行人收到管理人寄出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及表决票。依据以上方案，发行人分配到的财产为698,120元。2020年9月6日，发行人收到698,120元分配金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收到欠款700,897.64元。其余款项无收回可能性，已核销坏账20,863,064.36元。

4、发行人与浙江德浩实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19年8月27日，发行人向永康市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请求判令浙江德浩实业有限公司支付拖欠的货款4,733,767.5元及资金占用利息313,585.63元，共计5,047,353.13元。

2019年11月19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双方就纠纷达成和解。

2020年10月12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因浙江德浩实业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终结本案的执行,待该案有新的财产线索,可恢复强制执行程序。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于2021年7月13日向浙江德浩实业有限公司的破产管理人进行了4,195,074.88元的债权申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收到欠款1,500,000元。

5、发行人与长沙江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发行人与长沙江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发行人于2019年8月27日向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诉请判令长沙江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支付全部拖欠货款1,102,621.5元及资金占用利息68,332.06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19年11月19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发行人与长沙江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达成和解。

2020年10月12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划拨被执行人长沙江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浙江德浩实业有限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1,102,621.5元及相应利息,或查封、扣押或冻结同等数额的收入或财产。

2020年10月14日,因长沙江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案的执行。

2021年7月13日,发行人进行了债权申报,2021年7月14日至2022年3月8日期间,发行人收到分三期支付的共15万,剩余未偿还本金为618,350.56元。2022年5月27日,发行人收到票据50,000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收到欠款824,836元。

6、发行人与金华江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发行人与金华江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发行人于2019年9月18日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诉请判令金华江凯汽车零部件有限

公司向其支付以上货款及资金占用利息 410,089.53 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与财产保全担保费。

2020 年 7 月 10 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金华江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十日内支付发行人货款 4,061,884.4 元及利息。

2020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收到金华江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破产申请通知及债权申报通知。2020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进行了债权申报。据了解，2021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收到第一次分配金额 1,173,389.72 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收到欠款发行人已收到欠款 1,173,389.72 元。其余款项无收回可能性，已核销坏账 2,888,494.68 元。

7、发行人与广州市乐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发行人与广州市乐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6 日收到深圳市宝安区法院传票及广州乐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起诉状。广州乐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诉请判令发行人返还货款人民币 2,600,000 元及利息 174,340.83 元、运费 41,450 元及利息 2,281.67 元、律师费 84,000 元与本案一切诉讼费用。

发行人收到以上材料后立即提起反诉，诉请判令广州市乐锋医疗继续履行合同并提取剩余全部货款，并支付保管费和仓库费至实际提取货物之日止、本案本诉及反诉的律师费 137,880 元与本诉及反诉的全部诉讼费用。

2021 年 12 月 13 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书》，判决发行人于判决生效之日其五日内向广州市乐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返还货款 1,981,200 元及利息（以 198.12 万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7 月 3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022 年 1 月 27 日，发行人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状》，诉请撤销原判决，依法改判驳回广州乐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一审中的全部请求，并支持发行人的全部反诉请求。

2022 年 12 月 28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2）粤 03 民终 1398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发行人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广州乐锋返还货款 1,981,200 元及利息，并将本案发回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重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正在审理过程中，尚未重审判决。

8、发行人与厦门九益实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发行人与厦门九益实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收到深圳市宝安区法院传票及厦门九益实业有限公司起诉状。厦门九益实业有限公司请求判令发行人返还货款本金及利息、货物仓储费、律师费合计 3,053,296 元，请求判令发行人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厦门九益实业有限公司就本案向法院申请诉前保全，发行人银行账户确认冻结金额 3,053,296 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正在审理中，尚未判决。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报告期内，富恒新材及其子公司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长及总经理出具的调查表、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发行人与投资机构签署的相关协议中的对赌、特殊股东权利约定及其解除情况

经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二十一、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一）发行人与投资机构签署的相关协议中的对赌、特殊股东权利约定及其解除情况”部分内容未发生变更。

(二)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缴费凭证并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员工人数(人)	缴纳人数(人)	缴纳比例	员工人数(人)	缴纳人数(人)	缴纳比例	员工人数(人)	缴纳人数(人)	缴纳比例
社会保险	179	179	100.00%	175	173	98.86%	192	184	95.84%
住房公积金	179	179	100.00%	175	173	98.86%	192	177	92.19%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住所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罚款或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以自有资金、自有资产无条件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导致的任何罚款或其他经济损失，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鉴于未缴人数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较小，且应缴未缴金额占同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此受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处罚，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补缴或被处罚等风险出具了承诺，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的全文，并着重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通过北交所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3月17日出具，正本一式 | 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



刘继

经办律师：

李晶

张博阳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9th Floor,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No.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010-65890699 传真/Fax: 010-6517680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问题 1. 补充说明创新性特征.....	140
问题 2. 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47
问题 4. 对外担保及资金拆借的合法合规性与内控规范性.....	156
问题 5. 其他问题.....	163
(4) 关于研发费用归集。	163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富恒新材、公司	指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富恒有限	指	深圳市富恒塑胶新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富恒塑胶颜料有限公司、深圳富恒塑胶颜料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整体安排
拓陆投资	指	深圳市拓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浙江中科	指	浙江中科东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铭润投资	指	深圳市铭润兴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冠海投资	指	深圳市冠海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中山中科	指	中山中科恒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松扬投资	指	深圳市松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富恒精密	指	深圳市富恒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 70%的控股子公司
中山富恒	指	中山市富恒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富恒	指	富恒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海通证券、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众环审字（2023）0300015 号”《审计报告》、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众环审字（2022）0310022 号”《审计报告》、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众环审字（2021）0300037 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中审众环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23）030002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股改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于2012年12月26日出具的“XYZH/2012GZA2004 号”《审计报告》
《股改评估报告》	指	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27日出具的“深国众联评报字(2012)第3-079号”《资产评估报告》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陈耀庄郑树深律师行于2023年3月2日出具的关于富恒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修正)》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国浩京证字【2023】第 0576 号

致：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恒新材”）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北交所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在对富恒新材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的需要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基准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12号》《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基准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北交所审查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针对基准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修改和补充，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其他事项和所用释义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问题 1. 补充说明创新性特征

根据申请材料及问询回复:(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12 项核心技术、17 项发明专利、5 项实用新型专利。(2)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不属于行业内通用技术,在配方设计和生产工艺方面体现了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独特性和创新性;(3)公司所属的改性塑料行业持续稳健发展,不存在市场空间受限的情况。发行人未来在新能源汽车等新行业、特种工程塑料等新产品上具有拓展的计划。

请发行人:(1)说明配方库、配方优化能力和定制化能力的具体体现,生产改性塑料的配方和相关工艺的创新性,是否形成与改性塑料的生产、销售有关的创新成果;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说明与同行业综合性能相当及指标优于可比公司的产品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程度。(2)结合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市场占有率和市场空间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在改性塑料行业的市场地位。说明其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情况;结合研发费用投入、研发人员人数及相关技术水平说明发行人的创新投入情况;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交所市场定位。(3)说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配方库、配方优化能力和定制化能力的具体体现,生产改性塑料的配方和相关工艺的创新性,是否形成与改性塑料的生产、销售有关的创新成果;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说明与同行业综合性能相当及指标优于可比公司的产品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程度。

(一)说明配方库、配方优化能力和定制化能力的具体体现,生产改性塑料的配方和相关工艺的创新性,是否形成与改性塑料的生产、销售有关的创新成果

1、配方库、配方优化能力和定制化能力的具体体现

经核查,在配方库方面,发行人基于长期项目开发经验,积累了上万条改性塑料技术配方数据(包含物料配方、颜色配方等信息),主要为合成树脂基材、改性添加剂(包括有机、无机填充物、阻燃剂、增韧剂等助剂)的配比信息。具体而言,公司将研发和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技术配方录入公司 ERP 系统中,同时将不同试样对应

的物性、环保、色差测试数据录入专用电脑以供技术人员查阅。通过公司配方库的持续积累和丰富，公司在面对市场及客户的新产品开发需求时，能够快速地从配方库中调出可适用的配方信息，或对原有配方进行针对性调整以适配客户需求，上述调整形成的配方信息将反馈至配方数据库中。

在配方优化能力方面，公司重点就填充改性、共混改性、增强改性、阻燃改性、化学改性等塑料改性原理方面开展基础研究，对配方中基体树脂、助剂分子结构、特定性能等进行深入研究，为实现改性塑料的高刚性、高抗冲击性、阻燃性、耐高温、导热、高光、耐化学等特色功能性特点打下坚实基础。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开展配方优化的研究和试验，结合在改性理论和材料特性方面的研究，将可能涉及的物料作为备选物料，通过不断的尝试物料组合和添加比例来进行样品试制，设计出最佳技术路线，实现产品综合性能近似的情况，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最终沉淀成为公司配方数据库中的有效配方。

在定制化能力方面，由于发行人具有丰富的行业和项目经验，持续更新的配方数据库，可以满足各种应用场景下不同的产品性能指标要求，即成熟产品可以通过检索配方数据库快速给出配方解决方案，新产品可以基于发行人配方优化能力，快速进行配方尝试和样品制作，从而给出创新性的解决方案，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

2、生产改性塑料的配方和相关工艺的创新性，是否形成与改性塑料的生产、销售有关的创新成果

生产改性塑料的配方设计和生产工艺创新性的具体体现：

项目		创新性具体体现
配方设计	填充改性	通过配方中填料表面处理技术，如纳米化包覆技术和表面活性剂处理技术，可解决填料在基体树脂中团聚及与基材树脂的相容性问题，该创新性配方设计广泛应用在“低翘曲玻纤增强热塑性树脂改性技术”和“高性能导热复合材料制备技术”中。
	共混改性	通过配方中引入特殊结构树脂和采用特殊核-壳型特殊结构抗冲击改性剂的方式，可解决材料耐化学性差、易应力开裂的问题，并大幅提升材料冲击性能。该创新性配方设计广泛应用在“耐化学透明聚碳酸酯材料的制备技术”和“汽车用高冲击强度透明聚甲基丙烯酸甲酯材料的制备技术”中。
	增强改性	通过硅烷浸润腐蚀玻纤表面的前处理技术，增加玻纤表面的粗糙度及玻纤的比表面积，提高了玻纤与热塑性树脂的结合能力。该创新性配方设计广泛应用在“高性能玻纤增强热塑性树脂良外观改性技术”中。
	阻燃改性	通过添加反应型无卤阻燃剂磷杂菲类化合物和过表面活化后的锡酸亚硅和硫酸钡，与溴、锑系阻燃剂复配技术，可显著提高阻燃性能，并降低增效。该创新性配方设计广泛应用“低成本溴系阻燃改性技术”和“超高耐热无卤阻燃PC/ABS复合材料的制备技术”中。

	化学改性	通过表面化学接枝技术和配方中添加采用扩链剂的方式解决了材料的相容性问题。该创新性配方设计广泛应用“高铅笔硬度的高光聚碳酸酯复合材料的制备技术”和“生物可降解改性塑料技术”中。
生产工艺	侧喂技术	该技术通过阻燃剂侧喂、玻纤侧喂、免喷涂色粉侧喂等方式，可有效解决阻燃剂下料不匀、玻纤长径比分布不均、色粉强剪切导致破坏等问题。该生产工艺广泛应用在“低翘曲玻纤增强热塑性树脂改性技术”、“低成本溴系阻燃改性技术”、“高性能玻纤增强热塑性树脂良外观改性技术”、“高光免喷涂改性塑料技术”中。
	螺杆组合排列	该技术通过针对不同配方体系，合理的选择错列角捏合块及反向捏合块，改善助剂的分散及分布问题。

由上可见，公司在生产改性塑料的配方和相关工艺方面形成了丰富的技术创新成果，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以核心技术制备的产品均实现了在机械力学性能、耐化学性能、导热性能、降解性能等多种技术指标上的优化，有效满足客户对于不同材料差异化的需求。

（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说明与同行业综合性能相当及指标优于可比公司的产品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程度

经公开资料检索，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玻纤增强改性材料”、“改性塑料合金材料”、“高光免喷涂改性塑料”、“阻燃改性塑料”等方面技术水平相当，部分机械性能指标上优于比较对象。因同行业可比公司并未以此维度披露相关产品收入，下表列示公司上述研发方向对应产品收入情况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程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玻纤增强改性材料	7,765.21	7,224.82	3,183.97
改性塑料合金材料	9,216.18	8,988.13	7,174.06
高光免喷涂改性塑料	3,905.25	4,243.03	3,820.64
阻燃改性塑料	15,959.01	11,172.04	13,205.58
合计	36,845.65	31,628.02	27,384.25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领域产品收入占比为 75.47%、77.27%、79.24%，下游客户对公司相关产品的认可度较高。

二、结合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市场占有率和市场空间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在改性塑料行业的市场地位。说明其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情况；结合研发费用投入、研发人员人数及相关技术水平说明发行人的创新投入情况；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交所市场定位。

（一）结合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市场占有率和市场空间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在改性塑料行业的市场地位

1、公司的技术水平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拥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获授权专利 2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项。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广东省特种工程塑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深圳市碳纤维改性工程塑料工程实验室”，检测中心实验室已通过 CNAS 国家实验室认可。

公司在行业通用技术的理论基础上，自主研发、总结归纳形成在配方设计、生产工艺等具体应用层面的专有核心技术。该类技术具备一定的技术壁垒，行业内企业无法完全复制公司的核心技术。目前，公司形成了“高性能、耐化学透明聚碳酸酯材料的制备技术”、“汽车用高冲击强度透明聚甲基丙烯酸甲酯材料的制备技术”等 12 项核心技术，实现了在机械力学性能、耐化学性能、导热性能、降解性能等多种技术指标上的优化，有效满足客户对于不同材料差异化的需求，具有一定的产品应用优势。

2、市场占有率

我国改性塑料行业规模巨大，但行业集中度较低。据统计，国内改性塑料企业超过 3,000 家，但年产能超过 3,000 吨的企业仅有 70 余家，产能规模超过万吨的企业已属于行业内前 1-2%。从产能规模看，公司属于行业内前 20 名企业，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全投产后，公司将新增改性塑料粒子产能 4 万吨，合计产能规模将超过 7 万吨，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根据公开信息，2021 年我国改性塑料产量 2,650 万吨，市场规模 3,602 亿元。2021 年度，公司改性塑料产量 30,281.38 吨，主营业务收入 40,929.35 万元，测算可得公司产品市场份额约为 0.11%。

3、市场空间

（1）改性塑料行业市场空间

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2016-2021 年我国改性塑料市场规模由 2,250 亿元增至 3,602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6.98%，并预测 2022 年改性塑料产量将达到 2,884 万吨，市场规模将达到 4,152 亿元。我国改性塑料行业发展较快，但 2021 年塑料改性化率仅 24%，相比全球塑料改性化率近 50%的水平，仍有较大提升空间，未来增量可期。

改性塑料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公司目前聚焦的家电、消费电子、汽车等细分领域的市场空间巨大。在家用电器领域，改性塑料被广泛应用于各类白色家电和洗碗机、智能吸尘器等智能家电产品的罩盖、壳体、配件、外饰等配件。根据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发布的《2022年中国家电市场报告》，2022年我国家电市场零售规模达到8,352亿元，略高于2020年水平。在消费电子领域，改性塑料是各类电子设备的元器件、壳体、结构件、功能件的主要材料之一。Statista数据显示，2022年我国消费电子市场规模达18,649亿元，同比增长3%。在汽车领域，改性塑料的应用范围涵盖汽车内饰、外饰、电子电气和动力总成中的各种架构件、功能件。据统计，2022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售688.7万辆，同比增长93.4%，占到全球销量的61.2%。改性塑料的应用符合以新能源汽车为代表的汽车材料轻量化和环保化的发展趋势，为包括改性塑料在内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带来新的增长动力。

4、公司的市场地位

综上，改性塑料行业及其下游行业市场空间巨大，且集中度较低，发行人的产品技术水平具有一定的领先优势，产能规模属于行业内前20名企业，是行业内排名前列的领先企业。

(二) 说明其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情况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系经过反复试验和长期生产经验积累逐步沉淀形成，核心技术的创新性主要体现在配方设计和生产工艺方面，且已实现产业化应用。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形成产品为改性塑料，相关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46,184.77	40,265.76	36,092.15
主营业务收入	46,499.37	40,929.35	36,284.22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	99.32%	98.38%	99.47%

(三) 结合研发费用投入、研发人员人数及相关技术水平说明发行人的创新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272.39 万元、1,259.53 万元和 1,403.15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0%、3.07% 和 3.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人数为 179 人，其中技术人员 40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22.35%。公司研发团队多为材料学、化学、应用化学等领域的学士、硕士并具备多年实践经验，其中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任职超过 10 年，配方工程师在公司任职超过 5 年，经验丰富的创新型研发团队公司是具备持续创新能力的重要保障。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 22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项。公司作为深圳市创新型中小企业和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并拥有深圳市碳纤维改性工程塑料工程实验室、广东省特种工程塑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曾多次承担深圳市科技项目，近年来承担了深圳市产业链关键环节提升项目-高流动性尼龙和聚苯硫醚（PPS）类系列特种新材料研发及产业化、深圳市首批次重点新材料扶持计划项目-高流动性环保尼龙材料应用等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共结题研发项目 28 项，均形成有效技术配方、生产工艺优化技术参数，其中部分项目已形成专利保护，丰富了自身配方及生产工艺储备，持续的创新投入夯实了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

（四）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交所市场定位

综上，公司作为聚焦实体经济的制造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在产品、技术、市场等方面具备创新性特征，能够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不断培育公司发展的新动能，实现公司的高质量发展，符合北交所市场定位。

三、说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一）说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表》（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中“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大类下的“C292 塑料制品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内的新材料产业。

公司主营产品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
苯乙烯类、改性工程塑料类、聚烯烃类和其他类改性塑	3.3.1.1 工程塑料制造、3.3.1.2 高端聚烯烃塑料制造及 3.3.1.3 其他高性能树脂制造	3.2.4 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新型工程塑料与塑料合金，新型特种工程塑料，高性能热塑性树脂，阻燃改性塑料，ABS 及其改性制品，

料	HIPS 及其改性材料。
---	--------------

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发布的一系列鼓励和支持改性塑料产业发展的政策，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 年版）》、2021 年《“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等，将高分子新材料、轻量化绿色化材料、高性能改性塑料列为我国新材料发展的重点领域之一，提出重点发展应用于 5G、汽车轻量化、动力电池、3D 打印等的专业化、陶瓷化、耐老化、多功能改性阻燃塑料，有力促进了国内改性塑料行业的发展，为公司的经营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和市场环境。

综上，改性塑料是新材料产业的重要板块，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并支持的高新技术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列示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名单，以及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以及《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等规范性文件，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所涉及的改性塑料行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综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的销售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确认公司配方库、配方优化能力和定制化能力的具体体现，生产改性塑料的配方和相关工艺的创新性，形成与改性塑料的生产、销售有关创新成果的体现；

2、查阅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及相关销售明细，确认报告期内“玻纤增强改性材料”、“改性塑料合金材料”、“高光免喷涂改性塑料”、“阻燃改性塑料”等与同行业综合性能相当及指标优于可比公司产品、公司核心技术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

3、查阅发行人年度报告、员工花名册，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技术人员情况；

4、查阅《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并确认公司产品的对应关系；

5、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6、查阅关于淘汰落后产能的政策文件，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作为聚焦实体经济的制造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在产品、技术、市场等方面具备创新性特征，能够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不断培育公司发展的新动能，实现公司的高质量发展，符合北交所市场定位；

2、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并支持的高新技术产业，符合产业政策及国家经济发展战略需求。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列示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名单，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问题 2. 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申请材料及反馈回复：（1）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2 亿元，其中拟投入 7,000.00 万元用于“富恒高性能改性塑料智造基地项目（一期）”、3,0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1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报告期内，发行人在 2022 年进行 1233.00 万元的现金分红。

请发行人：（1）说明募投项目的备案、环评取得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涉及新取得的土地或房产，如是，请补充说明相关土地或房产的取得方式、进展情况、所有权证情况；厂房建设进度及预期完工时间、所有权证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不能取得的风险。（2）进一步说明“富恒高性能改性塑料智造基地项目（一期）”中建设工程费用较高的合理性，相关工程建设时间进度设置的合理性及工程建设的具体进展；（3）结合未来改性塑料的需求量、下游细分行业以及在手订单情况，进一步说明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是否有效，募投项目效益分析是否谨慎合理，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4）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和经营现金流，说明将 3,0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1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募投项目的备案、环评取得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涉及新取得的土地或房产，如是，请补充说明相关土地或房产的取得方式、进展情况、所有权证情况；厂房建设进度及预期完工时间、所有权证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不能取得的风险

（一）说明募投项目的备案、环评取得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和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1	富恒高性能改性塑料智造基地项目（一期）	2101-442000-04-01-261406	中（板）环建表 [2022]0039 号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富恒高性能改性塑料智造基地项目（一期）”已完成项目投资备案及环评手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需办理项目备案及环评手续。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说明发行人是否涉及新取得的土地或房产，如是，请补充说明相关土地或房产的取得方式、进展情况、所有权证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富恒高性能改性塑料智造基地项目（一期）”的选址地点位于中山市板芙镇中山市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通过购置土地并新建厂房的方式开展项目建设。公司已通过土地出让取得该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为粤（2021）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301808 号。

(三) 厂房建设进度及预期完工时间、所有权证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不能取得的风险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相关厂房处于正常建设状态，预计 2023 年 12 月前投入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项目阶段	建设进度	后续建设安排	预计完工时间	预计权证取得时间
富恒高性能改性塑料智造基地项目（一期）	基础建设及装修	已完成厂房、办公楼及宿舍的建设以及外墙的装修工作	2023 年 8 月完成水电、消防设施安装及室内装修工作，2023 年 9 月完成项目验收	2023 年 12 月前	2023 年 12 月前
	设备购置	尚未完成主要设备的购置	2023 年 11 月完成剩余设备的购置以及设备的安装调试		

注：后续建设情况系根据项目建设进展的预估结果，不构成相关承诺，实际建设情况将视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而定。

综上，发行人募投项目进展情况正常，预期完工时间、所有权证预计取得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前。该项目已完成项目投资备案及环评手续，已取得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并按土地用途进行建设，厂房所有权证的取得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进一步说明“富恒高性能改性塑料智造基地项目（一期）”中建设工程费用较高的合理性，相关工程建设时间进度设置的合理性及工程建设的具体进展

（一）进一步说明“富恒高性能改性塑料智造基地项目（一期）”中建设工程费用较高的合理性

1、厂房一次性建设及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建设工程费用较高

“富恒高性能改性塑料智造基地项目（一期）”建设工程费用较高，主要系该项目涵盖了未来产能扩张拟规划建设的工业厂房。考虑到工业厂房作为基础设施建设是一个整体的、连续性的工程，难以单独进行切割，一次性完工有利于降低项目的建设成本。加之，2021 年以来钢材等大宗材料价格上涨且在高位震荡运行导致建设成本增加，厂房单位造价整体提升，增加了建设成本。而公司市场开拓需一定周期，产能扩建需渐进式进行，相关设备投入亦为分批次投入，故本次项目投入中建筑工程投入占比较高。

2、项目建设有助于缓解产能紧张，扩大业务规模

2022 年，公司产能利用率为 103.81%，已处于满负荷生产状态。随着下游市场应用的不断拓展，公司现有产能已无法满足业务发展需求。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高公

司产能和生产效率，提升承接大额订单的能力，从而更好地应对行业竞争，为公司在改性塑料领域的长远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

公司房屋及建筑物原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房屋及建筑物原值	营业收入	房屋及建筑物原值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发科技	847,490.72	4,019,862.32	21.08%
国恩股份	133,768.87	976,598.90	13.70%
会通股份	88,696.10	490,093.29	18.10%
禾昌聚合	6,122.40	112,089.89	5.46%
聚赛龙	11,836.77	130,351.14	9.08%
平均值	217,582.97	1,145,799.11	13.48%
发行人	4,627.96	46,759.27	9.90%

注：除禾昌聚合及聚赛龙外，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2 年年报数据，故以 2021 年数据进行对比；

数据来源：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

由上表可见，公司房屋及建筑物原值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禾昌聚合、聚赛龙相关比例小于发行人，但上述公司均存在大额在建工程，在建工程占其房屋及建筑物原值的比例分别为 86.17%、53.02%，且禾昌聚合 2021 年末使用权资产余额较大表明其通过租赁房产满足部分厂房需求。因此，公司通过厂房建设扩大产能，进而扩大业务规模，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行业特征。

综上，“富恒高性能改性塑料智造基地项目（一期）”中建设工程费用较高系工业厂房一次性建设及材料价格上涨等客观因素导致。公司目前产能利用率较高，通过项目建设增加产能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行业特征。

（二）相关工程建设时间进度设置的合理性及工程建设的具体进展

经核查，公司相关工程建设时间进度设置及工程建设的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	（预计）完成时间
整体设计	结构工程、建筑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水电工程、市政工程等图纸设计审图	2021 年 11 月
地基	土方工程、桩基础工程、基坑支护工程	2022 年 8 月
主体结构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钢筋工程、金属结构工程、门窗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	2022 年 10 月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	(预计) 完成时间
水电、消防设施安装及室内装修	室内外给排水工程、室内外消防报警及强弱电工程、楼地面工程、天棚工程、墙柱、楼地面及隔断幕墙装饰工程、其他装饰工程	2023年8月
项目验收	政府相关部门验收	2023年9月
主要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生产、环保相关设备购置、安装及调试	2023年11月
所有权证取得	向政府相关部门申领所有权证书	2023年12月

综上，公司相关工程建设时间进度按照前期规划及项目可行性研究的进度开展，项目进度设置和进展符合工程建设项目的普遍特征，设置合理。

三、结合未来改性塑料的需求量、下游细分行业以及在手订单情况，进一步说明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是否有效，募投项目效益分析是否谨慎合理，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一) 说明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是否有效

从客户拓展情况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在原有客户的基础上持续优化客户和产品结构，陆续与三诺电子、康佳电子、比亚迪、通力电子、兆威机电及麦格米特等多家知名企业建立了直接合作关系。其中，公司向比亚迪销售的产品主要用于其自有品牌新能源汽车，并已开始批量供货，2023年第一季度相关订单金额1,895.56万元。

从改性塑料行业看，我国塑料改性化率相对于全球水平较低，近年以来复合增长率较高，因此未来增量空间可期。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2016-2021年我国改性塑料产量由1,563万吨提升至2,650万吨，年复合增长率11.14%。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预测，2022年改性塑料产量将达到2,884万吨。2018年至2021年，我国改性塑料市场规模由2,250亿元提升至3,602亿元，年复合增长率16.98%。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预测，2022年改性塑料市场规模将达到4,152亿元，改性塑料行业属于千亿级的大市场。尽管国内塑料产业发展速度较快，但我国塑料应用规模仍然偏小。全球塑料改性化率近50%，我国塑料改性化率虽然已经由2011年的16.3%稳步增长至2021年的24%，但相比全球水平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从下游细分行业需求来看，近年以来，家电、消费电子领域市场需求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景气度的影响，但二者本身均为万亿级市场，也是整体经济的支柱行业之一，伴随近年来行业新技术、新产品的不断涌现及后疫情时代的来临，全球及国内因疫情

受到抑制的投资、消费需求将持续释放，家电、消费电子等支柱行业将从中受益，其对上游改性塑料的市场需求将保持稳定。

从在手订单来看，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2,792.22 万元（不含税）。由于公司产品的生产和交付周期较短，下游客户多采用小金额、多批次的下单方式，故特定时点公司在手订单规模波动具有一定偶发性。鉴于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质量和服务均得到客户高度认可有利于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产销率均在 99% 以上，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4.71%、97.06% 及 103.81%，产能利用水平较高。结合公司客户拓展情况、改性塑料行业发展及下游行业需求等情况，相关产能消化措施有效。

（二）募投项目效益分析是否谨慎合理，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经核查，“富恒高性能改性塑料智造基地项目（一期）”预计收益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如下：

项目	测算依据及确定方法
项目测算期	本项目效益测算期为 10 年，其中建设期 21 个月。
营业收入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	本项目设计产销率为 100%，本项目产品各年的销售额根据产品预计单价乘以当年预计产量进行测算。产品投产后前三年生产负荷分别为 30%、70%、100%。
营业成本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	本项目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费、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参考各类产品的毛利率及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百分比确定。直接人工根据本项目生产线配备的生产人员人数及各级别人员对应的人均薪酬测算。制造费用包含折旧、摊销及其他制造费用。生产厂房、生产设备等生产用固定资产及土地等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年限及残值率根据公司现行的会计政策确定，其他制造费用按照各类产品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百分比确定。
税金及附加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	本项目税金及附加主要为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税附加等，根据我国税法规定及公司现行适用税率测算。
期间费用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	本项目期间费用参考公司历史费用率测算。
所得税费用	本项目所得税费用按照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适用税率并考虑测算期前期形成的未弥补亏损情况测算。

经测算，富恒高性能改性塑料智造基地项目（一期）的预计收益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	备注
一	基本数据			
1	项目总投资	万元	40,000.00	-

2	营业收入	万元	47,789.40	运营期平均
3	营业总成本	万元	40,741.39	运营期平均
4	税后净利润	万元	5,846.35	运营期平均
5	毛利率	%	19.42%	运营期平均
6	净利率	%	12.16%	运营期平均
二	财务指标			
1	内部收益率	%	18.51%	税前
2		%	15.86%	税后
3	净现值（10%）	万元	15,098.97	税前
4		万元	10,268.50	税后
5	静态回收期（税后）	年	6.50	税后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根据公司历史财务数据并结合未来业务预测，针对本次扩大产能的具体建设支出和产品产量等测算得出，与公司目前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募投项目效益分析谨慎合理。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之“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中进行风险提示如下：

“（三）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员工薪酬对发行人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富恒高性能改性塑料智造基地项目（一期）建成后，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原值较发行前均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员工人数也随之增长。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实际建成后，市场环境及相关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导致项目新增产能不能及时充分消化，则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员工薪酬等将对项目的投资收益和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和经营现金流，说明将 3,0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1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及现金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分红金额为 1,233 万元，占报告期内净利润的比例为 11.40%，分红金额及比例相对较小。公司分红支出综合考虑了资金情况、融资进度和未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系结合公司盈利能力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1.56	9,012.67	1,102.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909.91	11,210.09	537.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8.16	856.25	-558.63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资金持续投入富恒高性能改性塑料智造基地项目（一期）建设，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多，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但整体资金需求较为紧张。

（二）将 3,0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1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发行人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二级市场表现，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以及募投项目进行调整，取消“偿还银行贷款”募投项目。关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合理性及必要性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 2020-2022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3.40%，假设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营业收入年增长率为 13.00%，根据销售百分比法，假定未来三年各项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 2022 年保持一致，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三年流动资金新增需求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占销售收入比例	基期		预测期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营业收入	100.00%	46,759.27	52,837.98	59,706.92	67,468.82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7.37%	3,447.92	3,896.14	4,355.28	4,974.99
应收账款	61.69%	28,847.20	32,597.34	36,438.68	41,623.54
预付款项	2.64%	1,233.60	1,393.97	1,558.24	1,779.96
存货	8.88%	4,153.89	4,693.89	5,247.03	5,993.63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A	80.59%	37,682.60	42,581.34	47,599.23	54,372.12
应付票据	2.14%	1,000.00	1,130.00	1,263.16	1,442.90
应付账款	15.05%	7,036.72	7,951.50	8,888.52	10,153.27
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0.93%	436.88	493.67	551.85	630.37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B	18.12%	8,473.60	9,575.17	10,703.53	12,226.54
流动资金占用额 A-B	62.47%	29,209.00	33,006.17	36,895.70	42,145.58
未来三年流动资金缺口		12,936.58			

注：以上测算不构成公司对未来年度盈利情况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经测算，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三年流动资金新增需求总额为 12,936.58 万元，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0,000.00 万元，未超过未来营运资金需求。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仅依靠目前货币资金余额难以满足业务增长对长期资产投入和营运资金的需求，本次发行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减少财务费用，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增强日常经营的灵活性和应变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监理单位月报，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对相关项目进行实地走访，核查项目投资概况、建设费用明细、建设进度及预计建设周期、投资概算及经济效益等情况；

2、查阅募投项目的备案及环评文件，募投项目对应土地权证，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确认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相关权证的风险；

3、查阅行业研究报告等公开资料，了解行改性塑料业市场需求、下游市场需求变动等情况；

4、查阅公司在手订单、销售明细表等资料，核查并判断富恒高性能改性塑料智造基地项目（一期）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是否有效；

5、查阅发行人相关公告及年度报告，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分红、现金流情况；查阅发行人财务报告，对发行人未来流动资金需求进行测算。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募投项目进展情况正常，预期完工时间、所有权证预计取得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前。该项目已完成项目投资备案及环评手续，已取得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并按土地用途进行建设，厂房所有权证的取得不存在重大风险；

2、“富恒高性能改性塑料智造基地项目（一期）”建设工程费用较高，主要系该项目涵盖了未来产能扩张拟规划建设的工业厂房，且建设期内钢材等建筑材料价格较高，提升了工程单位造价；

3、公司相关工程建设时间进度按照前期规划及项目可行性研究的进度开展，项目进度设置和进展符合工程建设项目的普遍特征，设置合理；

4、结合公司客户拓展情况、改性塑料行业发展及下游行业需求等情况，相关产能消化措施有效；

5、“富恒高性能改性塑料智造基地项目（一期）”项目效益根据公司历史财务数据并结合未来业务预测，针对本次扩大产能的具体建设支出和产品产量等测算得出，与公司目前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募投项目效益分析谨慎合理，风险提示充分；

6、本次发行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减少财务费用，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增强日常经营的灵活性和应变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问题 4. 对外担保及资金拆借的合法合规性与内控规范性

根据申请材料及反馈回复：（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堂弟姚友水为配合公司贷款需要，于 2019 年向无关联第三方收购合益昌科技 100%的股权。报告期内，合益昌科技取得银行贷款后向发行人拆借，相关拆借已于 2021 年清理完毕，合益昌科技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2）友辉塑胶是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友辉实业受友辉塑胶控制。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满足自身经营需要，为友辉实业申请贷款提供担保，友辉实业向银行借款后，将 380.41 万元用于自身生产经营，459.86 万元用于向发行人周转资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友辉实业的拆借利率分别为 14.24%、16.72%和 20.10%。（3）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金鼎创赢拆借资金 1700 万元，未支付利息。（4）发行人在回复文件中称，资金拆借均是为了缓解 2019 年公司因终端客户众泰汽车、沃特玛及其供应链相关企业相继违约导致的营运资金紧张。

请发行人：（1）列示报告期内与合益昌科技、友辉实业、金鼎创赢的资金拆借明细情况，是否已全部清理，并测算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数据影响。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合益昌科技、友辉实业、金鼎创赢等单位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资金体外循环等情形。（2）说明姚友水设立合益昌科技为发行人取得借款，发行人及实控人为友辉实业获取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友辉实业在获取银行贷款后向发行人拆借资金的行为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违反贷款相关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可能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3）说明发行人、友辉实业及借款银行之间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银行要求发行人、友辉实业提前还款的情形，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紧张。说明2019年公司因终端客户众泰汽车、沃特玛及其供应链相关企业相继违约导致的营运资金紧张的不利影响是否已消除，是否还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4）说明无偿获得金鼎创赢借款的商业合理性，是否构成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利益输送，是否存在介绍或让渡商业机会、是否存在应披未披的对赌协议、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其他利益安排，以及金鼎创赢借款资金来源。（5）结合前述情形，说明公司是否建立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内控制度以及相关内控制度的规范运作程度。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事项（2）（3）（4）（5）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1）（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姚友水设立合益昌科技为发行人取得借款，发行人及实控人为友辉实业获取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友辉实业在获取银行贷款后向发行人拆借资金的行为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违反贷款相关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可能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

（一）发行人与合益昌科技、友辉实业资金拆借的合法合规性

《贷款通则》第六十一条规定“...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规定“法人之间、非法人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以及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基于上述规定，公司与相关主体之间的上述资金拆借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的规定，但鉴于上述资金拆借行为系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民法典》等规定的无效情形，为有效的民事法律行为，且该等资金拆借均已清偿。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上述资金拆借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秀珠、郑庆良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发行人因上述资金拆借事项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承诺人愿意全部无偿代发行人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并承诺不向发行人追偿。

（二）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的资金拆借是否构成“转贷”等违规行为

1、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的资金拆借形式上不属于“转贷”行为

《适用指引1号》1-22规定，“转贷”行为通常是指发行人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的资金拆借与《适用指引1号》规定的“转贷”区别如下：

《适用指引1号》规定的“转贷”情形	核查情况	核查结论
发行人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	该笔借款为自主支付，不存在受托支付的情况。	不适用
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	发行人与友辉实业及其关联方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销售金额为1,665.79万元、2,182.42万元、1,746.06万元和1,543.64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友辉实业存在真实业务背景。	不适用
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	发行人不是银行贷款合同的相对方。	不适用
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	根据《授信合同》，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为友辉实业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而非作为该笔贷款的受托支付方，不存在为友辉实业提供资金走账通道的情形。	不适用

根据该笔贷款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龙岗支行亦出具《情况说明》：“经查询，友辉实业该笔贷款支付方式为自主支付，我行将1,000万元直接发放至友辉实业银行在我行银行账户，由友辉实业自主对外进行支付。截至目前，友辉实业已按约定归还上述借款及相应利息，未发生逾期、欠息或其他违约情形，不存在因信贷业务违约而受到我行追偿的情况，相关合同已履行完毕，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因此，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的资金拆借形式上为企业间借贷关系，与《适用指引 1 号》1-22 规定的“转贷”行为有所区别。

2、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的资金拆借结果上与“转贷”行为相似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发行人通过为相关主体提供担保的方式间接获取银行贷款资金，与“转贷”行为在结果上相似。但鉴于以下几点，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1) 公司通过上述方式获取资金后，均用于公司日常经营用途，不存在向客户或供应商转移资金、虚构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也未用于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亦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贷行为；

(2)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相关主体的资金拆借已全部清理，涉及本金及利息已全额按时归还银行，贷款银行亦出具说明，确认该笔贷款未违反贷款相关规定，相关合同已履行完毕，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3) 公司针对上述情形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加强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力度与规范运作程度，2022 年 6 月 30 日后，发行人未发生新增“转贷”事项；

(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为“转贷”行为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与合益昌科技、友辉实业的资金拆借不符合《贷款通则》的规定，但为有效的民事法律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且该等资金拆借均已清偿，公司不存在因上述资金拆借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说明发行人、友辉实业及借款银行之间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银行要求发行人、友辉实业提前还款的情形，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紧张。说明 2019 年公司因终端客户众泰汽车、沃特玛及其供应链相关企业相继违约导致的营运资金紧张的不利影响是否已消除，是否还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 说明发行人、友辉实业及借款银行之间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银行要求发行人、友辉实业提前还款的情形，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紧张

经核查，根据友辉实业贷款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岗支行出具的

《关于东莞市友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在我行贷款情况说明》，友辉实业已按约定归还上述借款及相应利息，未发生逾期、欠息或其他违约情形，不存在因信贷业务违约而受到我行追偿的情况，相关合同已履行完毕，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与友辉实业的拆借资金已于 2022 年 6 月清理完毕。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699.78 万元，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2,971.56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正常，可以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

综上，发行人、友辉实业及借款银行之间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银行要求发行人、友辉实业提前还款的情形，发行人与友辉实业的资金拆借未导致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紧张。

(二) 说明 2019 年公司因终端客户众泰汽车、沃特玛及其供应链相关企业相继违约导致的营运资金紧张的不利影响是否已消除，是否还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2018 年至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及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较上期变动
2022 年	46,759.27	14.00%
2021 年	41,017.04	12.80%
2020 年	36,362.29	11.44%
2019 年	32,628.51	-11.21%
2018 年	36,747.55	-18.07%

发行人与众泰汽车、沃特玛产业链相关客户的业务合作主要集中于 2018 年及以前，由上可见，公司自 2018 年以来逐步消化与上述客户停止合作带来的负面影响，并于 2020 年开始实现收入稳定增长。

2019 年以来，发行人针对与相关主体的存量合同纠纷，已通过诉讼、申请强制执行及破产申报等方式积极行使债权权利。对于无法按约支付的款项，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对相关企业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对催收无果且有客观证据表明确实无法回收的款项予以核销。同时，针对相关企业相继违约导致的营运资金紧张的情形，发行人通过调整经营策略、优化客户结构，并借助银行贷款、资金拆借等多途径缓解。随着公司经营情况逐步恢复，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逐年增长，经营性现金流逐步改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02.95 万元、9,012.67 万元和 2,971.56

万元，已基本摆脱沃特玛电池及众泰汽车产业链相关客户违约的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针对相关主体的应收账款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对于营运资金紧张的不利影响已基本消除，前述客户的违约不会继续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说明无偿获得金鼎创赢借款的商业合理性，是否构成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利益输送，是否存在介绍或让渡商业机会、是否存在应披未披的对赌协议、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其他利益安排，以及金鼎创赢借款资金来源

(一) 说明无偿获得金鼎创赢借款的商业合理性，是否构成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利益输送

经访谈金鼎创赢的主要股东及法定代表人刘皓，金鼎创赢成立于2015年6月，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财税咨询、商业保理等相关业务。金鼎创赢的主要股东及法定代表人刘皓早年在商业银行工作，因工作关系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秀珠、郑庆良有业务往来，并曾共同就读EMBA课程，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姚秀珠曾将身边企业家朋友及与投资、咨询相关的商业机会介绍给刘皓以支持金鼎创赢的发展。因此，当刘皓获悉发行人短期内存在资金周转困难后，基于双方长期以来建立的信任关系，姚秀珠曾经对金鼎创赢发展提供的帮助，以及对公司未来稳健经营的信心，愿意向发行人提供拆借资金，且未约定期限及利息。从商业实质上看，上述事项体现为金鼎创赢出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秀珠的信任及对发行人经营风险的综合评估，从长期及未来商业合作角度考虑实施的市场化行为，具有合理性。

从利益输送的角度看，上述事项体现为姚秀珠以其人脉资源为发行人寻求资金拆借提供了信用背书，从商业实质上类似于姚秀珠为发行人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行为。鉴于金鼎创赢并非发行人关联方，且上述资金拆借系基于双方长期商业往来的市场行为，从实务和过往案例情况分析，不构成通常意义上的直接利益输送。

(二) 是否存在介绍或让渡商业机会、是否存在应披未披的对赌协议、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其他利益安排，以及金鼎创赢借款资金来源

经访谈发行人及金鼎创赢的主要股东或负责人，查阅金鼎创赢出具的书面声明，以及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的资金流水，确认如下：（1）金鼎创赢与发行人之间没有

业务关联性或其他潜在竞争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将本属于发行人的商业机会介绍或让渡给金鼎创赢的情形；（2）金鼎创赢及其股东、主要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3）金鼎创赢的借款资金全部来源于其股东投入和自身经营积累，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转贷的情况。

四、结合前述情形，说明公司是否建立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内控制度以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范运作程度

经核查，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对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等行为有明确规定。此外，发行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货币资金》《贷款通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已制定《结算管理制度》《企业贷款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备用金及个人借款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建立了资金管理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规范了公司在涉及对关联方或外部提供担保、资金拆借、银行贷款、现金交易及费用报销等事项的内部控制具体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前述与相关主体的资金拆借情形，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加强资金管理等方面的规范运作。

中审众环就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3）0300025号），认为发行人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了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内控制度，相关内控制度有效运行。

五、请发行人律师核查（2）（3）（4）（5）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贷款通则》《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等规定；
- 2、查阅贷款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龙岗支行出具的《情况说明》；
- 3、访谈合益昌科技、友辉实业、金鼎创赢的主要负责人或查阅其出具的书面说明；
- 4、查阅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发行人与上述单位的资金往来明细；

5、查阅发行人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结算管理制度》《企业贷款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备用金及个人借款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上述资金拆借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友辉实业及借款银行之间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银行要求发行人、友辉实业提前还款的情形，发行人与友辉实业的资金拆借未导致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紧张；2019年发行人因终端客户众泰汽车、沃特玛及其供应链相关企业相继违约导致的营运资金紧张的不利影响已经消除，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金鼎创赢基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信任关系及对发行人稳健经营的信心，向发行人提供无息借款具有商业合理性，且不构成通常意义上的直接利益输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将本属于发行人的商业机会介绍或让渡给金鼎创赢的情形；金鼎创赢及其股东、主要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金鼎创赢的借款资金全部来源于其股东投入和自身经营积累，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转贷的情况；

4、发行人已建立了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内控制度，相关内控制度有效运行。

问题 5. 其他问题

(4) 关于研发费用归集。

请发行人说明：①结合研发相关内控制度，说明因客户需求、产品驱动的研发费用是否属于研发活动，相关开支的列支情况及归集是否合规。②各类人员的平均薪酬情况及与可比公司对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

一、结合研发相关内控制度，说明因客户需求、产品驱动的研发费用是否属于研发活动，相关开支的列支情况及归集是否合规

经核查，发行人研发项目的驱动因素为技术驱动、产品驱动。公司通过搜集市场

各方面信息，结合技术发展趋势以及与客户的交流和反馈，对于市场所需的产品配方及工艺进行研发。上述研发活动是发行人的自发的主动研发行为，未受客户委托，亦无特定订单，由发行人自行承担该研发的资源耗费和无法取得预期成果的风险，相关研发费用属于研发活动，符合研发费用核算范围。

发行人已建立《科研项目立项管理规定》《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研发费用专项管理制度》等与研发项目相对应的研发内控制度和研发支出管理制度，具体说明如下：

就研发活动过程而言，由公司研发部门负责技术开发与研究工作的，研发活动按照公司确定的研发课题项目进行管理。在研发项目立项环节，根据市场调研结果，由相关部门或个人提出项目立项申请编制《设计开发任务书》并提交研发部，由总经理或指定专职人员组织项目评审小组召开评审会，对拟立项项目进行论证、评审，通过立项评审的项目，由公司下达年度技术开发项目通知，分发至研发部及各个部门，由研发部按实施方案安排人员进行技术开发试验。研发部按照项目设计开发任务书规定的时间节点，组织对项目研究的阶段成果进行评审，对项目阶段成果、进度完成情况、提交的文件报告、经费支出控制情况等节点考核。将节点考核情况，提交研发部总监或经理审批。项目完成后，由项目组负责人组织整理全部资料并提出项目验收申请。由总经理或指定专职人员组成项目验收小组，按照公司文件规范要求，检查审核项目各阶段技术文件的规范性、完整性和标准化。经审查提交资料符合评审要求，方可通过项目验收。

就研发费用列支及归集情况而言，发行人对研发项目分项目核算，财务部根据研发部提交的研发项目批准文件，对于发生的支出按照各项目进行归集。相关开支的具体列支及归集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及归集方法
职工薪酬	主要为从事研究开发活动人员工资薪金，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等。研发部人员工时考勤表由研发部负责人审核确认后，由财务部按照研发人员实际参与项目工时，将研发人员的薪酬金额分配计入各研发项目。
材料费用	主要为实施研究开发项目而购买领用的原材料等相关支出。研发费用-直接材料中原材料在预算内按实际耗用列支，领用由研发人员及仓管员签字确认，财务部按指定项目归集直接材料投入。
折旧费用	包括为执行研究开发活动而购置的仪器和设备的折旧费用。
其他费用	主要系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试验测试费、委托开发费、水电费、专利代理及申请费等。对于能明确项目归属的费用直接计入所属项目，不

能够明确具体项目的费用按照各研发项目的人员工时占比进行分配。

综上，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制度，研发活动由技术驱动、产品驱动，相关费用属于研发活动，费用列支、归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研发管理制度的规定。

二、各类人员的平均薪酬情况及与可比公司对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期间	公司	销售人员	管理人员	研发人员	生产人员
2022 年度	金发科技	38.70	26.99	41.75	13.48
	会通股份	22.77	19.09	16.80	13.29
	国恩股份	19.87	14.98	12.28	13.06
	禾昌聚合	11.94	12.76	13.51	10.31
	聚赛龙	17.50	8.87	15.74	12.41
	平均数	22.16	16.54	20.02	12.51
	发行人	23.77	10.55	14.47	12.76
2021 年度	金发科技	49.37	27.96	45.91	12.62
	会通股份	19.36	18.38	15.84	11.58
	国恩股份	12.99	9.93	10.21	10.00
	禾昌聚合	9.01	11.26	12.42	9.36
	聚赛龙	13.59	14.94	15.71	9.69
	平均数	20.87	16.49	20.02	10.65
	发行人	29.41	12.12	13.03	11.16
2020 年度	金发科技	51.87	30.32	33.48	12.40
	会通股份	26.96	18.81	15.70	11.01
	国恩股份	10.58	11.27	10.01	10.16
	禾昌聚合	8.46	9.13	12.26	7.90
	聚赛龙	未披露	未披露	14.91	8.14
	平均数	24.47	17.38	17.27	9.92
	发行人	14.33	7.93	10.62	8.08

注 1：除禾昌聚合和聚赛龙外，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相关数据基于 2022 年 1-6 月数据进行年化处理；

注 2：可比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应付职工薪酬增加数-管理费用职工薪酬-销售费用职工薪酬-研发费用职工薪酬）/生产人员人数；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人员平均薪酬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薪酬水平。因金

发科技规模较大，薪酬水平远高于同行业公司，与发行人可比性较弱。剔除金发科技影响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薪酬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期间	公司	销售人员	管理人员	研发人员	生产人员
2022年	可比公司平均数	18.02	13.93	14.58	12.27
	发行人	23.77	10.55	14.47	12.76
2021年	可比公司平均数	13.74	13.63	13.55	10.16
	发行人	29.41	12.12	13.03	11.16
2020年	可比公司平均数	15.33	13.07	13.22	9.30
	发行人	14.33	7.93	10.62	8.08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

因公司业绩向好，发行人报告期内各类人员人均薪酬自 2021 年以来有所增长，2021 年、2022 年研发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较小。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管理及生产人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薪酬比较说明如下：

1、销售人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人均薪酬波动较大，主要因公司集中资源服务区域内重点客户，报告期内销售团队规模较小，报告期各期末销售人员人数分别为 17 人、11 人及 15 人，因此期末人数变化对人均薪酬影响较大。2021 年，发行人销售人员人均薪酬较上年涨幅较大，一方面因当年发行人缩减子公司富恒精密销售团队规模，年末销售人员人数减少，另一方面公司当年业绩实现情况较好，薪酬水平亦整体提高。2022 年，因公司业务维护需要扩大销售团队，因此期末销售人员人数增长，当年人均薪酬有所下降。

2020 年，会通股份针对防疫物资产品销售人员发放专项奖金，销售人员薪酬显著较高，因此公司人均薪酬水平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2022 年，发行人销售人员人均薪酬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数，主要因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规模大于发行人，基层销售人员规模较大，发行人销售人员人均销售额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年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会通股份	未披露	2,333.78	2,411.55
国恩股份	未披露	4,002.45	4,103.60

禾昌聚合	1,983.89	1,915.46	1,723.03
聚赛龙	1,671.17	1,916.30	1,335.13
平均数	1,827.53	3,108.43	3,089.24
发行人	3,896.61	3,728.82	2,138.96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

由上可见，2021年公司人均销售额与国恩股份较为接近，高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因国恩股份位于青岛市，当地工资低于公司所在的深圳市，综合考虑同行业公司规模和所处地域情况，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2、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因公司的组织架构和行政管理团队相对精简，管理团队人数较少，管理人员中执行行政及财务等基层运营职能人员占比较高，因此平均薪酬水平较低。而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业务规模较大，子公司数量多且分布范围较广，协调成本较高。因此，公司指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符合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组织结构特点，具备合理性。

3、生产人员

2020年度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于2020年新设立控股子公司富恒精密，致力于开拓注塑件业务，因而招募了较多生产人员，相关生产人员当年实际入职未满1年，导致2020年生产人员平均薪酬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与禾昌聚合、聚赛龙水平相近。

2021年、2022年，公司生产人员薪酬水平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增长，生产任务饱和度及薪酬水平增加，生产人员平均工资上升。此外，公司生产基地位于深圳，用工成本较高。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总部和生产基地地区列示如下：

公司	总部所在地	主要生产基地
会通股份	安徽省合肥市	安徽省合肥市、重庆市、广东省佛山市、安徽省安庆市等
国恩股份	山东省青岛市	山东省青岛市、浙江省湖州市、浙江省宁波市等
禾昌聚合	江苏省苏州市	江苏省苏州市
聚赛龙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安徽省芜湖市
发行人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官方网站、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

综上所述，公司不同类型员工的平均薪酬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异常，差异有其合理性。

三、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科研项目立项管理规定》《研发费用专项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项目明细表，核对各项费用的界定标准及归集方法，检查各项费用是否合理归集，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及有效执行；

(2) 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及年度报告，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分析发行人各类人员薪酬变动的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制度，研发活动由技术驱动、产品驱动，相关费用属于研发活动，费用列支、归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研发管理制度的规定；

(2) 公司不同类型员工的平均薪酬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异常，差异有其合理性。

问题 6.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发行人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

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审核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确认不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需要予以补充说明的情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4月19日出具，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Ji in black ink.

刘 继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Jing in black ink.

李 晶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Boyang in black ink.

张博阳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9th Floor,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No.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010-65890699 传真/Fax: 010-6517680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问题 1. 发行人向金鼎创赢无息拆入资金的合理合规性.....	178
---------------------------------	-----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富恒新材、公司	指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富恒有限	指	深圳市富恒塑胶新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富恒塑胶颜料有限公司、深圳富恒塑胶颜料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整体安排
拓陆投资	指	深圳市拓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浙江中科	指	浙江中科东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铭润投资	指	深圳市铭润兴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冠海投资	指	深圳市冠海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中山中科	指	中山中科恒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松扬投资	指	深圳市松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富恒精密	指	深圳市富恒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 70%的控股子公司
中山富恒	指	中山市富恒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富恒	指	富恒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海通证券、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众环审字（2023）0300015 号”《审计报告》、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众环审字（2022）0310022 号”《审计报告》、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众环审字（2021）0300037 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中审众环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23）030002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股改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于2012年12月26日出具的“XYZH/2012GZA2004 号”《审计报告》
《股改评估报告》	指	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27日出具的“深国众联评报字(2012)第3-079号”《资产评估报告》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陈耀庄郑树深律师行于2023年3月2日出具的关于富恒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修正)》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国浩京证字【2023】第 0142 号

致：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恒新材”）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北交所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三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在对富恒新材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对《第三轮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的需要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基准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12号》《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基准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北交所审查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发行人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针对基准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修改和补充，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其他事项和所用释义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问题 1. 发行人向金鼎创赢无息拆入资金的合理合规性

根据申报与回复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金鼎创赢累计拆入资金 1700 万元，未支付利息，借款事项体现为姚秀珠以其人脉资源为发行人寻求资金拆借提供了信用背书。

请发行人：（1）说明金鼎创赢与发行人资金拆借的详细情况，借款行为在报告期后是否继续发生、是否计提利息，发行人与金鼎创赢间的借款是否均已偿还，并就相关影响进行重大事项提示。（2）结合发行人在借款发生时的现金流情况，说明发行人向金鼎创赢无息拆借资金是否具有必要性；说明金鼎创赢向发行人提供资金的来源及发行人取得借款后的实际用途。（3）进一步说明金鼎创赢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成立时间、实收资本、经营规模、公司主要股东；说明金鼎创赢的主营业务情况，是否为其他主体提供无息借款。说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否为金鼎创赢提供商业机会，并结合以上情况说明相关无息借款是否存在商业合理性。（4）说明金鼎创赢及其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主体存在利益输送、股权代持、对赌协议等情形，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金鼎创赢及其股东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体外循环、为其代垫费用或其他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5）说明金鼎创赢为发行人提供借款是否依法依规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6）说明金鼎创赢向发行人提供无息借款事项的会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后续发生类似事项的处理方案。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事项（1）、（3）-（5）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1）（2）（4）（6）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充分核查并说明金鼎创赢及其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利益往来、关联关系。

回复：

一、说明金鼎创赢与发行人资金拆借的详细情况，借款行为在报告期后是否继续发生、是否计提利息，发行人与金鼎创赢间的借款是否均已偿还，并就相关影响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经核查，2019 年至 2022 年期间，公司与金鼎创赢的资金往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日期	借入金额	偿还金额	借款背景及用途
1	2019/8/6	100.00	-	截至 2019 年 7 月末, 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804.73 万元, 借款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
2	2019/9/19	-	100.00	-
3	2019/9/19	400.00	-	截至 2019 年 8 月末, 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656.95 万元, 借款主要用于偿还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借款 214.08 万元、华夏银行借款 60.19 万元
4	2020/6/10	300.00	-	截至 2020 年 5 月末, 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573.69 万元, 借款主要用于缴纳税款 218.74 万元
5	2020/10/14	-	400.00	-
6	2020/10/15	400.00	-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 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375.32 万元, 借款主要用于偿还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借款 229.18 万元、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款 56.56 万元
7	2020/12/2	300.00	-	截至 2020 年 11 月末, 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99.19 万元, 借款主要用于偿还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借款 245.44 万元
8	2020/12/2	-	300.00	-
9	2021/5/12	-	300.00	-
10	2021/5/13	300.00	-	截至 2021 年 4 月末, 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521.51 万元, 借款主要用于偿还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借款 226.35 万元
11	2022/1/4	-	400.00	-
12	2022/3/29	-	300.00	-

上表可见, 发行人向金鼎创赢拆入资金主要集中在 2019 年和 2020 年, 且借款余额均未超过 700 万元, 借款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支付税款及供应商货款等经营性支出, 存在真实的资金拆借需求, 符合发行人当时的现金流情况和经营状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 发行人向金鼎创赢拆借款项均已偿还完毕。报告期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与金鼎创赢间未发生借款行为或其他资金往来。

经核查,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相关影响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二、进一步说明金鼎创赢的具体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成立时间、实收资本、经营规模、公司主要股东; 说明金鼎创赢的主营业务情况, 是否为其他主体提供无息

借款。说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否为金鼎创赢提供商业机会，并结合以上情况说明相关无息借款是否存在商业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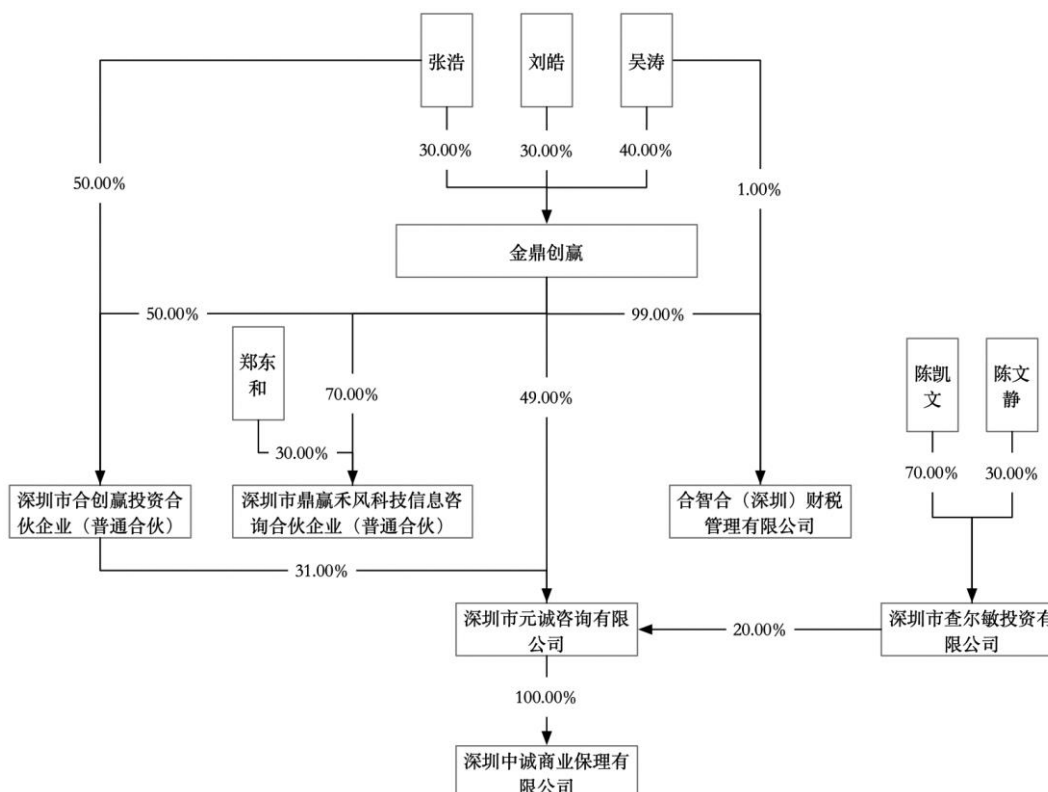
(一) 进一步说明金鼎创赢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成立时间、实收资本、经营规模、公司主要股东；说明金鼎创赢的主营业务情况，是否与其他主体提供无息借款

1、金鼎创赢基本情况及股东背景

经核查，金鼎创赢成立于2015年6月，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财税咨询、商业保理等相关业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金鼎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688183K
法定代表人	刘皓
成立时间	2015年6月9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公司股东	吴涛持股40%，刘皓持股30%，张浩持股30%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财税咨询、商业保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鼎创赢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经访谈金鼎创赢成立时的股东包括刘皓、吴涛和张浩，注册资本均已实缴到位，资金来源于上述股东的个人积累。其中，刘皓和吴涛早年曾在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两人拥有较强的投融资专业能力以及丰富的高净值客户资源，故分别作为总经理、执行董事共同负责公司各项业务经营决策。张浩自 2009 年以来主要经营深圳市金源装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且持有苍梧深通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4.90% 股份，拥有一定规模的个人资产，其作为监事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

2、金鼎创赢主营业务情况

金鼎创赢主要从事商业保理、企业管理咨询、财税咨询、股权投资等相关业务，近年来业务和利润规模分别约为 8,000-10,000 万元和 500-700 万元，2022 年流水收入金额累计超过 1.5 亿元，具有真实的商业记录和稳定的业务来源，具体情况如下：

（1）商业保理业务

金鼎创赢的商业保理业务主要通过其孙公司深圳中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商业保理”）开展，金鼎创赢、深圳市合创赢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及外部投资者深圳市查尔敏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中诚商业保理控股股东深圳市元诚咨询有限公司 49.00%、31.00% 及 20.00% 股权。近年来，中诚商业保理每年业务规模约为 4,000-6,000 万元，利润率约为 5-8%，其中常年保持服务关系的客户主要包括深圳市润隆印刷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建和智能卡有限公司等。上述业务的具体流程及盈利方式为：①买卖双方签署购销合同，卖方向买方以赊销形式供货；②卖方将订立的购销合同所产生的应收账款以折价形式转让给中诚商业保理，折价比例一般为 20%-40%，中诚商业保理通过赚取折价部分差价盈利；③中诚商业保理向卖方支付款项；④买方向中诚商业保理支付全额货款。

（2）管理及财税咨询业务

金鼎创赢的企业管理咨询、财税咨询业务主要通过其子公司合智合（深圳）财税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元诚咨询有限公司开展，具体包括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税务筹划等咨询服务，相关服务定价一般为每项目 5,000 元-2 万元或每年 10 万元以内，目前业务团队约 10 人，每年业务规模约为 200-300 万元，利润率约为 2-3%。

（3）其他业务

除上述业务外，金鼎创赢亦开展了一定规模的股权投资及资金拆借业务，其中资金拆借业务规模约为 5,000-7,000 万元，拆借利率一般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一定比例。该业务具有一定偶发性，每年获取收益规模约 100-300 万元。2019 年以来，资金拆借业务存在少量未收取利息的情形，每年规模一般不超过 1,000 万元，主要系为商业保理客户提供短期资金过桥借款的配套服务，或者基于股东个人关系提供无息借款，该类无息借款客户除富恒新材外还包括深圳市爱农民服装设计有限公司等。

3、金鼎创赢及其股东的合法合规情况

经查阅金鼎创赢《企业信用报告》及其股东《个人信用报告》，并根据公开途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鼎创赢合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经营、存续的重大诉讼、行政处罚；金鼎创赢及其股东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刑事犯罪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 说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否为金鼎创赢提供商业机会，并结合以上情况说明相关无息借款是否存在商业合理性

经核查，金鼎创赢的主要股东、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刘皓早年在商业银行工作，于 2014 年因工作关系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秀珠、郑庆良相识，并曾于 2017 年至 2018 年期间共同就读 EMBA 课程，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姚秀珠曾将身边企业家朋友及与投资、咨询相关的商业机会介绍给刘皓等人以支持金鼎创赢的发展，属于偶发性行为，并非商业利益的直接交换，与上述借款无关。例如，2018 年-2019 年，姚秀珠曾通过刘皓为金鼎创赢介绍了深圳市润隆印刷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建和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等多个项目的业务机会，上述业务累计收入规模约 200 万元，利润约 30 万元；2017 年-2018 年，郑庆良曾为金鼎创赢股东张浩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深圳市金源装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介绍了多个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的别墅装修业务，合计装修金额超过 600 万元，利润约 80 万元。因此，当刘皓获悉发行人短期内存在资金周转困难后，基于双方长期以来建立的信任关系，以及对公司未来稳健经营的信心，愿意向发行人提供拆借资金，且未约定期限及利息，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金鼎创赢主要从事商业保理、企业管理咨询、财税咨询、股权投资等相关业务，其资金拆借业务存在为除发行人外其他主体提供无息借款的情

形；金鼎创赢向发行人提供拆借资金系基于双方长期以来建立的信任关系以及对公司未来稳健经营的信心，愿意向发行人提供拆借资金，未约定期限及利息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说明金鼎创赢及其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主体存在利益输送、股权代持、对赌协议等情形，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金鼎创赢及其股东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体外循环、为其代垫费用或其他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

（一）说明金鼎创赢及其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主体存在利益输送、股权代持、对赌协议等情形，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访谈发行人及金鼎创赢的主要股东，查阅金鼎创赢及其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以及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的资金流水，确认：

1、金鼎创赢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关联或其他潜在竞争关系，金鼎创赢及其股东均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主体间不存在利益输送、股权代持、对赌协议等情形；

2、金鼎创赢及其股东承诺：现在以及未来均不会向发行人就资金拆借事项主张利息、股权等权利，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信托方式拥有相关权益的情形）。

（二）金鼎创赢及其股东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体外循环、为其代垫费用或其他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与金鼎创赢及其自然人股东的资金往来情况，以及上述主体出具的书面承诺，确认：除已经披露的金鼎创赢与发行人间的资金拆借外，2019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与金鼎创赢及其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的情况，金鼎创赢及其股东不存在为发行人体外循环、为其代垫费用或其他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金鼎创赢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主体不存在利益输送、股权代持、对赌协议等情形，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金鼎创赢及其股东不存在为发行人体外循环、为其代垫费用或其他向发行

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

四、说明金鼎创赢为发行人提供借款是否依法依规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经访谈金鼎创赢的主要股东和负责人，查阅金鼎创赢出具的书面声明，确认：金鼎创赢未就其与发行人资金拆借形成书面决议文件，但该事项已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不存在决策异议，金鼎创赢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姚秀珠、郑庆良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金鼎创赢未就其与发行人资金拆借形成书面决议文件，但该事项已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不存在决策异议，金鼎创赢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五、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金鼎创赢的工商信息；
- 2、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主要关联方的资金流水情况；
- 3、现场调取金鼎创赢自然人股东及法定代表人刘皓的云闪付个人银行卡报告，查阅其个人名下全部银行卡信息及2019年-2022年期间全部资金流水；
- 4、查阅金鼎创赢及其自然人股东刘皓、张浩及吴涛出具的书面说明或承诺、发行人向金鼎创赢借款的相关借据等相关文件；
- 5、对金鼎创赢主要股东及负责人进行访谈；
- 6、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秀珠、郑庆良出具的承诺函；
- 7、查阅金鼎创赢《企业信用报告》及其股东《个人信用报告》，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法院网、中国检查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核查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天眼查、企查查及启信宝等网站或软件公开信息，查询金鼎创赢及其股东诉讼、行政

处罚或其他监管信息；通过百度、必应检索金鼎创赢及其股东相关舆情信息及负面评价信息。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向金鼎创赢借款均已偿还完毕。报告期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金鼎创赢间未发生借款行为或其他资金往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相关影响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2、金鼎创赢主要从事商业保理、企业管理咨询、财税咨询、股权投资等相关业务，其资金拆借业务存在为除发行人外其他主体提供无息借款的情形；金鼎创赢向发行人提供拆借资金系基于双方长期以来建立的信任关系以及对公司未来稳健经营的信心，未约定期限及利息具有商业合理性；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鼎创赢合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经营、存续的重大诉讼、行政处罚；金鼎创赢及其股东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刑事犯罪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4、金鼎创赢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主体不存在利益输送、股权代持、对赌协议等情形，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5、金鼎创赢及其股东不存在为发行人体外循环、为其代垫费用或其他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

6、金鼎创赢未就其与发行人资金拆借形成书面决议文件，但该事项已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不存在决策异议，金鼎创赢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审核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确认不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需要予以补充说明的情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5月26日出具，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


刘 继

经办律师：



李 晶



张博阳